

107年12月4日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立法委員聲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關於退除給與修正部分規定」釋憲案公開說明補充說明資料

壹、羅大法官昌發提問

一、有關林政委說明「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是在確保不確定風險下的投資失利一節，是否可提供當年(84年)立法時的立法素材？

說明：

- (一) 查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自84年7月1日以後改為退撫新制，將退撫經費來源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改由退撫基金支應（教育及軍職人員隨後於85年2月1日及86年1月1日實施），其主要理由係鑑於軍公教人員退休人數日益累增，致政府退撫經費之負擔日益沈重，以及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偏低，難以安養卹孤，爰為改善退撫經費籌措方式，明定由政府及公教軍人員於在職時按月提撥費用預為準備，使公教軍人員退撫給付更臻保障。另退休給與給付方式，亦仍維持為依退休年資、退休等級及法定公式給與之「確定給付制」。
- (二) 基於前述制度轉換欲提昇公教軍人員退休權益之保障，以及退休給與仍採行「確定給付制」精神下，84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8條第1項明定，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意即當退撫基金財務出現問題，致無法支應公務人員退撫給與時，仍應由政府編列預算代退撫基金支付是項應計給之給付。另85年1月1日施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8條，及86年1月1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7條，均為相同之規定。
- (三) 次查退撫新制在研議時，經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林喆博士進行

精算，於 68 年 3 月提出精算結論與建議以：公教人員退撫新制之正常成本應按 13.55% 提撥；軍職人員則需 18.97%，但考量退撫新制之實施，不論政府或軍公教人員雙方於財務上，恐難以負荷，爰建議退撫新制實施採分期階段漸進方式為宜，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較易進行，初期費率建議訂於 5% 至 7% 間，按每 3 年或 5 年各調整 1% 至 2.5% 不等，逐次調整到最終費率。最終於 84 年法第 8 條明定以 8% 提撥；上限則訂為 12%。至於正常成本應提撥費率與實際提撥費率之間之差距，則希藉由退撫基金收益補足。爰就退撫新制建制目的，係希冀透過成立退撫基金支應公教軍人員退撫經費，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就此角度而言，退撫基金初始財務規劃係以自給自足為目標。

- (四) 另為落實前開退休法規定意旨，爰於 83 年 12 月 28 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本基金採統一管理，按政府別、身分別，分戶設帳，分別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年度決定如有賸餘，全數撥為基金。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敘明：確保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之支付能力，明定如遇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費率或政府撥款補助。

二、有關爭點題綱 6：軍人年金改革與搏節國家財政支出及國家其他財政支出擴張之關聯性，申請人認為政府財政沒有問題，不應進行年金改革，行政機關針對此點之意見為何？

說明：

- (一) 查軍職、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已分別於 100、103、104 年發生收支逆差情形，倘不進行改革，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 年 2 月完成之退撫基金第 6 次精算（以下簡稱第 6 次精算）結果（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評價日，假設折現率與資產報酬率為 4.0%），軍職、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預估將分別在 109、119、120 年用盡。主要原因為 84 年規劃軍公教退撫新制之時，同步採取 4 項策略：1、退撫基金不足額提撥；2、退休金改用本俸兩倍為基數（退撫新制年資同步取消優惠存款）；3、支領月退休金者之年資補償金；4、公保養老給付優存月數從優逆算，致軍公教人員處退撫新、舊制過渡期間，退休金的所得替代率偏高、提撥費率偏低，再加上人口老化之衝擊，給付年延長，導致退撫基金面臨用盡危機。軍公教退撫制度雖有「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之制度設計，惟考量制度尚有前述退撫新舊制轉銜所設計的不足額提撥卻過度保障之不合理情形，倘不進行制度合理化調整，而任由基金破產，再由國家財政支出撥補基金缺口，則係由全體納稅義務人乃至未來年輕世代承擔不合理制度下之財務支出，並不符社會公平正義，爰進行軍公教退撫制度調整，使制度回歸合理、常態，同時有利於改善基金財務收支結構。
- (二) 又針對軍人退撫制度之改革，按軍人限役、限齡之職業特殊性，其年金改革方案經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討論後，確立「與公教人員脫鉤、單獨處理」之原則，並由國防部參考美國、日本、韓國等國家軍人退撫制度，重新規劃我國軍人退撫制度，除訂定從優照顧、優先照顧中低階軍士官、保障基本生活等措

施，並且針對因軍人退除早、離退率高等特性，導致基金支出數額遠大於提撥收入等情，由政府編列預算挹注退撫支出，包括補足過去因國軍精簡政策造成的基金財務缺口；中、短役期一次退伍金改由預算支應；新制年資退休俸之 7 成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依系爭條例第 54 條規定），協助維持軍人退撫基金正常運作。因此，為因應軍人職務特性，重新規劃調整軍人退撫制度，政府公務預算非但未減少支出，反而增加撥付退撫基金經費，以使制度更加完善、合理。茲說明改革前、後舊制年資(恩給制)及新制年資(儲金制)退撫經費，政府公務預算負擔變動情形如下：

1. 86 年條例修正後：

85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年資(舊制年資) 計算之一次退伍金及退休俸等退除給與，全數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編列預算支給；86 年以後之年資(新制年資)計算之一次退伍金及退休俸等退除給與，由退撫基金支應。

2. 本(107)年系爭條例修正後：

- (1) 支領一次退伍金人員，無論新舊制年資，均由輔導會編列預算支應，輔導會 108 年度新增編列 24.48 億元。
- (2) 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役人員，退休俸全數為舊制者，仍維持由輔導會編列預算。
- (3) 86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役領俸人員，無論新舊制年資，由輔導會及退撫基金按一定比例（7：3）支出，輔導會 108 年度新增編列 45 億元。
- (4) 另依系爭條例第 5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移作他用。107 年度下半年實際節省經費，將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於 108 年 3 月 1 日以前確定，再由輔導會編列 109 年度預算挹注退撫基金。

(5) 分 10 年編列預算挹注退撫基金 1,000 億元，輔導會 108 年度新增編列 100 億元。

三、請就系爭條例實施後，是否對軍隊求才、士氣、人力補充等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提出相關資料。

說明：

- (一) 107 年迄今，軍官、士官招募獲得人數總計 3,328 員，相較近 3 年軍官、士官招募平均數 2,784 員，成長 554 員，成長幅度 19.5%；另近 3 年士兵招募成效均達 100%。
- (二) 107 年迄今留營率為 79%，較近 3 年平均留營率成長 1%，招募及留營工作，未受系爭條例修正影響。

補充資料：

(一) 今(107)年國軍各班隊招募成效：

1. 軍官班隊招募：

正期軍官班報到 1,576 人，較 104-106 年平均獲得數 1,085 人，增加 491 人；專業軍官班獲得 1,107 人(年度尚有 2、3 梯次招生)，近 3 年平均獲得數 846 人。

2. 士官班隊招募：

士官二專班報到 1,752 人，較 104-106 年平均獲得數 1,699 人，增加 53 人；專業士官班獲得 197 員(年度尚有 2、3 梯次招生)，近 3 年平均獲得數 307 人。

3. 志願士兵招募：

年度迄今入營獲得 14,031 員，預判可達成年度招募目標，104-106 年均達 100%。

(二) 近 3 年預備役軍、士官留營情形：

統計 105 年預備役軍士官留營人數計 7,279 員，留營率 78%；106 年 7,684 員，留營率 77.6%；107 年迄今達 7,110 員，留營率 79%。

四、 基金管理責任在營運者，人民對投資績效有所期待是否合理？

說明：

- (一) 按退撫基金屬確定給付制之退休基金，其投資運用攸關全體軍公教人員退撫權益至鉅，故其財務管理首重安全，爰相關投資運用以長期穩健且低風險為原則，並以基金收支平衡及永續經營為目標。
- (二) 復以退撫基金自始即採不足額提撥，嗣雖經過歷次提高提撥費率（於 91 年、93 年及 94 年分別提高為 8.8%、9.8%及 10.8%），於 95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為 12%後，即未再調整，與退撫基金精算適足之提撥費率已存在極大差距，根據退撫基金第 6 次精算結果顯示，軍公教人員最適提撥費率分別應為 38.14%、36.98%及 41.18%；另在提撥費率維持在 12%情形下，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擬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報酬率分別應為 27.7%、10.6%及 12.1%。再加上人口結構急速高齡化，增加給付年限，以及前述之政經環境與客觀情境已迥異於退撫新制建制之初等種種問題，導致退撫基金難以完全照精算結果維持目標報酬率。易言之，就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面臨之種種困境，無法單僅藉由提高績效，即足以改善長久以來之財務壓力。
- (三) 在面對高度波動及低利率的金融市場與高齡化社會的來臨，為兼顧退撫基金之收益性與安全性，基金管理會將持續關注國際經濟情勢之發展，加強基金投資管理，規劃多元化之最適資產配置，有效分散投資風險，掌握投資契機，積極提升基金收益。退撫基金自成立以來，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之累計運用收益數為 2,477.27 億元，歷年平均收益率為 3.32%。

貳、黃大法官璽君提問

請問 86 年以前的退撫支出是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還是基金支付？如是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何以說 18%優存利息會導致退撫基金破產？

說明：

- (一) 軍公教退撫制度在 84 年至 86 年間，由政府編列預算發給之舊制恩給制，改為新制儲金制。以軍人退撫制度而言，個人退伍時，86 年以前舊制年資所計算之退撫支出(含優惠存款利息)，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編列公務預算支應；86 年以後新制年資所計算之退撫支出則由退撫基金支應。
- (二) 此次軍公教年金進行改革之必要性，主要為(1)人口結構老化，年輕世代負擔沈重；(2)40 至 50 年代實施的軍公教 18%優惠存款措施，在軍公教人員薪資普遍調高、銀行利率也大幅調降之環境下，已不具合理性與正當性，且政府負擔利息補貼金額逐年增加，由 96 年 686 億元，至 105 年達 778 億元(含中央及地方支出)；(3)軍公教退撫新制之時，同步採取 4 項策略：退撫基金不足額提撥、退休金改用本俸兩倍為基數、支領月退休金者之年資補償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存月數從優逆算，致使軍公教人員退休金的所得替代率偏高、提撥費率偏低，退撫基金財務結構失衡，面臨用盡危機。
- (三) 綜上，政府推動軍公教退撫制度改革，並無 18%優存利息會導致退撫基金破產之說法，特此澄清。又就優惠存款之性質而言，係早期政府為彌補退休金不足所建立之政策性補貼或政策性福利措施，惟審酌近年來隨著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變遷，優惠存款利率相較一般存款利率之差距逐年拉大，再加上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之提高，致 18%優惠存款制度在現今環境下已不具合理性，實具有改革之正當性及迫切性。

參、湯大法官德宗提問

有關爭點題綱 2，軍人退撫制度在 86 年前後分別為恩給制、提撥制，性質有所不同，既然恩給制無涉基金運作，何以此次改革要將兩種給付一體適用同一所得替代率？

說明：

- (一) 「所得替代率」係指個人退休後領取的退休給付與退休前的薪資所得的比值，用以做為個人或制度規劃退休後經濟生活水準的指標。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雖因制度變革，而有新制及舊制年資，所計算之退休所得分別由政府編列預算及退撫基金發給，惟計算所得替代率時，無論新制或舊制年資之退休所得、18%優存利息等，均屬退休所得，應予以納入。
- (二) 此次軍人退撫制度改革，為配合政府年金改革政策(改善軍公教退撫基金收支不足，避免造成破產問題、取消 18%優惠存款措施)，國防部參酌美國軍人退撫制度，調整我國軍人退休俸率計算內涵，並以相同俸率、相同年資，給予相同退休俸數額為設計精神，設計一套全新之軍人退撫制度，以鼓勵現役人員長留久用、有利募兵制之推動及提振軍隊士氣。
- (三) 在退伍人員部分，則避免因年金改革造成退除給與減少之鉅幅損失，故其退休俸高於系爭條例修正後計算公式(即 $55\%+2\%$)者，採分 10 年調降差額方式實施，以緩和漸進方式降低取消 18%優惠存款改革之衝擊，低於系爭條例修正後者或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即 38,990 元)者不予調降，以維護退除袍澤權益。

肆、陳大法官碧玉提問

- 一、請提供系爭條例在修法過程中，親民黨及國民黨針對第 3、26、29、34、46、47、54 條之提案版本及審查過程資料。

說明：

有關修法過程中，立法院親民黨及國民黨提案修正系爭條例第 3、26、29、34、46、47、54 條之提案版本及審查過程資料，詳見附件 1。

二、有關「軍人年改影響人數分析」資料，是否未領取 18%優存利息者，即不受此次改革影響？

說明：

(一) 系爭條例第 26 條及第 46 條規定，18%優惠存款，計算方式：

1. 支領一次退伍金人員

(1) 每月優存利息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38,990 元)，不受影響。

(2) 高於 38,990 元者，超出部分，分 6 年調降至年息 6%。

2. 支領月退俸人員：

(1) 低於 38,990 元及低於新制月退俸者，均不受影響(原領金額不變)。

(2) 高於新制月退休俸者，差額分 10 年調降，優存本金於第 11 年歸還。

(二) 支領一次退伍金或月退俸人員，每月優惠存款或月退俸金額低於 38,990 元，不受影響。依據輔導會提供 107 年 11 月「軍人年改影響人數分析」資料，未領取 18%優存利息者，不受此次改革影響。

三、 各國軍人退休制度採提撥制之做法為何？請提供各國軍人退休制度較為詳細資料。

說明：詳附件 2 資料。

四、 軍人退除給與得辦理優惠存款 18%項目，包括舊制一次退伍金（勳績獎金等）及軍保養老給付，但系爭條例僅以退伍金及軍保養老給付為調降項目，其他勳績獎金等優惠存款 18%不須調降？該優惠存款本金是否於第 11 年退還？於月退休者，是否亦僅調降軍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部分，其於第 11 年退還本金，是指哪部分？

說明：

- (一) 系爭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施行日起 10 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其附表四註記第 4 點，本表調降優先扣減優惠存款利息，再依退撫新制施行前所計得之退休俸、退撫新制實施後所計得之退休俸等順序扣減。
- (二) 依據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3 條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包括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及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等項目。存入優惠存款帳戶後，並未區分前述存入項目。
- (三) 系爭條例第 46 條第 5 項規定，依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分 10 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 11 年全額發還本人。

五、退撫基金因提撥不足所造成缺口，依系爭條例第 54 條規定由退輔會編列預算撥補，則系爭條例實施後，是否仍存在基金缺口？

說明：

- (一) 軍人退撫基金經本次改革後，可維持 30 年運作無虞，預估至 136 年基金累計餘額達 1,233 億元，大幅改善軍人退撫基金財務狀況。相關改善退撫基金之財源配套項目及額度，說明如次：
1. 提撥費率提撥上限原 12%，服役條例修正後上限為 18%，可增加基金收入。
 2. 中、短役期退伍金改由輔導會編列預算支應，減少退撫基金支出。
 3. 月退休俸分年調降及 18%優惠存款差息補貼之節餘款，挹注退撫基金。
 4. 組織精簡致基金之財務缺口擴大，由輔導會分 10 年編列預算，每 2 年 200 億元，總額共 1,000 億元挹注退撫基金。
 5. 月退休俸分擔方式，以 30%(退撫基金)及 70%(輔導會)比例支出。
- (二) 前述財源配套項目，均已納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次精算報告，該報告預計於 12 月底完成，並經審查通過後公布。

六、新法樓地板設計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其訂定理由為何？與親民黨團所提出之修正案，以本俸 2 倍計算，兩者差額多少？

說明：

- (一) 有關軍職人員「最低保障金額」之設計，係參酌公務人員採「最低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與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方式(詳補充說明)，另考量軍職人員需 24 小時全天候執行戰備，且隨時待命救援各種無預警災害或意外，工作時間長、具危險性等服役特性，同時受「服役年限」之限制，工作權保障時間較短，退伍時青壯仍需承擔家計重任，故採最低階軍官少尉一級之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作為最低保障金額，以維繫領俸退伍軍人基本生活之保障。
- (二) 現行少尉一級本俸為 20,380 元，依親民黨團所提以本俸 2 倍計算級為 40,760 元，與「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現行為 38,990 元)，差額為 1,770 元。

補充說明：

- (一)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 條所定最低保障金額，係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280 號解釋訂定(即認定退休所得如低於「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即難以維持退休人員基本生活)。上開「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以 107 年度待遇標準計算，委任第 1 職等本俸 7 級之俸額為 14,890 元；一般公務人員第 1 職等專業加給金額為 18,250 元，合計為 33,140 元。
- (二) 至於每月原領退休所得之金額已低於樓地板(即最低保障金額)者，未予調整至樓地板之理由，本次軍公教人員年金改革，主要在解決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面臨之種種問題，故規劃退休所得調降方案，除為減緩政府及退撫基金面臨之財務困境，以維

持整體退撫基金財務永續性外，亦兼顧退休人員所得之適足性，爰訂定前述最低保障金額，以保障調降後每月退休所得不會低於此金額(並非補足之概念)。據此，退休人員每月原領退休所得已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非應調降退休所得之對象，自仍應照原領金額支給，亦不應補足至最低保障金額。另考量是類退休人員係因本身退休年資較短及等級等退休基本條件計算，致每月原領退休所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若使其因本次年金改革而得予補足至最低保障金額，相對於其他年資較長而需被調降者，即生不公平之現象，故無法採行。

七、將官停年屆滿未上階期即須退伍之規定，其期限由 8 年延長至 10 年，請問校級、尉級人員是否比照？

說明：

- (一) 查 106 年 11 月 10 日發布施行之服役條例第 6 條規定，係鑑於原校、尉級軍官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相較公、教人員退休年齡為早，並考量國人餘命延長趨勢，在不影響部隊作戰任務即不產生人擁塞之前提下，將校、尉級人員之最大服役年限各延長 2 年。
- (二) 另有關將官停年屆滿未占上階即須退伍之規定，係考量將級人員多從事建軍擘劃工作，為運用其軍事專業與經驗，發揮人力資源效益，爰將其期限由 8 年延長至 10 年。

八、 新法修正以後，行政院 81 年 6 月 25 日台 81 人政肆 18116 號函規定，中將及少將退休俸標準比照公務人員簡任十二職等年功俸一級及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五級之俸額及專業加給計發，此規定是否繼續適用？

說明：

- (一) 系爭條例於行政院審議時，依第 48 條立法說明二：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已提高軍職人員退除給與起支俸率，爰行政院 81 年 6 月 25 日台 81 人政肆 18116 號函核定將級軍官退休俸差額補助之規定將配合檢討取消。
- (二) 另系爭條例第 48 條立法說明三：鑒於現行第 1 項至第 4 項有關退撫新制施行前之支給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 26 條及相關附表規範，且於實務作業上已無現行第 6 項規定之人員，爰刪除第 1 項至第 4 項及第 6 項規定。故退撫新制施行前退伍中、少將依系爭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施行日起 10 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
- (三) 檢附行政院 81 年 6 月 25 日台 81 人政肆 18116 號函如后。

七
五
四
五
五

行政院 (函) 政 行

原	存	備
備	查	備

說明：復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一日(81)仰伍字第二八九七號函。	辦理。	主旨：所報「國軍退除役將級軍官支領退休俸補助差額給與表」一案，請照核復事項辦理。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文者	
			本	副	本	正	國防部	審計部		本院主計處
			詳	擬	文				發	
					件	附	號	字	冊	日
					台八十一人政肆			中華民國捌拾壹年陸月廿五日發文		
					18116			81		

81-0260-2
81-15-13-1

091

核復事項：查國軍退除役將級軍官支領退休俸之標準，前由 貴部函報仍維持現行規

定（即中少將級退除役將官按文職簡任第十二職等_本年功俸一級之俸額及專業加給_五

計算發給），並經本院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三日以台七十七人政肆字第四〇

九七五號函復准予備查在案。本案仍請照上述院函辦理。

院長 郝柏村

校對林美智

804.6, 15,000

九、請說明系爭條例第 34 條有關限制再任私校專任教一節，與公教規定不一致之理由為何？另請說明第 35 條第 2 項除外規定之理由為何？

說明：

- (一) 本條文原行政院院會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版本為「就任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須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復經立法院朝野黨團委員協商，考量軍職人員需 24 小時全天候執行戰備，且隨時待命救援各種無預警災害或意外，工作時間長、具危險性等服役特性，同時受「服役年限」之限制，工作權保障時間較短，退伍時青壯仍需承擔家計重任，其再就任需求均遠較公教人員為高，故文字修正為「就任或再任私立大學之專任教師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應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設計。
- (二) 另為妥處於系爭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就任或再任且薪資所得較低人員之基本經濟生活問題，故於立法院審議及朝野黨團協商階段，黨團委員針對就任或再任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或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僱用各等薪資所得較低人員就業工作權及退後經濟生活之保障，提出系爭條例第 35 條第 2 項修正文字建議，並於 6 月 20 日三讀通過，由立法院咨請總統於 6 月 21 日公布，系爭條例修正相關條文始分於 6 月 23 日及 7 月 1 日施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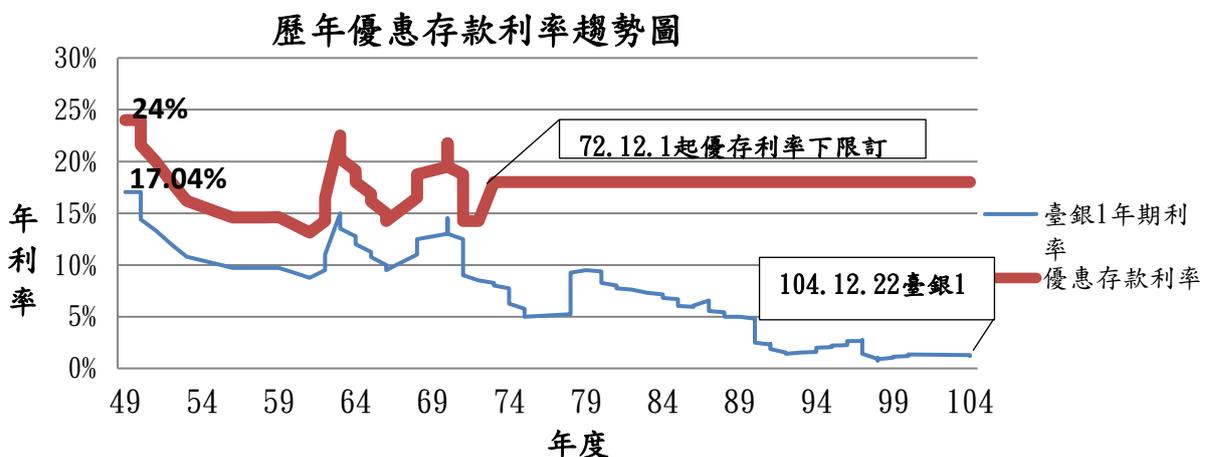
伍、黃大法官虹霞提問

一、 軍人個人提撥金額（含政府提撥）與退伍時可領取退除給與相差 13 至 20 倍，之間差額之性質究竟為何？如此於退撫基金如何維持成本？

說明：

- (一) 退撫新制在研議時，經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林喆博士進行精算，於 68 年 3 月提出精算結論與建議以：公教人員退撫新制之正常成本應按 13.55% 提撥；軍職人員則需 18.97%，但考量退撫新制之實施，不論政府或軍公教人員雙方於財務上，恐難以負荷，爰建議退撫新制實施採分期階段漸進方式為宜，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較易進行，初期費率建議訂於 5% 至 7% 間，按每 3 年或 5 年各調整 1% 至 2.5% 不等，逐次調整到最終費率。最終於 84 年法第 8 條明定以 8% 提撥；上限則訂為 12%。
- (二) 又查自前開退撫新制研議時委託精算報告提出至 82 年間完成立法期間，金融市場投資環境良好，單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利率而言，均可達 5% 以上（如補充資料）。基此，在當時整體經濟環境下，前述退撫基金採不足額提撥之政策所衍生正常成本應提撥費率與實際提撥費率之間之差距，則希藉由退撫基金收益補足。

補充資料：



二、請就基金缺口、政府財政負擔重等改革必要性提出資料。

說明：

- (一) 查 84 年至 86 年間，「公務人員退休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陸海空軍軍士官退除役條例」分別實施，將退休(伍)金由過去的「恩給制」改為「儲金制」，亦即退撫經費來源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改由退撫基金支應。其主要理由係鑑於軍公教人員退休人數日益累增，致政府退撫經費之負擔日益沈重，以及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偏低，難以安養卹孤，爰為改善退撫經費籌措方式，明定由政府及公務人員於在職時按月提撥費用預為準備，使公務人員退撫給付更臻保障。
- (二) 據前所述，就退撫新制建制目的，係希冀透過成立退撫基金支應軍公教人員退撫經費，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就此角度而言，退撫基金初始財務規劃係以自給自足為目標，惟因自始採不足額提撥，嗣經過歷次提高提撥費率，於 95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為 12% 後，即未再調整，與退撫基金精算適足之提撥費率已存在極大差距（退撫基金第 6 次精算結果，公務人員最適提撥費率應為 36.98%、教育人員為 41.18%、軍職人員為 38.14%），再加上人口結構急速高齡化，增加給付年限，以及前述之政經環境與客觀情境已迥異於退撫新制建制之初等種種問題，導致退撫基金無法實現自給自足之規劃目標。至若無法維持自給自足時，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 (三) 軍公教退撫新制實施迄今已逾 20 年，由於政經環境與客觀情境已迥異於退撫新制建制之初，致原有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已面臨諸如(1)國家人口結構老化及少子女化的雙重危機，導致退休給付年限延長；政府財政及退撫基金進而面臨沈重之財務支出壓力；(2)金融市場之利率持續走低（至今約莫 1%），造成政府

補貼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負擔加重。96 年政府負擔軍公教優存利息補貼計 686 億元，逐年增加至 105 年當年度為 788 億元；(3)退撫基金收支嚴重失衡，衍生急迫性財務危機。依退撫基金第 6 次財務報告，預估至 135 年，公務人員基金累計缺口為 1 兆 3,777 億元，教育人員基金累計缺口為 1 兆 2,932 億元，軍職人員基金累計缺口為 5,897 億元；(4)退撫舊制經費支出仍持續累增（含舊制年資之退休金及其優惠存款之差額利息，以及政府尚補助每月提撥基金費用之 65%）。依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依據各權責機關精(估)算報告，精(估)算未來 30 年需由中央政府負擔之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為 2 兆 3,822 億元，地方政府為 3 兆 1,573 億元；(5)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多項提高退休所得措施（包括提高退休金基數內涵、增給年資補償金及提高優惠存款金額計算標準等），在軍公教人員待遇結構已有調整，退休所得亦有相當幅度提昇的情況下，原有退休制度之部分規定已不合時宜等諸多亟待改革的問題，因此，推動此次年金制度改革，調整在現今時空環境下顯已不合理之給付規定，並且使退休所得與現職待遇間維持合理差距，俾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更臻合理健全。

陸、林大法官俊益提問

請補充說明爭點題綱第 3 點有關「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意義為何？林政務委員所提由政府負擔最後保證責任之立論有無立法素材？

說明：

- (一) 查公務人員退撫制度自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改為退撫新制，將退撫經費來源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改由退撫基金支應，其主要理由係鑑於軍公教人員退休人數日益累增，致政府退撫經費之負擔日益沈重，以及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偏低，難以安養卹孤，爰為改善退撫經費籌措方式，明定由政府及公務人員於在職時按月提撥費用預為準備，使公務人員退撫給付更臻保障。基此，基於公務人員退休給付之保障，84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第 1 項明定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當退撫基金財務出現問題，致無法支應公務人員退撫給與時，仍應由政府編列預算代退撫基金支付是項應計給之給付。另 85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及 86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7 條，均為相同之規定。
- (二) 次查退撫新制在研議時，經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林喆博士進行精算，於 68 年 3 月提出精算結論與建議以：公教人員退撫新制之正常成本應按 13.55% 提撥；軍職人員則需 18.97%，但考量退撫新制之實施，不論政府或軍公教人員雙方於財務上，恐難以負荷，爰建議退撫新制實施採分期階段漸進方式為宜，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較易進行，初期費率建議訂於 5% 至 7% 間，按每 3 年或 5 年各調整 1% 至 2.5% 不等，逐次調整到最終費率。最終於 84 年法第 8 條明定以 8% 提撥；上限則訂為 12%。至於正常成本應提撥費率與實際提撥費率之間之差距，則希藉由退撫基金收益補足。

(三) 據前所述，就退撫新制建制目的，係希冀透過成立退撫基金支應軍公教人員退撫經費，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就此角度而言，退撫基金初始財務規劃係以自給自足為目標，惟因自始採不足額提撥，嗣經過歷次提高提撥費率，於 95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為 12% 後，即未再調整，與退撫基金精算適足之提撥費率已存在極大差距（退撫基金最近一次之第 6 次精算結果，公務人員最適提撥費率應為 36.98%、教育人員為 41.18%、軍職人員為 38.14%），再加上人口結構急速高齡化，增加給付年限，以及前述之政經環境與客觀情境已迥異於退撫新制建制之初等種種問題，導致退撫基金無法實現自給自足之規劃目標。至若無法維持自給自足時，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更 正 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印發

院總第 159 號 委員提案第 22025 號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基於行政院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提出全條文重新修正，將規劃軍人退役之改革方案納入法規。然相關修正的主張，並未審慎參酌我國國情、也未與社會充分對話與溝通，無法解決現在軍人退撫制度的根本問題，反而造成社會極大的對立與紛爭，謹綜合各方意見，提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彥秀 林德福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兵役法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兵役法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軍官</u>：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p> <p>二、<u>士官</u>：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p> <p>三、<u>退撫新制</u>：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p> <p>四、<u>退除給與</u>：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p> <p>(一)<u>退伍金</u>。</p> <p>(二)<u>退休俸</u>。</p> <p>(三)<u>贍養金</u>。</p> <p>(四)<u>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u>。</p> <p>(五)<u>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u>。</p> <p>(六)<u>生活補助費</u>。</p> <p>(七)<u>勳獎章獎金</u>。</p> <p>(八)<u>身心障礙榮譽獎金</u>。</p> <p>(九)<u>優惠存款利息</u>（以下簡稱<u>優存利息</u>）。</p> <p>五、<u>遺屬年金</u>：指遺族依本條例得支領之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p> <p>六、<u>俸給總額慰助金</u>：指按<u>退伍人員退伍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u>：</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u>軍官</u>，係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所稱<u>士官</u>，係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p>	<p>一、本條定義所用名詞之意義，包含軍官、士官、退撫新制、退除給與、遺屬年金、俸給總額慰助金、支給機關等重要名詞。</p> <p>二、現行規定移列至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三、軍職人員退撫制度自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軍職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並以「退撫新制」稱之，爰增訂第三款規定。</p> <p>四、為臻明確，第四款明定退除給與內涵，包括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生活補助費、勳獎章獎金、身心障礙榮譽獎金及優惠存款利息等九項。</p> <p>五、第五款增訂軍官、士官遺族得支領之遺屬年金內涵。</p> <p>六、為配合政府精簡政策而辦理退伍者，應以較優惠之措施鼓勵，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爰增訂第六款，明定俸給總額</p>

<p>(一)本俸。 (二)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七、支給機關：指<u>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年資者，其退除給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支給機關；具退撫新制施行後服役年資者，以輔導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關。</u></p>		<p>慰助金之內涵包括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等三項。 七、第七款增訂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前、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支給機關。</p>
<p>第四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 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 二、預備役：區分為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及第三預備役，以現役軍官、士官經停役、退伍、解除召集者，或取得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未在營服現役者服之，至免役、禁役、喪失國籍或除役時為止。 前項人員因犯罪經判處徒刑確定，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而免官，除禁役者外，未核予復官前，轉服常備兵之現役或預備役。</p>	<p>第四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左： 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 二、預備役：區分為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及第三預備役，以現役軍官、士官經停役、退伍、解除召集者，或取得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未在營服現役者服之，至免役、禁役、喪失國籍或除役時為止。 前項人員因犯罪經判處徒刑確定，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而免官，除禁役者外，未核予復官前，轉服常備兵之現役或預備役。</p>	<p>一、修正第一項序文之「左」為「下」。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五條 軍官、士官除役年齡如下： 一、下士、中士、上士五十歲。 二、士官長五十八歲。</p>	<p>第五條 軍官、士官除役年齡如左： 一、下士、中士、上士五十歲。 二、士官長五十八歲。</p>	<p>一、第一項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尉官五十歲。 四、校官五十八歲。 五、少將六十歲。 六、中將六十五歲。 七、上將七十歲。 一級上將除役年齡，不受前項第七款之限制。</p>	<p>三、尉官五十歲。 四、校官五十八歲。 五、少將六十歲。 六、中將六十五歲。 七、上將七十歲。 一級上將除役年齡，不受前項第七款之限制。</p>	
<p>第六條 軍官、士官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如下： 一、士官與除役年齡同。 二、少尉、中尉十二年。 三、上尉十七年。 四、少校二十二年。 五、中校二十六年。 六、上校三十年。 七、少將五十七歲。 八、中將六十歲。 九、上將六十四歲。 前項服現役最大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服現役最大年齡，依其出生年月日計算至足齡之年次月一日止。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現役最大年限期間。 一級上將服現役最大年齡，不受第一項第九款之限制。</p>	<p>第六條 軍官、士官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如下： 一、士官與除役年齡同。 二、少尉、中尉十二年。 三、上尉十七年。 四、少校二十二年。 五、中校二十六年。 六、上校三十年。 七、少將五十七歲。 八、中將六十歲。 九、上將六十四歲。 前項服現役最大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服現役最大年齡，依其出生年月日計算至足齡之年次月一日止。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現役最大年限期間。 一級上將服現役最大年齡，不受第一項第九款之限制。</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常備軍官役，以適齡國民或現役或後備之士官、士兵，依志願考取軍事校院或國內外同等學校，完成常備軍官教育，期滿合格者服之。</p>	<p>第七條 常備軍官役，以適齡男子或現役或後備之士官、士兵，依志願考取軍事校院或國內外同等學校，完成常備軍官教育，期滿合格者服之。</p>	<p>鑒於現行女性人員亦可依志願服役，且配合實況所需，爰將「適齡男子」修正為「適齡國民」。</p>
<p>第八條 常備士官役，以適齡國民或現役或後備之士兵，依志願考取軍事校院或國內外同等學校，完成常備士官教育，期滿合格者服之。 服現役成績優良之士兵，得經甄選合格後，服常備士官役。</p>	<p>第八條 常備士官役，以適齡男子或現役或後備之士兵，依志願考取軍事校院或國內外同等學校，完成常備士官教育，期滿合格者服之。 服現役成績優良之士兵，得經甄選合格後，服常備士官役。</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九條 預備軍官役，以下列人員，依志願考選，完成預備軍官教育合格者服之：</p> <p>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p> <p>二、曾服常備士官現役二年以上。</p> <p>三、曾受預備士官教育期滿成績特優。</p> <p>四、專門技能人員具有軍中所需專長。</p> <p>五、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現役優秀士官、士兵考入軍事校院或軍官訓練班。</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在國防軍事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集、召集入營，施以預備軍官教育，服預備軍官現役；第五款人員，應服一定期間之現役。</p> <p>現役優秀士官，於戰場任命為軍官者，得逕服預備軍官現役。</p>	<p>第九條 預備軍官役，以左列人員，依志願考選，完成預備軍官教育合格者服之：</p> <p>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者。</p> <p>二、曾服常備士官現役二年以上者。</p> <p>三、曾受預備士官教育期滿成績特優者。</p> <p>四、專門技能人員具有軍中所需專長者。</p> <p>五、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現役優秀士官、士兵考入軍事校院或軍官訓練班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在國防軍事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集、召集入營，施以預備軍官教育，服預備軍官現役；第五款人員，應服一定期間之現役。</p> <p>現役優秀士官，於戰場任命為軍官者，得逕服預備軍官現役。</p>	<p>一、第一項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並刪除各款「者」字。</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十條 預備士官役，以下列人員，依志願考選，完成預備士官教育合格者服之：</p> <p>一、高級中學以上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p> <p>二、曾服常備兵現役期滿，成績優良。</p> <p>三、曾服補充兵現役期滿，成績特優者。</p> <p>四、專門技能人員，具有軍中所需專長。</p> <p>五、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現役優秀士兵考入軍事校院或士官訓練班。</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在國防軍事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集、召集入營，施以預備士官教育，服預備</p>	<p>第十條 預備士官役，以左列人員，依志願考選，完成預備士官教育合格者服之：</p> <p>一、高級中學以上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者。</p> <p>二、曾服常備兵現役期滿，成績優良者。</p> <p>三、曾服補充兵現役期滿，成績特優者。</p> <p>四、專門技能人員，具有軍中所需專長者。</p> <p>五、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現役優秀士兵考入軍事校院或士官訓練班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在國防軍事上有必要時</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條說明一。</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士官現役；第五款人員，應服一定期間之現役。</p> <p>現役優秀士兵，於戰場任命為士官者，得逕服預備士官現役。</p>	<p>，得依法徵集、召集入營，施以預備士官教育，服預備士官現役；第五款人員，應服一定期間之現役。</p> <p>現役優秀士兵，於戰場任命為士官者，得逕服預備士官現役。</p>	
<p>第二章 常備軍官役及常備士官役</p>	<p>第二章 常備軍官役及常備士官役</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u>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服現役最少年限，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常備軍官不得少於六年，常備士官不得少於四年，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於招生時明定之。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現役最少年限期間。</u></p> <p><u>前項服現役最少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軍官、士官再考選入軍事校院，接受軍官基礎教育畢業者，應自就任或再任職之日起算。</u></p>	<p>第十一條 常備軍官服現役不得少於六年，常備士官服現役不得少於四年，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於招生時明定之。</p> <p><u>前項服現役最少年限，本條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一項服現役最少年限，以任官之日起算。<u>但軍官、士官再考選入軍事校院，接受軍官基礎教育畢業者，應自再任職之日起算。</u></p>	<p>一、現行第二項整併於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因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並未服現役實職，爰於第一項增訂但書，定明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前開人員服現役最少年限之期間內。</p> <p>二、配合現行第二項整併於第一項，現行第三項項次向前移列為第二項，並配合修正所引項次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停役或退伍後，依下列規定服預備役：</p> <p>一、已服現役未滿十年者，服第一預備役。</p> <p>二、已服現役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或服現役與第一預備役合計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服第二預備役。</p> <p>三、已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或服現役及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合計二十年以上，未屆滿除役年齡者，服第三預備役。</p>	<p>第十二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停役或退伍後，依左列規定服預備役：</p> <p>一、已服現役未滿十年者，服第一預備役。</p> <p>二、已服現役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或服現役與第一預備役合計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服第二預備役。</p> <p>三、已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或服現役及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合計二十年以上，未屆滿除役年齡者，服第三預備役。</p>	<p>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p>
<p>第十三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人員，受臨時召集</p>	<p>第十三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人員，受臨時召集</p>	<p>本條未修正。</p>

時或動員召集，按其專長、階級、年齡及體位，依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第三預備役之順序行之。其受臨時召集服現役時間，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與動員召集同，在平時，應補足現役最少年限；其應受教育、勤務、點閱召集，依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之規定。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人員，得視軍事需要，依志願再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三年，期滿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

前項人員志願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時或動員召集，按其專長、階級、年齡及體位，依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第三預備役之順序行之。其受臨時召集服現役時間，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與動員召集同，在平時，應補足現役最少年限；其應受教育、勤務、點閱召集，依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之規定。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人員，得視軍事需要，依志願再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三年，期滿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

前項人員志願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十四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

- 一、失蹤逾三個月。
- 二、被俘。
- 三、休職。
- 四、因案羈押逾三個月。
- 五、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 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
- 七、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 八、因其他事故，經人事評審會考核，必須予以停役。

前項各款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時，未申請回役復職者，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

第十四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

- 一、失蹤逾三個月者。
- 二、被俘者。
- 三、撤職者。
- 四、休職者。
- 五、因案羈押逾三個月者。
- 六、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 七、任軍職以外之公職者。
- 八、因其他事故，必須予以停役者。

前項第四款人員，於休職期滿許其回役；第七款人員，不予回役；其餘各款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時，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條說明一。

二、查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受撤職處分者，停止任用一年至五年；受降階處分者，停止任用一年至三年，及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規定，受撤職處分者，停止任用一年至五年，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於停止任用期間應予停役，停止任用原因消滅後，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規定，受免除職務處分者，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且應辦理退伍，及於辦理退伍前，應先予停役，爰為臻明確，於第一項增訂第六款，定明依法受停止任用或不得再

		<p>任用者，應予以停役，並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及配合將現行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款次移列為第四款、第五款。</p> <p>三、鑒於現行實務上已無任軍職以外公職予以停役之情形，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另因常備軍官、常備士官為國軍部隊中堅骨幹，施用毒品，不僅造成部隊管理困擾，影響國軍形象，更嚴重戕害部隊戰力，為確保部隊純淨，避免衍生其他不可預知之犯罪行為，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經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者，實有予以停役之必要，爰增訂第一項第七款規定。</p> <p>四、為符合實際作業需求，第一項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為符實務所需，修正第二項，定明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受停役之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仍未申請回役復職者，得由人事權責部門主動辦理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等程序。</p>
<p>第十五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u>，予以退伍：</p> <p>一、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志願退伍。</p> <p>二、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p> <p>三、因病、傷，經檢定不適服現役。</p> <p>四、逾越編制員額。</p> <p>五、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p>	<p>第十五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有<u>左列情形之一者</u>，予以退伍：</p> <p>一、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志願退伍者。</p> <p>二、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者。</p> <p>三、因病、傷或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者。</p> <p>四、逾越編制員額者。</p> <p>五、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條說明一。</p> <p>二、第一項第三款之「體質衰弱」難以認定，爰予刪除。</p> <p>三、考量將級人員多從事建軍擘劃工作，為運用其軍事專業與經驗，發揮人力資源效益，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現行第七款、第八款款次配合移列為第六款、第七款。</p> <p>四、為因應作業實需，爰於第一項第六款增列「停止任用</p>

<p>核不適服現役。</p> <p><u>六、停役原因消滅或停止任用期間屆滿，經核定免予回役。</u></p> <p><u>七、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六款依法停止任用、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停役滿三年未回役。</u></p> <p><u>八、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免除職務處分。</u></p> <p><u>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因案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確定，不予受理申請退伍。</u></p>	<p>核不適服現役者。</p> <p><u>六、本條例施行後晉任將官本階停年屆滿八年或本條例施行前已晉任將官本階停年屆滿十年，未占上階職缺者。</u></p> <p><u>七、停役原因消滅免予回役者。</u></p> <p><u>八、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停役滿三年未回役者。但在三年內，志願退伍者，從其志願。</u></p>	<p>期間屆滿」免予回役之情形。</p> <p>五、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另為防止相關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時，仍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卻藉機依志願申請退伍，規避應盡之職務，爰刪除但書。</p> <p>六、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規定，爰增訂第一項第八款，定明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免除職務處分人員，應予命令退伍。</p> <p>七、另考量違法人員遭權責機關依法處理，不應受理其退伍申請，爰增訂第二項，定明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因案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確定，不予受理申請退伍。</p>
<p>第十六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服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除役：</p> <p>一、屆滿除役年齡。</p> <p>二、因病、傷，經檢定不堪服役。</p> <p>三、禁役。</p> <p>四、失蹤或被俘停役滿三年尚未歸來。</p> <p>前項第四款除役人員歸來時，未屆滿除役年齡者，轉服預備役；未屆滿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者，視其情節，依軍事需要及志願，核定回復現役；已逾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轉服預備役。</p> <p>第一項第二款因病、傷，經檢定不堪服役及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因病、傷，經檢</p>	<p>第十六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服役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除役：</p> <p>一、屆滿除役年齡者。</p> <p>二、因病、傷、殘廢，經檢定不堪服役者。</p> <p>三、禁役者。</p> <p>四、失蹤或被俘停役滿三年尚未歸還者。</p> <p>前項第四款除役人員歸還時，未屆滿除役年齡者，轉服預備役；未屆滿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者，視其情節，依軍事需要及志願，回復現役。</p> <p>第一項第二款因病、傷、殘廢，經檢定不堪服役及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因病、傷或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之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除同修正條文第九條說明一外，另因現行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及附件之標準表，將「殘廢」之狀況歸類為病、傷，為免重複規範，爰刪除第二款之「殘廢」；又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十一條有關失蹤人員「歸來」之用語，修正第四款「歸還」為「歸來」。</p> <p>二、修正第二項之「歸還」為「歸來」，理由同上開說明一；又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有關因失蹤滿三個月而停役之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時，須經核定始得回役之規定，修正未屆滿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者之回</p>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定不適服現役之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由國防部定之。</p>	<p>準，由國防部定之。</p>	<p>復現役，應經「核定」程序；另現行針對上開人員，僅規定未屆滿除役年齡者，轉服預備役，未盡明確，爰增訂已逾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而未屆滿除役年齡者，轉服預備役。 三、配合第一項第二款及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第三項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七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應召再服現役人員，於再服現役期滿或具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解除召集。</p>	<p>第十七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應召再服現役人員，於再服現役期滿或具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解除召集。</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規定，修正本條所引該條項次。</p>
<p>第十八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服現役期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延役： 一、戰時或非常事變時。 二、航海中或國外服勤時。 三、重要演習、校閱或正服特別勤務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其專長為軍中需要，且志願繼續服現役者，得予延役至除役年齡。 第一項第一款之延役，以至戰事或事變終了後六個月為限；第二款至第四款，延役至原因消滅時止。 第一項、第二項延役期滿或原因消滅時，予以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p>	<p>第十八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服現役期滿，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延役： 一、戰時或非常事變時。 二、航海中或國外服勤時。 三、重要演習、校閱或正服特別勤務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其專長為軍中需要，且志願繼續服現役者，得予延役至除役年齡。 第一項第一款之延役，以至戰事或事變終了後六個月為限；第二款至第四款，延役至原因消滅時止。 第一項、第二項延役期滿或原因消滅時，予以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p>	<p>一、第一項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三章 預備軍官役及預備士官役</p>	<p>第三章 預備軍官役及預備士官役</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服預備役</p>	<p>第十九條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服預備役</p>	<p>本條未修正。</p>

<p>或依法召服現役，其規定如下：</p> <p>一、服預備役期間，依兵役法及其施行法之規定，召服現役。</p> <p>二、服預備役或現役或合計未滿十年者，服第一預備役；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服第二預備役；二十年以上者，服第三預備役。</p> <p>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一年至五年，預備士官為一年至三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三年。</p> <p>前項人員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p>	<p>或依法召服現役，其規定如下：</p> <p>一、服預備役期間，依兵役法及其施行法之規定，召服現役。</p> <p>二、服預備役或現役或合計未滿十年者，服第一預備役；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服第二預備役；二十年以上者，服第三預備役。</p> <p>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一年至五年，預備士官為一年至三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三年。</p> <p>前項人員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p>	
<p>第二十條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在現役期間之停役、回役，除在徵集或臨時召集服現役期間，因病六個月未癒，得予停役，病癒即予回役外，其餘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在現役期間之停役、回役，除在徵集或臨時召集服現役期間，因病六個月未癒，得予停役，病癒即予回役外，其餘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召服現役、退伍、解除召集、除役、延役，除本章規定者外，準用第二章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之有關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召服現役、退伍、解除召集、除役、延役，除本章規定者外，準用第二章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之有關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預備軍官服現役滿六年、預備士官服現役滿四年，在現役期間，績效優</p>	<p>第二十二條 預備軍官服現役滿六年、預備士官服現役滿四年，在現役期間，績效優</p>	<p>一、現行條文未修正，移列為第一項。 二、為滿足在營表現優秀之常</p>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良者，於軍事需要時，得依志願轉服常備軍官、常備士官現役。</p> <p><u>現役常備士官轉服預備軍官者，志願轉服常備軍官時，其曾任常備士官之年資得與預備軍官之年資併計。</u></p>	<p>良者，於軍事需要時，得依志願轉服常備軍官、常備士官現役。</p>	<p>備士官轉服預備軍官之需求，並符合軍隊實需及上開人員維護權益，增訂第二項，明定現役常備士官轉服預備軍官者，志願轉服常備軍官時，其曾任常備士官之年資得與預備軍官之年資併計。</p>
<p>第四章 退伍除役及給與</p>	<p>第四章 退伍除役及給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p> <p>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p> <p>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u>身心障礙</u>，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u>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u>，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p> <p><u>軍官、士官就讀軍事院校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後退除者為限。</u></p>	<p>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如左：</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p> <p>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p> <p>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殘，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u>行政院所定就養標準者</u>，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p>	<p>一、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落實人性尊嚴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並鑒於現行身心障礙之退除役官兵之鑑定係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訂定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及附件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規定辦理，爰將第三款之「殘」字修正為「身心障礙」、「行政院所定就養標準」修正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p> <p>三、軍校學生就讀軍事院校期間，須接受軍事訓練及管理，戰時需派赴前線守備部隊支援作戰，另參照大法官第四五五號解釋意旨，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發退除給與：</p> <p>一、犯內亂、外患、刑法瀆職罪章、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國家機密保護法</p>	<p>第二十四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發退除給與：</p> <p>一、犯內亂、外患、刑法瀆職罪章、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國家機密保護法</p>	<p>一、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為第一項。</p> <p>二、配合現行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所引條次。</p> <p>三、參酌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公務員受免除職務處分者，</p>

<p>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因案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確定。但犯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未滿七年確定者，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p> <p>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但因過失或連帶處分而撤職者，不在此限。</p> <p>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免除職務處分。</p> <p>四、褫奪公權終身。</p> <p>五、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p> <p>軍官、士官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退伍者，僅得支領退伍金。</p>	<p>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因案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確定。但犯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未滿七年確定者，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p> <p>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但因過失或連帶處分而撤職者，不在此限。</p> <p>三、褫奪公權終身。</p> <p>四、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p>	<p>不得再任公職後，無法領取退離職給與，爰於第一項增訂第三款規定，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依公務員懲戒法受免除職務處分者，不發給退除給與。另現行第三款、第四款款次配合移列為第四款、第五款。</p> <p>四、增訂第二項規定，依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退伍者，僅得擇領一次退伍金，不得支領退休俸，以合理區隔給付措施，以激勵軍人恪守軍紀。</p>
<p>第二十五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部分追繳之：</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臻簡潔，爰將第一項各款所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之追繳規定整併於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規定，將第一項序文及第三項之「前條第一款」修正為「前條第一項第一款」。</p> <p>三、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款與第五款定義之退除給與及遺屬年金，且退除給與已包含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p>

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

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

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定給與基準最高採計上限。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

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一、依本條例支給之退除給與。

二、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三、遺族撫慰金。

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

用本息；及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遺屬一次金，爰將第四項規定之退除給與內涵修正為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並修正標點符號。

五、為配合現行回役實務執行情形，爰將第六項之「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另配合現行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次變更，修正第六項所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p>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p>	<p>給與。</p> <p>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p> <p>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p>	
<p>第二十六條 <u>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u></p> <p>一、<u>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u></p> <p>二、<u>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u></p> <p><u>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u></p> <p>一、<u>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但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一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一年不予計算，最高加發至五個基數。</u></p> <p>二、<u>退休俸：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未滿六個月者，加發百分之一，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u></p>	<p>第二十五條 <u>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給付之標準如左：</u></p> <p>一、<u>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但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一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一年不予計算，最高加發至五個基數。</u></p> <p>二、<u>退休俸：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未滿六個月者，加發百分之一，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u></p>	<p>現役先行，退役暫緩</p> <p>一、有關修正法案是否涉及「溯及既往，信賴保護」爭議，請立即聲請釋憲，並暫時停止相關處分。</p> <p>二、提升現役退後待遇，樂觀其成；惟退役人員退除給與因樣態不一，未落實溝通獲退軍共識前，堅決反對蠻橫修法。</p> <p>三、退撫相關財務規劃、財源分配等精算一直採黑箱作業，資料未予公開，退軍無法認同任何版本規劃。</p> <p>四、現役先行，退役暫緩，理由說明：</p> <p>(一)、根據文獻記載，民國 38、39 年間追隨政府來台部隊，號稱 70 萬大軍，其中陸軍 57 萬 5 千餘人、海軍 4 萬 3 千餘人、空軍 8 萬 2 千餘人；在軍人退伍制度尚未臻完善前，政府為照顧退伍軍人，於 1958 年由國防部與財政部</p>

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六十，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本條例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退伍金、退休俸及贍養金之給與規定，如附表一。

會銜發布「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辦法」，提供退伍軍人基本生活保障；而軍人退伍金制度則是始於 1959 年的「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與「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

(二)、軍人退撫制度從「恩給制」轉換為「儲金制」，軍人的保險制度則配合制度轉換將優惠存款取消，就優惠存款的遞嬗而言，儘管長期成為政治角力工具，但是優惠存款本身仍具有三重意義：

第一：是確定給付制的準年金給付，軍人優惠存款制度有其法源依據，本金來源又都是軍人的一次退休金或保險給付，都是政府在招募人才時提出的招募條件，其利率也是在因應各階段環境變遷後，經過法律程序議定，在軍人退伍後依法按月支付一定金額的制度，當然視為退休金年金給付，以年利率 18% 而言，換算為月利率為 1.5%，尚略低於勞保年金月給付率 1.55%，這個年金給付的性質應視為軍人退撫制度的第一層年金，不能用新制的公職沒有 18% 來霸凌舊制的公職，問題在 18% 斷源後，政府沒有幫新制的公職人員建構新的養老年金

，這是政府的怠惰，卻讓領有 18% 的員工承擔污名。

第二：是退休俸的一部份，早年政府為因應財政負擔過重，為使國庫調撥靈活，並有充分資金可以投入國家重大建設，設計了月退休俸的制度；優惠存款利息補貼係由政府編列 14.8095%，其餘的 3.1% 由台灣銀行利率支應；另依五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規定，優惠存款利息已納入軍人退休俸率計算。既然這是政府應提撥但未提撥的退休金，政府的支付責任是無從迴避。其次依據「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支領退休俸人員之每月退除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官階俸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除所得上限百分比，因此也沒有所謂的超高所得替代率問題。

第三：優惠存款也是一張保單，設算利率就是 18%，在民國 86 年因為制度轉換，這張保單已經停賣，但是政府是這張保單的發行公司，必須依法履行支付責任。軍人優惠存款隨著斷

源措施與支領人口的老化凋零，預估自 108 年起將大幅減少貼補預算，並至 123 年趨近關門，政府為此毀棄誠信，斲傷軍人對國家的忠誠信賴，也違反了社會保險給付的原則。

(三)鑑於以上三個涵義，軍人優惠存款，事實上是符合民主國家社會安全保險的第一層保障，現役軍人在職時強制扣繳軍人保險費，由中央信託局（台銀人壽前身）管理運用，在繳費數十年後退伍領取給付，轉手存入台灣銀行領取定額年金，政府長期運用這筆資金才是制度的既得利益者；依據給付權利原則，軍人保險就是社會保險，軍人依法加入保險是義務，領取給付就成為是一種法定的權利，不受任何行政作為的改變，除非社會保險法律修正或取消此項權利。

(四)國防部在年金改革會議提報，軍人現有約 19 萬餘人領有優惠存款利息，但是平均僅支領新台幣 1 萬餘元，其主要原因就是在於軍人役期短，流動快速，領得人多，但是領取數額不多，更重要的是在民國 86 年軍人優惠存款以配合採取斷源，且在民國 103 年高峰期過後，支付金額將逐年遞減，目

		<p>前即使新增支領亦不過餘 7 千餘人，零星少數的舊制年資，就優惠存款言，負擔極為有限。</p>
<p>第二十七條 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伍人員，除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退伍者外，得最高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已達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退伍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按提前退伍之月數發給。</p> <p>前項人員於退伍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就任或再任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待遇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就任或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伍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核定機關。</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伍者，以其非屬個人因素而去職，且為鼓勵其配合政府精簡員額政策，爰於第一項規定加發慰助金，並以最高一次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為限，至延後離退人員則按月數或按比率遞減。</p> <p>三、第二項定明支領加發慰助金者，如有就任或再任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列職務之一者，且其月支待遇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即應於扣除發給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p>
<p>第二十八條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p> <p>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p> <p>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p> <p>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p>	<p>第二十六條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p> <p>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左：</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p> <p>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p> <p>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明確第一項及第二項各類給與領受人員，係指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得領受者，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於退撫新制施行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另第二項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p>
<p>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軍官、士官退除役給與，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基</p>	<p>即時撥補，財務才安全：</p> <p>一、現行所有政府管理或監管之社會保險或職業退休金儲</p>

外，應由政府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年度結算有虧損或任何基金不足之數時，除由辦理本基金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收支不足數，且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金負責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標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台灣銀行之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後，一次發還。

第一項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金一開始開辦時，均有依保險原則制定當基金如有虧損或出現「不足之數」時的撥補條文，但其中唯有公保、私校退撫基金有確實做到年年檢討並即時撥補不足之數，並且 10 幾年來都有做到『及時撥補不足之數』，使其不致因多年累積出現難以處理之財務失衡問題！因為政府是基金全權管理者，如同一間大型保險公司，所以民間保險公司如何處理基金利差損問題，政府本也該依保險儲金管理原則處置。也就是因為這二檔基金儲金有徹底依法即時管理、撥補，所以相對於其他未依法撥補的基金能保持得較為穩健安全！

二、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就是信賴保護的法律基礎，與政府對軍人的承諾，換言之，就是政府與軍人的契約關係；政府施政是一貫的，不能因為政權輪替，對於延續性的法律還要重新解釋，重新制定，這不但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的旨意，更違反憲法尊重軍人，保障軍人權益的相關規定。

軍人是維護國家安全的第一道防線，一旦崩潰，所有職系、全體國民均難以安居樂業，所以政府是否也應本諸平等原則，更重要的是善盡職業退休金管理人的必要責任。如農保一樣，年年檢視基金不足之數，並制定明確且會徹底執行的法規，在基金績效未達預定應達成之折現率（收益率）時，即時撥補。否則 1.基金仍可能處

		<p>於不穩定狀態。2.現職軍人因擔憂退休金可能再度被檢討下修，而惶惶不安，甚至一有轉職機會就會離開軍隊。而 3.年輕人更是不願意報考一份退休金不確定、充滿變數、老年安全堪虞的苦差事。國家安全亦將隨退休金可能下修而陷入危殆，永無寧日。絕對無法真正達到「促進招募、穩定現役、安撫退員」及長留久用、基金安全的初始目標！</p>
<p>第三十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除役者，或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奉派執行任務，依第四款除役歸來人員，未回復現役者，其退除給與，適用第二十三條之規定。</p> <p>前項被俘歸來人員，經查明無損軍譽者，其被俘在監管之期間，不計服現役年資。但准予併計退除年資。</p>	<p>第二十八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除役者，或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奉派執行任務，依第四款除役歸還人員，未回復現役者，其退除給與，適用第二十三條之規定。</p> <p>前項被俘歸還人員，經查明無損軍譽者，其被俘在監管之期間，不計服現役年資。但准予併計退除年資。</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修正「歸還」為「歸來」，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預備役軍官、預備役士官，應召或依志願再服現役一年以上，於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時，其退除給與規定如下：</p> <p>一、原未領退除給與者，其先後服現役年資，應合併計算，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發給退除給與。</p> <p>二、原已領退伍金者，再服現役之年資，與以前服役之年資累計，扣除已支領退伍金基數後，發給其退伍金，不得併計支領退休俸。但再服現役年資，合於給與退休俸者，得依志願支領退休俸。</p> <p>三、原已領退休俸者，其再</p>	<p>第二十九條 預備役軍官、預備役士官，應召或依志願再服現役一年以上，於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時，其退除給與規定如左：</p> <p>一、原未領退除給與者，其先後服現役年資，應合併計算，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發給退除給與。</p> <p>二、原已領退伍金者，再服現役之年資，與以前服役之年資累計，扣除已支領退伍金基數後，發給其退伍金，不得併計支領退休俸。但再服現役年資，合於給與退休俸者，得依志願支領退休俸。</p> <p>三、原已領退休俸者，其再</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 三、配合現行第二十五條條次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修正第二項所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服現役之年資，得依志願增加其退休俸給與比率或給與退伍金。</p> <p>前項再服現役人員，合併計算之退伍金基數或退休俸給與比率，不得超過第二十六條所定最高給與基準。</p>	<p>服現役之年資，得依志願增加其退休俸給與比率或給與退伍金。</p> <p>前項再服現役人員，合併計算之退伍金基數或退休俸給與比率，不得超過第二十五條所定最高標準。</p>	
<p>第三十二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對國防軍事建設著有功績者，於退伍除役時，一次發給功績獎金；其標準及金額，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三十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對國防軍事建設著有功績者，於退伍除役時，一次發給功績獎金；其標準及金額，由行政院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三十三條 軍官、士官之退除給與，應於退伍除役時發給。但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得依其志願，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p> <p>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任公職者，於公職退休（職）時，得申請支領其軍職退休俸。</p> <p>軍官、士官退伍後任公（教、政）職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職、伍）者，自本條例施行後各年度每月退休俸或退休（職）所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先按各軍、公（教）退休俸（金）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種類，分別依其適用之規定，計算各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p> <p>二、前款各軍、公（教、政）退伍（休、職）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合計後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按其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p>	<p>第三十一條 軍官、士官之退除給與，應於退伍除役時發給。但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得依其志願，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p> <p>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u>因外職停役就任公職者</u>，於公職退休時，得選擇支領退休俸。但不得同時申請支領<u>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現行軍職人員已無外職停役制度，並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五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十六條規定，對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經國家考試錄取就任公職者，其重行退休，再任年資滿十五年以上，除可支領軍職退休俸外，亦可擇領公職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爰修正第二項「或經國家考試錄取」及刪除「但不得同時申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文字，以符合現況及彰顯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益。</p> <p>三、第三項規定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者，其各次月退休所得之計算標準。</p> <p>四、第三項第一款明定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者，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按各軍、公（教）退休俸（金）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種類，分別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p> <p>五、為免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者</p>

(職)所得上限金額。超過者，扣減公(教、政)每月退休(職)所得。

前項第二款所定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應依下列規定擇一辦理：

一、按軍職退伍時經審定之軍階級俸額及所適用之退休俸率計算之。

二、按公(教、政)退休(職)時經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或月俸額及所適用之所得替代率計算之。

第三項所定每月退休(職)所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計算。

第三項人員各退伍(休、職)處分有不同處分機關者，先由各處分機關分別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各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後，再由退休(職、伍)時間較後之處分機關計算各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合計總金額及其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並通知其他退休(職、伍)處分機關依其計算結果辦理。

，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計算各軍、公(教)退休俸(金)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計算各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累計後之總金額，超過按其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有失衡平，爰於第三項第二款明定是類人員計算各軍、公(教、政)退伍(休、職)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合計後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按其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如有超過者，扣減公(教、政)每月退休(職)所得。

六、為維護是類二次退休者之權益並考量連續任職直至退休者，通常已核敘較高退休俸或本(年功)俸(薪)額，以及各次退休所適用之退休法令可能有不同退休俸率或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規定，爰於第四項明定辦理軍職退伍時經審定之軍階級俸額及所適用之退休俸率或公(教、政)退休(職)時經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或月俸額及所適用之所得替代率計算基準，始為合理妥適。

七、每月退休(職)所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計算，爰第五項明定。

八、為因應是類二次退休者，

		<p>其各次退休可能有不同之退休處分機關，爰於第六項明定各退伍（休、職）處分有不同處分機關者，先由各處分機關分別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各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後，再由退休（職、伍）時間較後之處分機關計算各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合計總金額及其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再通知其他退休（職、伍）處分機關依其計算結果辦理，以明確事權。</p>
<p><u>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處理方式：總額未超過退休俸或贍養金，得領取其差額，總額超過退休俸或贍養金，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u></p>	<p><u>第三十二條 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停發其退休俸：</u></p> <p>一、月支待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u>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u></p> <p>二、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p> <p>三、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僱用各等人員。</p> <p><u>前項停支退休俸人員，所任職務待遇，低於退休俸者，得向原核定之權責機關，申請補足差額。</u></p> <p>第一項應停支退休俸人員，於再任公職時，應即誠實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人員。如未依規定誠實申報支領退休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嚴懲處。</p> <p>第一項停發退休俸辦法</p>	<p>明定法律鼓勵退後就業</p> <p>一、職業軍人因工作性質特殊，世界各國為保持部隊人力精壯，都定有各階服役年齡限制，我國亦不例外。然而各國國情不同，國力也不同，必須考慮適足之配套措施，讓現役軍人無後顧之憂，全心戰訓，另一方面又要能吸引優質人才樂於從軍，方能確保兵源不墜，部隊維持精壯。</p> <p>二、對正值中壯年必須依法退伍的軍人而言，以目前職場生態甚難謀得適當工作，更遑論合理的收入。復歸社會後面臨失業，家庭經濟頓失依靠，恐將衝擊社會安全網之完整。</p> <p>三、根據國防部提供軍官平均退伍年齡少校即超過 43 歲，至上校已達 49 歲，此一階段在體力上雖已呈衰退，但經驗技術具屬成熟有餘，此一人力資源仍應有管道，協助其再度就業，方不致於</p>

	<p>，由行政院定之。</p>	<p>浪費。</p> <p>四、世界多數國家為鼓勵青年從軍，多訂有獎勵就學、獎勵就業等輔導措施，相對於我國雖訂有聊備一格的規定，但又有其它所謂肥貓、旋轉門、薪資上限等條款限制，都直接或間接影響國軍退伍人力的運用。</p> <p>五、「少子化、老年化」既是未來人口變化的主因，同樣也是國軍戰力能否接續的課題，軍人人力的規劃，鼓勵二度就業，繼續提供生產力，等於降低「少子化」及「世代剝奪」問題。有效率的人力運用才是提昇社會競爭力的考量；對於軍人年金改革，考慮延長各階服役年限，只能解決短暫的部分問題，國家整體的國防政策必須有更適足的配套措施，方能解決現存問題。</p>
<p>第三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人員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時，不停發其退休俸或贍養金：</p> <p>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p> <p>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將「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及「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之人員，納入不停發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對象。</p>
<p>第三十六條 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期間，得申請改支一次退伍金，並照改支當時退除給與<u>基準</u>及<u>下列</u>規定計發：</p> <p>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p>	<p>第三十五條 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期間，得申請改支一次退伍金，並照改支當時退除給與<u>標準</u>及左列規定計發：</p> <p>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明確規範退伍除役人員於擇領退除給與種類，並經審定生效後，除前項情形外，均不得請求變更，爰增訂</p>

<p>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p> <p>三、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p> <p><u>退伍除役人員擇領退除給與種類，除前項情形外，經審定生效後，不得請求變更。</u></p>	<p>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p> <p>三、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p>	<p>第二項規定。</p>
<p><u>第三十七條</u>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p> <p>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p> <p>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p> <p>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p> <p>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p> <p>一、子女。</p> <p>二、父母。</p> <p>三、兄弟姊妹。</p> <p>四、祖父母。</p> <p>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p>	<p><u>第三十六條</u>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其規定如左：</p> <p>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p> <p>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p> <p>三、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p> <p>前項遺族之範圍及領取一次撫慰金之順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p> <p><u>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殘障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改支原退</u></p>	<p>遺屬年金繼承權</p> <p>本次修正條例草案第四十二條精神，已將退除給與視為夫妻共同財產之一部，故於結婚滿二年，得依婚姻存續比例請求分配；但對於廝守終身，相互扶持，共渡軍旅生涯的配偶，受限自身的合法的退除給與，不能繼續支領原有一半財產權的遺屬年金，明顯有失公平，婚姻終止的配偶可以請求分配，婚姻存續的配偶卻不能繼承，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應予修正。</p>

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 一、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

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並依現役人員標準，發給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至父母死亡、配偶死亡或再婚、子女成年時止。但子女雖成年，仍在學就讀或殘障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或原因消滅時止。

前項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低於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現役本俸半數發給之。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人員，有第三十三條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有第三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二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改支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改支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

一、本條新增。
二、為明確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生前預立遺囑，涉及發給遺屬一次金或改支遺屬年金之相關事宜，爰於第一項明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如生前預立遺囑，就合法領受之遺族範圍內指定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俾尊重其意願。又以遺屬一次金或改支遺屬年金均屬公法給付，因此不應由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預立遺囑由法定

<p>別依其擇領種類，按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比率領取。</p>		<p>領受遺族以外之其他人員領取。另為保障未成年子女權益，另於但書明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p> <p>三、為解決於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生前未立遺囑且遺族間亦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遺屬一次金或改支遺屬年金之爭端，爰於第二項明定相關領取規範。</p>
<p>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p> <p>一、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p> <p>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p> <p>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四、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p> <p>五、因案被通緝期間。</p> <p>六、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p> <p>領受遺屬年金之遺族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遺屬年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p>	<p>第三十三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p> <p>一、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判處徒刑在執行中。</p> <p>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p> <p>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項，且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參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增訂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p> <p>三、現行第三十六條第五項前段有關遺族停止領受遺屬年金之權利規定移列至第二項，明定領受遺屬年金之遺族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應停止領受遺屬年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p>
<p>第四十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p> <p>一、喪失國籍及違反國籍法規定。</p> <p>二、因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p> <p>三、褫奪公權終身。</p> <p>四、死亡。</p> <p>前項人員之遺族有下列</p>	<p>第三十四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p> <p>一、喪失國籍及違反國籍法規定。</p> <p>二、因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p> <p>三、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p> <p>四、死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並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公務人員喪失申請退撫給與權利之「褫奪公權終身」用語，爰將第一項第三款之「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修正為「褫奪公權終身」。</p> <p>三、為維護公法給付之正確性，爰增訂第二項，定明軍官</p>

<p><u>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u></p> <p><u>一、褫奪公權終身。</u></p> <p><u>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u></p> <p><u>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u></p> <p><u>四、為支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故意致該退伍除役軍官、士官、現役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u></p> <p><u>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u></p> <p><u>領受遺屬年金之遺族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遺屬年金之權利。</u></p>		<p>、士官之遺族不得申請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之相關情形。</p> <p>四、現行第三十六條第五項後段有關遺族喪失領受之權利規定移列至第三項，明定領受遺屬年金之遺族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應喪失領受遺屬年金之權利。</p>
<p><u>第四十一條 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u></p>	<p><u>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條例施行前之現役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連同本條例施行後之現役年資，合計超過三十五年者，仍以三十五年計。本條例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施行後年資計算。有關本條例施行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利於當事人方式行之。</u></p> <p><u>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後，均有服現役年資，合於支領退休俸者，其退除給與，應選擇同一給付方式請領。</u></p> <p><u>第一項人員之退除給與，依左列規定辦理：</u></p> <p><u>一、本條例施行前之現役年資，依附表二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u></p> <p><u>二、本條例施行後之現役年資，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發</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使現役人員繳費及核算退除給與權利義務衡平，爰刪除現行第一項有關年資採計及舊制年資畸零數併入新制年資計算之規定，並移列為本條規定。</p> <p>三、鑒於支領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給付方式已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定明，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增訂退撫新制施行前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計算基準表，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p>

<p><u>第四十二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有關支領一次退伍金及月退俸等優存調降之各項規定。</u></p> <p><u>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u></p> <p><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u></p>	<p><u>給。</u></p>	<p>一、反對任何未經溝通調降給付措施。</p> <p>二、政府編列預算 14.8095% 部分，納入退除給與併入退休俸發放，其餘的 3.1% 部分依個人意願存放台灣銀行。</p> <p>三、<u>併同第二十六條現役先行，退役暫緩。</u></p> <p>理由說明同第 1 案：</p> <p>一、根據文獻記載，民國 38、39 年間追隨政府來台部隊，號稱 70 萬大軍，其中陸軍 57 萬 5 千餘人、海軍 4 萬 3 千餘人、空軍 8 萬 2 千餘人；在軍人的退伍制度尚未建立前，政府為照顧退伍軍人，先於 1958 年由國防部與財政部會銜發布「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辦法」，提供退伍軍人基本生活保障；而軍人的退伍金制度則是始於 1959 年的「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與「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p> <p>二、軍人的退撫制度從「恩給制」轉換為「儲金制」，軍人的保險制度則配合制度轉換將優惠存款取消，就優惠存款的遞嬗而言，儘管長期成為政治角力的工具，但是優惠存款本身仍具有三重意義：</p> <p>第一：是確定給付制的準年金給付，軍人的優惠存款制度有其法源依據，本金來源又都是軍人的一次退休金或保險給付，都是政府在招募人才時提出的招募條件，其利率也是在因應各階段環境</p>
---	------------------	---

變遷後，經過法律程序議定，在軍人退伍後依法按月支付一定金額的制度，當然視為退休金年金給付，以年利率 18% 而言，換算為月利率為 1.5%，甚至略低於勞保年金月給付率 1.55%，這個年金給付的性質理應視為軍人退撫制度的第一層年金，不能用新制的公職沒有 18% 來霸凌舊制的公職，問題在於 18% 斷源後，政府沒有幫新制的公職人員建構新的養老年金，這是政府的怠惰，卻讓領有 18% 的員工承擔污名。

第二：是退休俸的一部份，早年政府為因應財政負擔過重，為使國庫調撥靈活，並有充分資金可以投入國家重大建設，設計了月退休俸的制度；優惠存款利息補貼係由政府編列 14.8095%，其餘的 3.1% 由台灣銀行利率支應，另依五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規定，優惠存款利息已納入軍人退休俸率計算。既然這是政府應提撥但是尚未提撥的退休金，政府的支付責任是無從迴避。另依據「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支領退休俸人員之每月退除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官階俸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除所得上限百分比，因此也沒有所謂的超高所得替代率問題。

第三：優惠存款也是一張保單，設算利率就是 18%，在民國 86 年因為制度轉換，這張保單已經停賣，但是政府是這張保單的發行公司，必須依法履行支付責任。軍人的優惠存款隨著斷源措施與支領人口的老化凋零，預估自 108 年起將大幅減少貼補預算，並至 123 年趨近關門，政府為此毀棄誠信，損害軍人對國家的忠誠信賴，也違反了社會保險的給付原則。

三、鑑於以上三個意義，軍人優惠存款，事實上是符合國際間社會安全保險的第一層保障，現役軍人在職時強制扣繳軍人保險費，由中央信託局（台銀人壽前身）管理運用，在繳費數十年後退伍領取給付，轉手存入台灣銀行領取定額年金，政府長期運用這筆資金才是這個制度的既得利益者；根據給付權利原則，軍人保險就是社會保險，軍人依法加入保險是義務，領取給付就成為是一種法定的權利，不受任何行政作為的改變，除非社會保險法律修正或取消此項權利。

四、依據國防部在年金改革會議提報，軍人現有約 19 萬餘人領有優惠存款利息，但是平均僅支領新台幣 1 萬餘元，其主要原因就是在於軍人役期短，流動快速，領得人多，但是領取數額不多，更重要的是在民國 86 年軍人優惠存款以配合採取斷源，且在民國 103 年高峰期過

		<p>後，支付金額將逐年遞減，目前即使新增支領人員，零星的舊制年資，對政府優惠存款負擔有限。</p>
<p><u>第四十三條</u> 軍官、士官在<u>退撫新制</u>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十五年，於<u>退撫新制</u>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每減一年，增給○.五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p> <p>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二十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五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五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規定領取月補償金者，以其核定退伍除役年資、俸級，依退撫新制施行前原領取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一次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p>	<p><u>第三十八條</u> 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次給補償金：</p> <p>一、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p> <p>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百分之○.五之月補償金。</p> <p>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二十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除，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本條例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基金支給。</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彌補具新舊制年資人員繳交基金費用後之損失，及避免引發大量軍、士官搶退（目前符合領取年資補償金人員計七千餘員），致人力無法於短期內補充、造成軍事經驗斷層，影響國防安全，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保留一次補償金，並刪除月補償金，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刪除現行第二款規定，及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因現行補償金發給作法已修正，為妥處現行已依規定領取月補償金人員後續補發作業，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以維護是類人員權益。</p>
<p><u>第四十四條</u>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p>	<p><u>第三十九條</u> 本條例施行前已退除者，其支領之退除給與其他各項補助，均按原規定支給。</p> <p>本條例施行前已服役，施行後退除者，支領之退除</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已提高軍職人員退除給與起支俸率，爰行行政院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臺八一一人政肆字第一八一—一六號函核定將級軍</p>

<p>。</p>	<p><u>給與，低於施行前退除者之所得，應補足其差額。</u></p> <p><u>本條例施行前，經輔導就業、外職停役，持有退除給與結算單或支付證人員，均照附表二之給與標準發給。</u></p> <p><u>本條例施行前，支領生活補助費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後，就任公職者，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u></p> <p>五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p> <p><u>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民國五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在臺灣地區退除役之軍、士官，其所支領之退除役給與偏低，行政院應為適當之處理；其辦法及對象，依預算程序於二年內辦理。</u></p>	<p>官退休俸差額補助之規定將配合檢討取消。</p> <p>三、鑒於現行第一項至第四項有關退撫新制施行前之支給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及相關附表規範，且於實務作業上已無現行第六項規定之人員，爰刪除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並配合將現行第五項移列為本條，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五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支領生活補助費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服軍官役、士官役年資併計未滿二十年者，仍按原規定繼續支領生活補助費。</p> <p>二、服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年資併計二十年以上，其逾二十年之士官、士兵役年資已核發一次退伍金者，按退伍除役當時官階改依現役本俸百分之八十支領退休俸。已發退伍金之年資，不得併計退休俸百分比。</p> <p>三、服軍官役、士官役、士</p>	<p>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核定前，支領生活補助費人員，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服軍官役、士官役年資併計未滿二十年者，仍按原規定繼續支領生活補助費。</p> <p>二、服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年資併計二十年以上，其逾二十年之士官、士兵役年資已核發一次退伍金者，按退除當時官階改依現役本俸百分之八十支領退休俸。已發退伍金之年資，不得併計退休俸百分比。</p> <p>三、服軍官役、士官役、士</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並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規定，修正第三款所引附表。</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兵役年資併計二十年以上，其逾二十年之士官、士兵役年資未核發退除給與者，得將士官役年資併軍官役年資，依<u>第二十六條附表一</u>，按<u>退伍除役</u>當時官階，現役本俸百分比，支領退休俸。</p> <p>士兵役年資，以現役上等兵之本俸為基數，發給退伍金，每半年發給一個基數，不足半年者以半年計；所附原始證件無法確定其士兵役之起訖日期者，僅發給一個基數。</p>	<p>兵役年資併計二十年以上，其逾二十年之士官、士兵役年資未核發退除給與者，得將士官役年資併軍官役年資，依<u>第三十七條附表</u>，按退除當時官階，現役本俸百分比，支領退休俸。</p> <p>士兵役年資，以現役上等兵之本俸為基數，發給一次退伍金，每半年發給一個基數，不足半年者以半年計；所附原始證件無法確定其士兵役之起訖日期者，僅發給一個基數。</p>	
<p><u>第四十六條</u> 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權利，自退伍除役之次月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p> <p>支領月退除給與人員，支領期間，其各期請求權，自應領日之次月起算。</p>	<p><u>第四十一條</u> 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權利，自退伍除役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p> <p>支領月退除給與人員，支領期間，其各期請求權，自應領日之次月起算。</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行政機關請求權時效為十年，爰將第一項「五年」修正為「十年」。</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u>第四十七條</u> 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或其遺族請領遺屬年金之權利，<u>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u>，其請領退除給與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軍官、士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依<u>第四十二條</u>被分配者，不在此限。</p> <p><u>退除給與或遺屬年金之領受人</u>，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除給與之用。</p> <p><u>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u></p> <p><u>退除給與或遺屬年金之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u></p>	<p><u>第四十二條</u> 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增列遺族請領遺屬年金之權利比照退除給與，並為符實需，明定上開權利均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另增訂但書規定，排除軍官、士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已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被分配之情形。</p> <p>三、為避免軍官、士官退除給與或遺屬年金請領之款項於匯入金融機構帳戶後，存款將無法受到不得抵銷或扣押等之保障，亦可能成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無法落實本條</p>

<p><u>，支給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u></p>		<p>規範意旨，並為提升渠等請領退除給與或遺屬年金之保障，參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九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八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及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退除給與或遺屬年金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戶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及發生冒領或溢領情事之處理程序，以落實保障軍官、士官及其遺族請領退除給與或遺屬年金權益。</p> <p>四、為維護公法給付發放之正確性及節省行政成本，增訂第四項，明定各項退除給與或遺屬年金之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而應由支給機關收回者，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俾使相關款項得逕自尚未發給之退除給與或遺屬年金中覈實收回，或對已發給之款項移送行政執行。至於有冒領或溢領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而應由支給機關覈實收回者，亦同。</p>
<p>第四十八條 軍官、士官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除給與者，由支給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喪失、停止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軍官、士官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除給與者，其溢領或誤領金額之繳還事宜。</p> <p>三、第二項明定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之收回</p>

<p>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p> <p>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支給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除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支給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p> <p>退伍除役人員得辦理優惠存款項目，有暫停、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除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支給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p> <p>前三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者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責任時，由支給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p> <p>前四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除給與及優存利息，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除給與及優存利息者，於依法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回役、復職或退伍，或申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支給機關自其再核發之退除給與中，覈實抵銷或收回之。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案件，亦同。</p>		<p>方式。</p> <p>四、第三項明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暫停、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除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及未依規定停止辦理之追繳方式。</p> <p>五、第四項明定對於溢領或誤領退除給與者，屆期仍拒不繳還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責任時之追繳方式，以明確課予當事人應繳還溢領或誤領給付之責任。</p> <p>六、鑒於軍官、士官或其遺族有溢領或誤領退除給與、優存利息、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涉及公法上不當得利如何追繳，爰於第五項規定軍官、士官或其遺族有溢領或誤領退除給與者，得由支給機關自其重行核發之退除給與中，覈實抵銷或收回之，且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案件，亦同。</p>
<p>第四十九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或支領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支給機關應於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發給退休</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增訂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或支領遺屬年金之遺族，前往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p>

<p>俸、贍養金或遺屬年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退伍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p>		<p>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退休俸、贍養金或遺屬年金應暫停發給之規定。</p>
<p>第五十條 本條例所定給與，由退撫基金支付。但下列項目，由輔導會另行編列預算支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之退伍金。 三、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未繳納基金費用之贍養金。 四、第二十六條第六項、第七項加發之一次退伍金。 五、第二十七條發給之俸給總額慰助金。 六、第三十條第二項被俘歸來人員，在被俘監管期間之退除給與。 七、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原未領退除給與部分。 八、第三十二條一次發給之功績獎金。 九、第三十六條改支一次退伍金所增之經費。 十、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優存利息所需經費。 十一、第四十七條一次增給之補償金。 十二、第四十八條規定所需之經費。 十三、第四十九條規定所需之經費。 <p>國軍因配合政府組織精簡政策，致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擴大，由輔導會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分十年編列預算總額一千億元挹注之。</p> <p>退撫新制施行後，第二</p>	<p>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所定給與，由基金支付。但左列項目，由政府另行編列預算支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加發之退伍金及第二項加發之一次退伍金。 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未繳納基金費用之贍養金。 三、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被俘歸還人員，在被俘監管期間之退除給與。 四、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原未領退除給與部分。 五、第三十條一次發給之功績獎金。 六、第三十五條改支一次退伍金所增之經費。 七、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之給與。 八、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一次增給之補償金。 九、第三十九條規定所需之經費。 十、第四十條規定所需之經費。 	<p>增加額度，誠實面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鑑於目前已退伍人員爭議仍多，必須審慎討論釐清，考量當前國際情勢詭變，為安定軍心，建議新法案施行前已退伍人員仍按舊法支領各項退除給與，俟相關爭議釐清後再予修法施行，併同第二十六條現役先行，退役暫緩。 二、政府推動國軍精簡政策及募兵制度產生退撫基金缺口，應優先增列額度編列預算補足。 三、立法建構軍人退撫基金資金撥補（沖銷）制度，律定缺口達一定金額時即行撥補、每年決算審定缺口數額時即由國庫自動撥補，以減少政治因素干擾，減少不確定性。 四、國防部爾後續行之精簡裁員計畫，均應將所需裁撤員額人員維持費，依合理比例移撥退撫基金；募兵政策短役期退伍金所需預算，均應單獨編列。 五、修正條文：國軍因配合政府組織精簡政策，致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擴大，由輔導會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分十年增列預算總額一千億元挹注之。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零七條國防與國防軍事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7 條：軍

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二款之退休俸及第三項之差額，由退撫基金及輔導會按比率支付，其比率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定之。

官、士官退伍除役給與，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基金負責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二、軍人退撫制度自民國 86 年納入考試院退撫基金管理，軍人被加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國防部在政策規劃之初，早已力陳軍人工作的特殊性質，不宜加入退撫基金運作，在當時人事、主財部門再三保證，補貼費率、撥補基金、政府負最終支付保證責任，軍人被加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操作，迄今整整 20 年，國軍因為人員精簡與職缺降編、募兵制度人事成本結構改變、退撫支出快速流動，軍人退撫制度完全沒有收益可言，自我循環都產生問題，這是藍、綠兩黨輪流執政，共同政策造成的惡果，數十年來 3 千餘億元的國防經費未予調動，同樣的人員維持費額度，過去可以支撐 42 萬大軍，現在 18 萬軍隊都捉襟見肘，每年因為短役期官兵退伍，增加的退撫基金不斷攀升，嚴重影響軍人退撫基金的存續，歷任總統只會民粹式的高喊基金破產一定要改，卻沒有一位身兼三軍統帥的總統，為政策造成的基金破產成因加以檢討正視，將責任完全推給 40~50% 的退伍軍人，這只能證明基金破產的假議題，政府負最終支付保證責任，何來基金破產理由？唯一的理由就是政府賴帳！

三、國軍自 86 年起推動精實案，軍人人數從 46 萬減到陳總統執政時期的 26.5 萬，100 年又減到 21.5 萬人。原應由國防預算編列支應的薪資，並繳納個人退撫提撥的現役軍人，因接受命令大幅離退，除犧牲個人權益，服役年資中斷，轉而向退撫基金支領退俸，自然造成缺口，與其他職類退撫基金缺口形成原因有極大差異。

四、軍隊裁員及基金經營績效不彰，造成之缺口，迄今軍人退撫基金增加支出已逾 600 餘億元，軍人保險基金缺口也有 411 億餘元，此為政府應負之責，絕不應由退伍軍人承擔。國軍短役期退伍支領一次退伍金人員，在軍人退撫基金的比例逐年攀升，至 106 年底已達 30 億，近十年累積已近 300 億支出，短役期人員繳費短、一次提領、流動快速，嚴重侵蝕保險與退撫基金的本金，若以提高提撥率（多繳）、延後支領（晚領）、減少實質支領所得（少領）等方式，無法根本解決資金缺口問題。

五、根據各主管機關公布資料，目前已退伍軍人在退撫基金支領退休俸金僅年約 130 餘億元，其中政府負擔約 65 億餘元；而純舊制退撫經費年約 600 餘億元，優惠存款利息補貼約 190 億元，均為法定債務屬政府剛性預算，依法不能抵賴；目前退輔會年編退輔經費 900 餘億元足敷支應。然依據本（第

		<p>五十四) 條新增編列項目，勢必增加額度，按「軍官、士官退除所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扣減後，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顯然資金來源自己退伍軍人扣減額度。對於「輔導會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分十年編列預算總額一千億元挹注之。」及「退撫新制施行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退休俸及第三項之差額，由退撫基金及輔導會按比率支付，其比率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定之。」相關精算資料，如何設算國家經濟成長？歲入、歲出預算？支領退休俸人口凋零趨勢？人口凋零後預算變動情形？優存利息遞減速度與人口凋零速度關聯性？舊制退撫支出減少，額度如何支應新制退撫基金？退撫新制增加給付，增加提撥費率能否負擔？</p> <p>六、鑑於以上有關已退伍人員支領退休俸的態樣複雜，全部以一個俸率核算未盡公平，且不顧不同時期的薪資結構、待遇水準，執意拉近不同時期，同階同年資的退休給付，這樣的改革話術，沒有說服力；對於預算編列、財源分配、精算資料未能釐清，是否所有財源都來自自己退伍人源扣減額度，政府有義務說清楚講明白。</p>
<p>第五章 附 則</p>	<p>第五章 附 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五十一條 女子志願服軍官役、士官役者，除下列事項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p>	<p>第四十四條 女子志願服軍官役、士官役者，除左列事項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另第一</p>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一、<u>退撫新制</u>施行前考入軍事校院者，服現役最少年限，依原招生簡章之規定。</p> <p>二、預備役依志願服之。</p>	<p>一、本條例施行前考入軍事校院者，服現役最少年限，依原招生簡章之規定。</p> <p>二、預備役依志願服之。</p>	<p>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十二條 軍官、士官經考送國內、外大專校院進修學位、軍事校院進修碩士、博士學位者，除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按其<u>實際進修期間</u>之二倍，延長服現役時間。但延長之期間，最多以八年為限。</p> <p>前項人員除奉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延長服現役期間外，其<u>延長服現役期間</u>之起算日期如下：</p> <p>一、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自屆滿現役最少年限之翌日起算。</p> <p>二、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自再派、任職命令生效之日起算。</p> <p><u>退撫新制</u>施行前考送國外留學已再任職者，其延長服現役時間，依其原有之規定。</p>	<p>第四十五條 軍官、士官經考送國外留學、國內大專以上校院進修學位、軍事校院進修碩士、博士學位者，除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按其進修時間之二倍，延長服現役時間。但延長之期間，最多以八年為限。</p> <p>前項延長服現役時間之起算日期如左：</p> <p>一、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自屆滿現役最少年限之翌日起算。</p> <p>二、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自再派、任職命令生效之日起算。</p> <p>本條例施行前考送國外留學已再任職者，其延長服現役時間，依其原有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並為明確奉准留職停薪人員，其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延長服現役期間，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十三條 <u>退撫新制</u>施行前，考入軍事校院就讀或任官者，以入學時招生簡章所定服現役年限，為其服現役最少年限。但軍官服現役年限超過八年者，以八年為限；士官服現役年限超過六年者，以六年為限。</p>	<p>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考入軍事校院就讀或任官者，以入學時招生簡章所定服現役年限，為其服現役最少年限。但軍官服現役年限超過八年者，以八年為限；士官服現役年限超過六年者，以六年為限。</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十四條 服軍官役、士官役者，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遵守國家法令，並對公務有終身保守機密之責任。</p>	<p>第四十七條 服軍官役、士官役者，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遵守國家法令，並對公務有終身保守機密之責任。</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防部定之。</p>	<p>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防部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修正前)

給與標準區分		退伍金 (基數)	退休俸		養 金	說 明																																											
現 役 年 資	與 標 準		基 數 金 百 分 比	主 副 食 實 物 補 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同		與		現		役		給		發		足		十		給		補		物		實		食		副		主		其		他		80%		額		薪		現		役		與		給	

(修正後)

給與區分		退 休 體 養		說 明
現 役 年 齡	標 區 分	退 休 體 養		
		退 休 金	體 養 金	
		基 數	基 數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一	二			<p>一、退伍金基數金額，由行政院按國家財力及軍人現行給與適時訂定之。</p> <p>二、月薪俸，係依當時現役官階之每月月薪為準。</p> <p>三、退伍金：</p> <p>服現役實職年資未逾二年者不發，自三年零一日起至屆滿三年半者，發給六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數（不滿半年者以半年計），依此累進計算。十年以上者，自第十年六個月零一日起，另加發二個基數，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一次發給兩年眷補費及實物代金。</p> <p>四、退休俸：</p> <p>(一) 給與原則：</p> <p>1、服現役實職年資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p> <p>2、服現役實職年資二十年以上者。</p> <p>(二) 給與規定：</p> <p>1、服現役實職年資滿十五年者，給與現役官階月薪額百分之七十五，爾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p> <p>2、上將百分之百支給。</p> <p>3、給與退休俸者，其主副食、實物補給與現役同，其在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發給眷補費與實物補給。</p> <p>4、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p> <p>5、支領退休俸者，如擔任政務官或公務人員，或軍事單位編制內聘僱人員時，其所任職務，每月待遇（含眷補）高於或等於退休俸者，停發其退休俸；低於退休俸者，發給差額，俟離職或解聘（僱）後，自離職或解聘（僱）之下月份起，仍依規定發給。</p> <p>五、贍養金：</p> <p>(一) 給付原則：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津貼標準者。</p> <p>(二) 給與規定：</p> <p>1、為現役官階月薪額百分之八十，其他主副食、實物補給十足發給，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發給眷補費及實物補給。</p> <p>2、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p>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61	61	61	61	
90%	90%	90%	90%	

修正說明：為規範退撫新制實施前退除給與之計算基準，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附表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附表一，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十八條規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參上頁)

給與區分		退 休 俸				說 明																															
現 役 年 資	退 伍 金 (基數)	退 休 俸 主 實 物 補 給	副 補 給	食 俸	養 金																																
						一						<p>給發足十金代物實食副主他其，十五之百分與給，數基為倍一加俸本之員人階官同役現以</p> <p>一、退伍金： 一 給付條件：服現役三年以上者。 二 基數金額：每一基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準。 三 給付標準：以其現役年資計算，以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二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但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一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一年不予計算，最高加發至五個基數。其在退伍除役生效日有禁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發給眷屬補助費及實物代金。</p> <p>二、退休俸： 一 給付條件： 1 服現役二十年以上者。 2 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 基數金額：每一基數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準。 三 給付條件：按其現役年資，每服現役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二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未滿六個月者，加發百分之一，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四 上將按現役期間給與標準支給。 五 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均依現役人員規定十足發給。 六 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p> <p>三、贍養金： 一 給付條件：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殘，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行政院所定稅養標準者。 二 基數金額：同退休俸。 三 給付標準：給付基數百分之五十。 四 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均依現役人員標準十足發給。 五 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p>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53	51	49.5	48	46.5	45	43.5	42	40.5	39	37.5	36	34.5	33	31.5	30	28.5	27	25.5	24	22.5	21	19.5	18	16.5	15	13.5	12	10.5	9	7.5	6	4.5					

(修正後)

現役年資區分		退 休 俸 金		說 明
給與標準區分	退 伍 金 (基數)	退 休 俸 金 百分比	主 副 食 物 補 給 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與 現 役 同	給發足十金代物實食副主他其，十五之百分之百與給，數基為倍一加俸本之員人階官同現以
<p>一、退伍金： (一) 給付條件：服現役三年以上者。 (二) 基數金額：每一基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準。 (三) 給付標準：以其現役年資計算，以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但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一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一年不予計算，最高加發至五個基數。</p> <p>二、退休俸： (一) 給付條件： 1、服現役二十年以上者。 2、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 基數金額：每一基數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準。 (三) 給付條件：按其現役年資，每服現役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未滿六個月者，加發百分之六，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四) 上將按現役期間給與標準支給。 (五) 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p> <p>三、贍養金： (一) 給付條件：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業基業者。 (二) 基數金額：同退休俸。 (三) 給付標準：給付基數百分之五十。 (四) 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p> <p>四、退撫新制施行前之現役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連同退撫新制施行後之現役年資，合計超過三十五年者，仍以三十五年計。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計算。</p> <p>五、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施行後退伍除役者，支領之退除給與，低於施行前退伍除役者之所得，應補足其差額。</p>				

修正說明：為規範退撫新制實施前退除給與之計算基準，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附表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附表二，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十八條規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增訂)

現役年資	給與基準			贍養金	說明
	退伍金(基數)	退休俸(俸率)			
		軍官	士官		
一					一、退伍金： (一)給付條件：服現役三年以上者。 (二)基數計算基準：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 (三)給付基準：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 (一)給付條件： 1.服現役二十年以上者。 2.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基數計算基準：以退伍除役生效日前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另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又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以退伍時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三)給付俸率：服役滿二十年者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經審定生效後，不得變更。 三、贍養金： (一)給付條件：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 (二)基數計算基準：以現役同官階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 (三)給付基準：給付基數百分之五十。 (四)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經審定生效後，不得變更。
二					
三	4.5				
四	6				
五	7.5				
六	9				
七	10.5				
八	12				
九	13.5				
十	15				
十一	16.5				
十二	18				
十三	19.5				
十四	21				
十五	22.5				
十六	24				
十七	25.5				
十八	27				
十九	28.5				
二十	30	60%	60%		
二十一	31.5	62%	62%		
二十二	33	64%	64%		
二十三	34.5	66%	66%		
二十四	36	68%	68%		
二十五	37.5	70%	70%		
二十六	39	72%	72%		
二十七	40.5	74%	74%		
二十八	42	76%	76%		
二十九	43.5	78%	78%		
三十	45	80%	80%		
三十一	46.5	82%	82%		
三十二	48	84%	84%		
三十三	49.5	86%	86%		
三十四	51	88%	88%		
三十五	52.5	90%	90%		
三十六	54	90%	92%		
三十七	55.5	90%	94%		
三十八	57	90%	94%		
三十九	58.5	90%	94%		
四十	60	90%	95%		

以現役同官階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增訂說明：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之給與基準。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159 號 委員提案第 21977 號

案由：本院親民黨黨團，有鑑於少子化及兵力減少等因素，完全推翻當初年金制度設計時的假設，使得軍人退撫基金的支出日益成長，基金財務危機隱然浮現。惟長期以來，軍公教人員一直是撐起中華民國政府及整個國家社會運作的骨幹，特別是軍職人員，更是社會安全與穩定核心力量，台澎金馬能有這幾十年安全穩定發展，國軍功不可沒，國家絕不可以讓為中華民國出生入死之人，還不給他穩定的退休生活。所以在追求退撫制度改革的過程中，必須體認軍人之職業與其他職業具有差異性，必須合理進行改革與修正，也才能使其得以安心度過晚年生活。爰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落實憲法保障軍職人員之退休權益，同時兼顧撫卹制度之永續經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職業軍人是任何一個社會安全與穩定核心力量，台澎金馬能有這幾十年安全穩定發展，皆仰賴國軍保家衛國之辛勞，對國家安定具有莫大之貢獻。
- 二、軍人的服役工作特性簡單來說，有四個特點：部隊為家、訓練繁重、限期退伍、離退率高。此四大特點與公、教、勞工相比截然不同，故其退撫制度之設計也不宜比照辦理，而是應採單獨設計。
- 三、從民國 101 年起，我國開始進行「募兵制實施計畫」，從過去徵召役男作為國防基礎戰力的時代，改為以募兵為主的年代。如何加強志願從軍之誘因，乃是強化國防戰力重中之重的的工作。若因退伍軍人之年金改革，反使得國人喪失對軍人之尊敬，亦將使得國軍招募兵力更為困難。
- 四、爰此，親民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落實憲法保障軍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職人員之退休權益，同時兼顧撫卹制度之永續經營。其修法重點如下：

- (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定義，指軍職人員少尉一級本俸加計一倍合計數額。
- (二)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
- (三)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退伍之軍職人員，其退休俸不受影響。
- (四)退撫基金之運用，其三年內平均收益不得低於台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前一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合計之收益，如未達到，由國庫補足其差額。
- (五)明定軍人轉換職業後，其年資計算方式，增強募兵制誘因。
- (六)退伍除役人員擇領退除給與種類，在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得請求變更一次。
- (七)軍官、士官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三十年內不得調降之。
- (八)有關本條例施行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利於當事人方式行之。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u>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u></p> <p>一、<u>軍官：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u></p> <p>二、<u>士官：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u></p> <p>三、<u>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u></p> <p>四、<u>退除給與：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u></p> <p>(一)<u>退伍金。</u></p> <p>(二)<u>退休俸。</u></p> <p>(三)<u>贍養金。</u></p> <p>(四)<u>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u></p> <p>(五)<u>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u></p> <p>(六)<u>生活補助費。</u></p> <p>(七)<u>勳獎章獎金。</u></p> <p>(八)<u>身心障礙榮譽獎金。</u></p> <p>(九)<u>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u></p> <p>五、<u>遺屬年金：指遺族依本條例得支領之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u></p> <p>六、<u>俸給總額慰助金：指按退伍人員退伍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u></p> <p>(一)<u>本俸。</u></p> <p>(二)<u>專業加給。</u></p> <p>(三)<u>主管職務加給。</u></p> <p>七、<u>最低保障金額：指少尉一級本俸加計一倍合計數額。</u></p> <p>八、<u>支給機關：指退伍除役</u></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軍官，係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所稱士官，係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p>	<p>本條定義本條例各項用詞之意義，包含軍官、士官、退撫新制、退除給與、遺屬年金、俸給總額慰助金、最低保障金額及支給機關等用詞。</p>

<p><u>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年資者，其退除給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支給機關；具退撫新制施行後服役年資者，以輔導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關。</u></p>		
<p>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p> <p>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p> <p>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u>身心障礙</u>，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u>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u>，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p> <p><u>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u></p>	<p>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如左：</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p> <p>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p> <p>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殘，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行政院所定就養標準者，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p>	<p>參照大法官第四五五號解釋意旨，軍校學生就讀軍事院校期間，須接受軍事訓練及管理，戰時需派赴前線守備部隊支援作戰，得折算服役年資。</p>
<p>第二十五條 <u>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u></p> <p>一、<u>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u></p> <p>二、<u>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u></p> <p><u>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u></p>	<p>第二十五條 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給付之標準如左：</p> <p>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六個月以上，未滿</p>	<p>明定退伍金、退休俸及贍養費等給付之標準。</p>

基準如下(如附表三)：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及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退伍之軍職人員，按原核計數額發給；其餘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

一年者，以一年計。但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一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一年不予計算，最高加發至五個基數。

二、退休俸：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未滿六個月者，加發百分之一，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本條例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退伍金、退休俸及贍養金之給與規定，如附表一。

除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退伍之軍職人員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原支領金額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第二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

第二十七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給與，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基金負責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標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

一、明定退修撫卹基金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調整提撥費率之時機，以及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二、要求退撫基金之運用，其三年內平均收益不得低於台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前一年度消費者物價指

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

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

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後，一次發還。

第一項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數年增率合計之收益，如未達到，由國庫補足其差額。以確保退撫基金收益。

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末補

<p><u>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u></p> <p><u>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u></p> <p><u>退撫基金之運用，其三年內平均收益不得低於台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前一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合計之收益，如未達到，由國庫補足其差額。</u></p> <p><u>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u></p>		
<p>第三十一條 軍官、士官之退除給與，應於退伍除役時發給。但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得依其志願，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p> <p>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任公職者，於公職退休（職）時，得申請支領其軍職退休俸。</p>	<p>第三十一條 軍官、士官之退除給與，應於退伍除役時發給。但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得依其志願，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p> <p>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因外職停役就任公職者，於公職退休時，得選擇支領退休俸。但不得同時申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p>	<p>明定軍人轉換職業後，其年資計算方式。</p>
<p>第三十二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u>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u></p> <p>一、<u>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u></p>	<p>第三十二條 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停發其退休俸：</p> <p>一、月支待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p> <p>二、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p>	<p>明定軍、士官停發其退休俸之條件及恢復之時機。</p>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

或工人。

三、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僱僱用各等人員。

前項停支退休俸人員，所任職務待遇，低於退休俸者，得向原核定之權責機關，申請補足差額。

第一項應停支退休俸人員，於再任公職時，應即誠實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人員。如未依規定誠實申報支領退休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嚴懲處。

第一項停發退休俸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p><u>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最低保障金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u></p> <p>○</p> <p><u>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u></p> <p><u>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u></p> <p><u>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第三十五條 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期間，得申請改支一次退伍金，並照改支當時退除給與<u>基準</u>及<u>下列</u>規定計發：</p> <p>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p> <p>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p> <p>三、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p> <p><u>退伍除役人員擇領退除給與種類，除前項情形外，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後，得請求變更一</u></p>	<p>第三十五條 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期間，得申請改支一次退伍金，並照改支當時退除給與標準及左列規定計發：</p> <p>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p> <p>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p> <p>三、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p>	<p>明定軍職人員可申請改支領不同退除給與種類。</p>

<p>次。</p> <p>第三十五條之一 軍官、士官 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 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 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 院，視經濟環境及消費者 物價指數，衡酌調整之。 前項軍官、士官所支領 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 領之遺屬年金，三十年內不 得調降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軍官、士官所支領退 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 之遺屬年金，三十年內不得 調降之。</p>
<p>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在退 撫新制施行前後，均有現役 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 有關本條例施行前後年資之 取捨，應採利於當事人方式 行之。</p>	<p>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在本 條例施行前後，均有現役年 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 本條例施行前之現役年資， <u>最高採計三十年，連同本條 例施行後之現役年資，合計 超過三十五年者，仍以三十 五年計。本條例施行前，年 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 併入本條例施行後年資計算</u> 。有關本條例施行前後年資 之取捨，應採利於當事人方 式行之。 <u>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 行前後，均有服現役年資， 合於支領退休俸者，其退除 給與，應選擇同一給付方式 請領。</u> <u>第一項人員之退除給與</u> <u>，依左列規定辦理：</u> <u>一、本條例施行前之現役年</u> <u>資，依附表二規定及行政</u> <u>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u> <u>二、本條例施行後之現役年</u> <u>資，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發</u> <u>給。</u></p>	<p>明定有關本條例施行前後年資 之取捨，應採利於當事人方式 行之。</p>
<p>第三十七條之一 退撫新制實 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 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 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優惠存款利率之法源 依據。同時對於每月退休所 得未超過最低保障金額及中</p>

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

(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

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退伍之軍職人員，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優惠存款。

息百分之十。

3.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自○年○月○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最低保障金額及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退伍之軍職人員，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五條附表一

退伍新制施行前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表				
現役年資	退伍金	退休俸		贍養金
	基數	基數金額百分比	主副食食物補給	
一				<p>給與現役薪額 80% 其他主副食食物補給十足發給</p>
二	六			
三	七			
四	九			
五	十一			
六	十三			
七	十五			
八	十七			
九	十九			
十	二十三			
十一	二十五			
十二	二十七			
十三	二十九			
十四	三十一	75%		
十五	三十三	76%		
十六	三十五	77%		
十七	三十七	78%		
十八	三十九	79%		
十九	四十一	80%		
二十	四十三	81%		
二十一	四十五	82%		
二十二	四十七	83%		
二十三	四十九	84%		
二十四	五十一	85%		
二十五	五十三	86%		
二十六	五十五	87%		
二十七	五十七	88%		
二十八	五十九	89%		
二十九	六十一	90%		
三十	六十一	90%		
三十一	六十一	90%		
三十二	六十一	90%		
三十三	六十一	90%		
三十四	六十一	90%		
三十五	六十一	90%		

一、退伍金基數金額，由行政院按國家財力及軍人現行給與適時訂定之。

二、月薪俸，係依當時現役官階之每月月薪為準。

三、退伍金：
服現役實職年資未滿三年者不發，每年三零一日至屆滿三年半者，發給六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數（不滿半年者以半年計），依此累進計算，十年以上者，自第十年六個月零一日起，另加發二個基數，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一次發給兩年眷補費及實物代金。

四、退休俸：
（一）給與原則：
1. 服現役實職年資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 服現役實職年資二十年以上者。
（二）給與規定：
1. 服現役實職年資滿十五年者，給與現役官階月薪額百分之七十五，爾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2. 上將百分之百支給。
3. 給與退休俸者，其主副食、實物補給與現役同。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發給眷補費及實物補給。
4. 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5. 支領退休俸者，如擔任政務官或公務人員，或軍事單位編制內聘僱人員時，其所任職時，每月待遇（含眷補）高於或等於退休俸者，停發其退休俸；低於退休俸者，發給差額，俟離職或解聘（僱）後，自離職或解聘（僱）之下月份起，仍依規定發給。

五、贍養金：
（一）給付原則：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
（二）給與規定：
1. 為現役官階月薪額百分之八十，其他主副食、實物補給十足發給，其再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發給眷補費及實物補給。
2. 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五條附表二

退伍新制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表					
現役年資	退伍金	退休俸		贍養金	說明
	基數	基數金額百分比	主副食食物補給		
一				與現役同	以現役同官階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其他主副食食物補給十足發給 一、退伍金： (一) 給付條件：服現役三年以上者。 (二) 基數金額：每一基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準。 (三) 給付標準：以其現役年資計算，以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但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一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一年不予計算，最高加發至五個基數。 二、退休俸： (一) 給付條件： 1. 服現役二十年以上者。 2. 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 基數金額：每一基數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準。 (三) 給付標準：按其現役年資，每服役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未滿六個月者，加發百分之一，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四) 上將按現役期間給與標準支給。 (五) 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三、贍養金： (一) 給付條件：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 (二) 基數金額：同退休俸。 (三) 給付基準：給付基數百分之五十。 (四) 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四、退撫新制實行前之現役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連同退撫新制施行後之現役年資，合計超過三十五年者，仍以三十五年計。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計算。 五、退撫新制施行錢復易，施行後退伍除役者，支領之退除給與，低於施行前退伍除役者之所得，應補足其差額。
二					
三					
四	4.5				
五	6				
六	7.5				
七	9				
八	10.5				
九	12				
十	13.5				
十一	15				
十二	16.5				
十三	18				
十四	19.5	30%			
十五	21	32%			
十六	22.5	34%			
十七	24	36%			
十八	25.5	38%			
十九	27	40%			
二十	28.5	42%			
二十一	30	44%			
二十二	31.5	46%			
二十三	33	48%			
二十四	34.5	50%			
二十五	36	52%			
二十六	37.5	54%			
二十七	39	56%			
二十八	40.5	58%			
二十九	42	60%			
三十	43.5	62%			
三十一	44	64%			
三十二	45	66%			
三十三	46.5	68%			
三十四	48	70%			
三十五	49.5				
	51				
	53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五條附表三

現役年資	給與基準			說明
	退伍金 (基數)	退休俸(俸率)		
		軍官	士官	
一				一、退伍金： (一) 給付條件：服現役三年以上者。 (二) 基數計算基準：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 (三) 給付基準：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 (一) 給付條件： 1. 服現役二十年以上者。 2. 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 基數計算基準：以退伍除役生效日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另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又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已退伍時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三) 給付標準：服役滿二十年者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 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經審定生效後，不得變更。 三、贍養金： (一) 給付條件：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 (二) 基數計算基準：以現役同官階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 (三) 給付基準：給付基數百分之五十。 (四) 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經審定生效後，不得變更。
二				
三	4.5			
四	6			
五	7.5			
六	9			
七	10.5			
八	12			
九	13.5			
十	15			
十一	16.5			
十二	18			
十三	19.5			
十四	21			
十五	22.5			
十六	24			
十七	25.5			
十八	27			
十九	28.5			
二十	30	55%	55%	
二十一	31.5	57%	57%	
二十二	33	59%	59%	
二十三	34.5	61%	61%	
二十四	36	63%	63%	
二十五	37.5	65%	65%	
二十六	39	67%	67%	
二十七	40.5	69%	69%	
二十八	42	71%	71%	
二十九	43.5	73%	73%	
三十	45	75%	75%	
三十一	46.5	77%	77%	
三十二	48	79%	79%	
三十三	49.5	81%	81%	
三十四	51	83%	83%	
三十五	52.5	85%	85%	
三十六	54	87%	87%	
三十七	55.5	89%	89%	
三十八	57	90%	91%	
三十九	58.5	90%	93%	
四十	60	90%	95%	

以現役同官階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
親民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報告
國民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

壹、審查依據

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等3案，經分別提報本院第9屆第5會期第9次、第10次及第11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會之召開

本會分別於107年4月26日、5月7日、5月9日至10日召開第9屆第5會期第13次、第15次及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均由王召集委員定宇擔任主席，就前述3案進行併案審查。會中邀請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及所屬資源規劃司代理司長劉靖中就行政院提案提出報告，另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銓敘部、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機關、法人派員列席備詢。

參、提案黨團代表說明提案要旨

一、委員周陳秀霞就親民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要旨，內容略以：

鑑於少子化及兵力減少等因素，完全推翻當初年金制度設計時的假設，使得軍人退撫基金的支出日益成長，基金財務危機隱然浮現。惟長期以來，軍公教人員一直是撐起中華民國政府及整個國家社會運作的骨幹，特別是軍職人員，更是社會安全與穩定核心力量，台澎金馬能有這幾十年安全穩定發展，國軍功不可沒，國家絕不可以讓為中華民國出生入死之人，還不給他穩定的退休生活。所以在追求退撫制度改革的過程中，必須體認軍人之職業與其他職業具有差異性，必須合理進行改革與修正，也才能使其得以安心度過晚年生活。

(一) 職業軍人是任何一個社會安全與穩定核心力量，台澎金馬能有這幾十年安全穩定發展，皆仰賴國軍保家衛國之辛勞，對國家安定具有莫大之貢獻。

(二) 軍人的服役工作特性簡單來說，有四個特點：部隊為家、訓練繁重、限期退伍、

離退率高。此四大特點與公、教、勞工相比截然不同，故其退撫制度之設計也不宜比照辦理，而是應採單獨設計。

(三) 從民國 101 年起，我國開始進行「募兵制實施計畫」，從過去徵召役男作為國防基礎戰力的時代，改為以募兵為主的年代。如何加強志願從軍之誘因，乃是強化國防戰力重中之重的工作。若因退伍軍人之年金改革，反使得國人喪失對軍人之尊敬，亦將使得國軍招募兵力更為困難。

(四) 爰此，親民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落實憲法保障軍職人員之退休權益，同時兼顧撫卹制度之永續經營。其修法重點如下：

1. 最低保障金額之定義，指軍職人員少尉一級本俸加計一倍合計數額。
2. 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
3.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伍之軍職人員，其退休俸不受影響。
4. 退撫基金之運用，其三年內平均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前一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合計之收益，如未達到，由國庫補足其差額。
5. 明定軍人轉換職業後，其年資計算方式，增強募兵制誘因。
6. 退伍除役人員擇領退除給與種類，在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得請求變更一次。
7. 軍官、士官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30 年內不得調降之。
8. 有關本條例施行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利於當事人方式行之。

二、委員李彥秀就國民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說明提案要旨，內容略以：

基於行政院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提出全條文重新修正，將規劃軍人退之改革方案納入法規。然相關修正的主張，並未審慎參酌我國國情、也未與社會充分對話與溝通，無法解決現在軍人退撫制度的根本問題，反而造成社會極大的對立與紛爭，謹綜合各方意見，提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

肆、主管機關國防部報告

國防部部長嚴德發提出報告，重點略以：

首先對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

在此表達感謝之意。

本條例係規範軍官、士官服役、停役、退伍、除役、給付等相關規定，屬軍人專法。此次修正草案，採全條文修正，由 5 個章節 49 條條文增訂至 61 條，修正內容以調整退除給與計算方式、18%優惠存款差額分年調整、訂定最低保障金額、轉再任職務薪資規範、基金挹注措施及制度監控等重點；本條例通過後，可吸引青年學子、社會青年加入國軍行列，有利募兵制推動，鼓勵現役長留久用、提振軍隊士氣及照顧退伍袍澤生活，達成軍人退撫基金得以永續經營之效益。敬請 大院各位委員給予支持。接續由本部資源規劃司代理司長劉靖中作具體報告。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代理司長劉靖中接續報告，重點略以：

本次「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謹就政策目標、修法重點、法令影響評估、執行之員額及經費影響評估等項，分別報告如后：

（壹）政策目標

新的「軍人退撫制度」，可確保國家安全、國防需求，並有利募兵制推動，鼓勵現役長留久用、提振軍隊士氣及照顧退伍袍澤生活經濟保障，達成軍人退撫基金得以永續經營之政策目標。

（貳）修法重點

本次全條文修正計 61 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本條例用詞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列軍官、士官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現役最少年限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增列常備軍官、士官應予停役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增列常備軍官、士官應予退伍及不予受理申請退伍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五、增訂常備士官轉服預備軍官，其曾服常備士官年資得與預備軍官年資合併計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六、增列軍官、士官依公務員懲戒法受免除職務處分，不發退除給與及僅得擇領一次退伍金，不得支領退休俸之事由。（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七、修正退除給與、贍養金之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八、增訂奉准留職停薪、年資補繳退撫基金規定，及退撫基金撥繳費用標準上限；

另退除年資核計因屬人民權利義務之重要事項，於本條例中定明。(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九、修正軍職轉任公職人員得申請軍職年資退休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十、修正支領退休俸期間就任公職或再任有給職務停發及不停發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

十一、修正支領遺屬一次金之順序、分配比例與配偶領受遺屬年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十二、增訂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生前預立遺囑，其遺族領受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相關事宜。(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十三、增訂退除役人員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支領遺屬年金之相關調整機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十四、修正軍官、士官及遺族應予停止、恢復領受退除給與或遺屬年金權利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十五、修正軍官、士官及遺族應予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或遺屬年金權利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十六、增訂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請求分配退伍金、退休俸之權利、比率及限制事項。(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

十七、增訂優惠存款法源依據、停止、調降及取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十八、刪除月補償金並定明僅得支領一次補償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十九、修正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權利之請求權時效。(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二十、修正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或其遺族請領遺屬年金之保障機制。(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二十一、增訂軍官、士官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因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誤發情事而溢領相關退除給與及優存利息者，其溢領或誤領金額之繳還事宜。(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二十二、增訂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或支領遺屬年金之遺族，前往大陸地區時，退休俸、贍養金或遺屬年金應暫停發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

二十三、修正軍人退撫制度改革方案調降退除所得而可撙節政府支出之經費，應

全數挹注軍人退撫基金、因組織精簡造成退撫基金缺口之挹注措施及退休俸支付比率。(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二十四、增訂年金制度監控及檢討機制。(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

二十五、鑑於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影響退除給與變動較鉅，爰明定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

(叁) 相關法令影響評估

本條例為國軍專屬人事管理法律，條文修正，並不影響其他法律之執行，僅需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配合修訂，即可據以執行。

(肆) 執行之員額及經費影響評估

一、本次條文修正，無須增加員額。

二、經費影響評估：

(一) 調高退撫基金提撥費率，由現行 8% 至 12%，分年調整為 12% 至 18% 上限，軍人退撫基金每年約可增加 45.15 億元(費率每提高 1%，1 年增加收入約 7.52 億元)，30 年可以增加基金收入約 1,241 億元。

提撥費率	收 入 估 算							
	個人部分		政府部分					
	收入	比較 1 2 %	軍 職	教 職	機 關 單 位 文 職 人 員	合 計	比 較 1 2 %	合 計
12%	31.60		57.73	0.75	0.19	58.68		
13%	34.23	+2.63	62.55	0.82	0.21	63.58	+4.89	+7.52
14%	36.86	+5.26	67.36	0.89	0.23	68.47	+9.79	+15.05
15%	39.50	+7.90	72.17	0.95	0.24	73.36	+14.68	+22.58
16%	42.13	+10.53	76.98	1.01	0.26	78.25	+19.57	+30.1
17%	44.77	+13.16	81.80	1.07	0.27	83.14	+24.46	+37.62
18%	47.40	+15.8	86.60	1.14	0.29	88.03	+29.35	+45.15
附註	本表以 107 年國軍預算員額為基準計算。							

(二) 中、短役期(年資 20 年以下未支領退休俸人員)退伍金改由國軍退除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編列預算支應，累計未來 30 年約 474 億元。

(三) 配合政府分 10 年調降及 18% 優惠存款差息補貼之結餘款，全數挹注退撫基

金約計 1,628 億元。

(四) 組織精簡致基金之財務缺口擴大，國軍因歷經多次組織精簡，再加上軍人役期短、離退早等服役特性，造成退撫基金產生「繳的人少、領的人多」的現象，故規劃由輔導會分 10 年編列預算額度 1,000 億元挹注。

(五) 經推估，透過「調高退撫基金提撥費率」、「基金投資報酬率」、「中、短役期退伍金改編」、「調降額度挹注」、「政府專案挹注」、「月退休俸分擔」等配套措施，未來軍人退撫基金本金累計賸餘 1,233 億元，基金財務得以維持 30 年穩健運作。

(伍)、結語

本條例修正草案推動過程，以「促進招募、穩定現役、安撫退員」為目的。在年改會及行政院各部會協助與專業建議意見下，考量軍人職業特殊性設計出以照顧中低階及短年資人員「軍人退撫制度」新制；新法施行後，可鞏固國家安全、國防需求，達到有利募兵制推動，鼓勵現役長留久用、提振軍隊士氣、照顧退伍袍澤生活及「軍人退撫基金」得以永續經營之政策目標。

伍、審查結果

一、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審查結果如下(條次係依行政院提案條次)：

(一) 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章名依現行章名通過；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等 4 條條文依現行條文通過。

(二) 通過增訂 4 條

1. 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增訂者 2 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八條。

2.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增訂者 2 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

(三) 通過修正 25 條

1. 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修正者 10 條：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

2.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修正者 14 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

3.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修正者 1 條：第七條。

(四) 保留，送院會處理者：

1.第一章章名。

2.保留，送院會處理之條文（含各該條文之附表及修正動議），計 28 條：

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含附表）、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

3.委員呂玉玲、黃昭順等 9 人修正動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各條之『年金』及『遺屬年金』之名稱，應修訂為『退休俸』及『遺屬退休俸之半數』」，併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全案審查完竣，爰決議：

(一) 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 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 院會討論時，由王召集委員定字補充說明。

三、附條文對照表（含附表）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
 親民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國民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修 正 條 文	親 民 黨 黨 團 提 案 修 正 條 文	國 民 黨 黨 團 提 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章 總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國民黨黨團提案： 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本條例依 兵役法第十四條 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條例 依兵役法第十 四條規定制定 之。	第一條 本條例 依兵役法第十 四條規定制定 之。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陸海空軍 軍官、士官服役 ，依本條例之規 定；本條例未規 定者，適用其他 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陸海空 軍軍官、士官 服役，依本條 例之規定；本 條 例 未 規 定 者，適用其他 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陸海空 軍軍官、士官 服役，依本條 例之規定；本 條 例 未 規 定 者，適用其他 法律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條文及委員馬文 君、曾銘宗等 5 人 修正動議均保留，	第三條 本條例用 詞，定義如下： 一、軍官：指常	第三條 本條例用 詞，定義如下： 一、軍官：指常	第三條 本條例 用詞，定義如 下：	第三條 本條例 所稱軍官，係 指常備軍官、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定義所用名詞之意義，包含軍官、士官、退撫新制、退除給與、遺屬年金、俸給總

<p>送院會處理)</p>	<p><u>備軍官、預備軍官。</u> <u>二、士官：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u> <u>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u> <u>四、退除給與：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u> <u>(一)退伍金。</u> <u>(二)退休俸。</u> <u>(三)贍養金。</u> <u>(四)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u> <u>(五)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u> <u>(六)生活補助</u></p>	<p><u>備軍官、預備軍官。</u> <u>二、士官：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u> <u>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u> <u>四、退除給與：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u> <u>(一)退伍金。</u> <u>(二)退休俸。</u> <u>(三)贍養金。</u> <u>(四)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u> <u>(五)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u> <u>(六)生活補助</u></p>	<p><u>一、軍官：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u> <u>二、士官：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u> <u>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u> <u>四、退除給與：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u> <u>(一)退伍金。</u> <u>(二)退休俸。</u> <u>(三)贍養金。</u> <u>(四)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u> <u>(五)政府撥</u></p>	<p><u>預備軍官；所稱士官，係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u></p>	<p>額慰助金、支給機關等重要名詞。</p> <p>二、現行規定移列至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三、軍職人員退撫制度自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軍職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並以「退撫新制」稱之，爰增訂第三款規定。</p> <p>四、為臻明確，第四款明定退除給與內涵，包括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生活補助費、勳獎章獎金、身心障礙榮譽獎金及優惠存款利息等九項。</p> <p>五、第五款增訂軍官、士官遺族得支領之遺屬年金內涵。</p> <p>六、為配合政府精簡政策而辦理退伍者，應以較優惠之措施鼓勵，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爰增訂第六款，明定俸給總額慰助金之內涵包括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等三項。</p> <p>七、第七款增訂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前、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支給機關。</p> <p>親民黨黨團提案： 本條定義本條例各項用詞之意義，包含軍官、士官、退撫新制、退除給與、遺屬年金、俸給總額慰助金、最低保障金額及支給機關等用詞。</p> <p>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定義所用名詞之意義，包含軍官、士官</p>
---------------	--	--	--	--------------------------------------	---

	<p><u>費。</u></p> <p><u>(七)勳獎章獎金。</u></p> <p><u>(八)身心障礙榮譽獎金。</u></p> <p><u>(九)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u></p> <p><u>五、遺屬年金：</u> <u>指遺族依本條例得支領之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u></p> <p><u>六、俸給總額慰助金：指按退伍人員退伍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u></p> <p><u>(一)本俸。</u></p> <p><u>(二)專業加給。</u></p> <p><u>(三)主管職務</u></p>	<p><u>費。</u></p> <p><u>(七)勳獎章獎金。</u></p> <p><u>(八)身心障礙榮譽獎金。</u></p> <p><u>(九)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u></p> <p><u>五、遺屬年金：</u> <u>指遺族依本條例得支領之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u></p> <p><u>六、俸給總額慰助金：指按退伍人員退伍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u></p> <p><u>(一)本俸。</u></p> <p><u>(二)專業加給。</u></p> <p><u>(三)主管職務</u></p>	<p><u>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u></p> <p><u>(六)生活補助費。</u></p> <p><u>(七)勳獎章獎金。</u></p> <p><u>(八)身心障礙榮譽獎金。</u></p> <p><u>(九)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u></p> <p><u>五、遺屬年金：指遺族依本條例得支領之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u></p> <p><u>六、俸給總額慰助金：指按退伍人員</u></p>		<p>、退撫新制、退除給與、遺屬年金、俸給總額慰助金、支給機關等重要名詞。</p> <p>二、現行規定移列至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三、軍職人員退撫制度自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軍職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並以「退撫新制」稱之，爰增訂第三款規定。</p> <p>四、為臻明確，第四款明定退除給與內涵，包括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生活補助費、勳獎章獎金、身心障礙榮譽獎金及優惠存款利息等九項。</p> <p>五、第五款增訂軍官、士官遺族得支領之遺屬年金內涵。</p> <p>六、為配合政府精簡政策而辦理退伍者，應以較優惠之措施鼓勵，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爰增訂第六款，明定俸給總額慰助金之內涵包括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等三項。</p> <p>七、第七款增訂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前、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支給機關。</p> <p>審查會：</p> <p>一、條文及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二、修正動議如下：</p> <p>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修正動議：</p>
--	--	--	---	--	---

	<p><u>加給。</u></p> <p><u>七、支給機關：</u> <u>指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年資者，其退除給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支給機關；具退撫新制施行後服役年資者，以輔導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關。</u></p>	<p><u>加給。</u></p> <p><u>七、最低保障金額：</u><u>指少尉一級本俸加計一倍合計數額。</u></p> <p><u>八、支給機關：</u> <u>指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年資者，其退除給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支給機關；具退撫新制施行後服役年資者，以輔導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關。</u></p>	<p><u>退伍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u></p> <p><u>(一)本俸。</u></p> <p><u>(二)專業加給。</u></p> <p><u>(三)主管職務加給。</u></p> <p><u>七、支給機關：</u><u>指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年資者，其退除給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支給機關；具退撫新制施行後服役年資者，以輔導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u></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軍官：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p> <p>二、士官：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p> <p>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軍職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p> <p>四、退除給與：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p> <p>(一)退伍金。</p> <p>(二)退休俸。</p> <p>(三)贍養金。</p> <p>(四)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p> <p>(五)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六)生活補助費。</p> <p>(七)勳獎章獎金。</p> <p>(八)身心障礙榮譽獎金。</p> <p>(九)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p> <p>五、遺屬給與：指遺族依本條例得支領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p> <p>六、俸給總額慰助金：指按退伍人員退伍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p> <p>(一)本俸。</p> <p>(二)專業加給。</p> <p>(三)主管職務加給。</p> <p>七、支給機關：指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年資者，其退除給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p>
--	---	--	--	--	--

			<u>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關。</u>) 為支給機關；具退撫新制施行後服役年資者，以輔導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關。
(保留，送院會處理)	<p>第四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p> <p>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p> <p>二、預備役：區分為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及第三預備役，以現役軍官、士官經停役、退伍、解除召集者</p>		<p>第四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p> <p>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p> <p>二、預備役：區分為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及</p>	<p>第四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左：</p> <p>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p> <p>二、預備役：區分為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及第三預備役</p>	<p>行政院提案：</p> <p>一、修正第一項序文之「左」為「下」。</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國民黨黨團提案：</p> <p>一、修正第一項序文之「左」為「下」。</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審查會：</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或取得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未在營服現役者服之，至免役、禁役、喪失國籍或除役時為止。</p> <p>前項人員因犯罪經判處徒刑確定，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而免官，除禁役者外，未核予復官前，轉服常備兵之現役或預備役。</p>		<p>第三預備役，以現役軍官、士官經停役、退伍、解除召集者，或取得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未在營服現役者服之，至免役、禁役、喪失國籍或除役時為止。</p> <p>前項人員因犯罪經判處徒刑確定，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而免官，除禁役者外，未核予復官前，轉服常備兵之現役或預備役。</p>	<p>，以現役軍官、士官經停役、退伍、解除召集者，或取得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未在營服現役者服之，至免役、禁役、喪失國籍或除役時為止。</p> <p>前項人員因犯罪經判處徒刑確定，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而免官，除禁役者外，未核予復官前，轉服常備兵之現役或預備役。</p>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軍官、士官除役年齡如下		第五條 軍官、士官除役年齡	第五條 軍官、士官除役年齡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p>

	<p>：</p> <p>一、下士、中士、上士五十歲。</p> <p>二、士官長五十八歲。</p> <p>三、尉官五十歲。</p> <p>四、校官五十八歲。</p> <p>五、少將六十歲。</p> <p>六、中將六十五歲。</p> <p>七、上將七十歲。</p> <p>一級上將除役年齡，不受前項第七款之限制。</p>		<p>如下：</p> <p>一、下士、中士、上士五十歲。</p> <p>二、士官長五十八歲。</p> <p>三、尉官五十歲。</p> <p>四、校官五十八歲。</p> <p>五、少將六十歲。</p> <p>六、中將六十五歲。</p> <p>七、上將七十歲。</p> <p>一級上將除役年齡，不受前項第七款之限制。</p>	<p>如左：</p> <p>一、下士、中士、上士五十歲。</p> <p>二、士官長五十八歲。</p> <p>三、尉官五十歲。</p> <p>四、校官五十八歲。</p> <p>五、少將六十歲。</p> <p>六、中將六十五歲。</p> <p>七、上將七十歲。</p> <p>一級上將除役年齡，不受前項第七款之限制。</p>	<p>一。</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國民黨黨團提案：</p> <p>一、第一項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審查會：</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六條 軍官、士官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如下：</p> <p>一、士官與除役年齡同。</p> <p>二、少尉、中尉十二年。</p> <p>三、上尉十七年</p>		<p>第六條 軍官、士官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如下：</p> <p>一、士官與除役年齡同。</p> <p>二、少尉、中尉十二年。</p>	<p>第六條 軍官、士官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如下：</p> <p>一、士官與除役年齡同。</p> <p>二、少尉、中尉十二年。</p>	<p>行政院提案：</p> <p>本條未修正。</p> <p>國民黨黨團提案：</p> <p>本條未修正。</p> <p>審查會：</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
四、少校二十二年。
五、中校二十六年。
六、上校三十年。
。
七、少將五十七歲。
八、中將六十歲。
。
九、上將六十四歲。

前項服現役最大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服現役最大年齡，依其出生年月日計算至足齡之年次月一日止。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現役最大年限期間。

一級上將服現役最大年齡，不受第一項第九款之限制。

三、上尉十七年。
四、少校二十二年。
五、中校二十六年。
六、上校三十年。
七、少將五十七歲。
八、中將六十歲。
九、上將六十四歲。

前項服現役最大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服現役最大年齡，依其出生年月日計算至足齡之年次月一日止。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現役最大年限期間。

一級上將服現役最大年

三、上尉十七年。
四、少校二十二年。
五、中校二十六年。
六、上校三十年。
七、少將五十七歲。
八、中將六十歲。
九、上將六十四歲。

前項服現役最大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服現役最大年齡，依其出生年月日計算至足齡之年次月一日止。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現役最大年限期間。

一級上將服現役最大年

			齡，不受第一項第九款之限制。	齡，不受第一項第九款之限制。	
(經表決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七條 常備軍官役，以適齡國民或現役或後備之士官、士兵，依志願考取軍事校院或國內外同等學校，完成常備軍官教育，期滿合格者服之。	第七條 常備軍官役，以適齡國民或現役或後備之士官、士兵，依志願考取軍事校院或國內外同等學校，完成常備軍官教育，期滿合格者服之。		第七條 常備軍官役，以適齡國民或現役或後備之士官、士兵，依志願考取軍事校院或國內外同等學校，完成常備軍官教育，期滿合格者服之。	第七條 常備軍官役，以適齡男子或現役或後備之士官、士兵，依志願考取軍事校院或國內外同等學校，完成常備軍官教育，期滿合格者服之。	行政院提案： 鑒於現行女性人員亦可依志願服役，且配合實況所需，爰將「適齡男子」修正為「適齡國民」。 國民黨黨團提案： 鑒於現行女性人員亦可依志願服役，且配合實況所需，爰將「適齡男子」修正為「適齡國民」。 審查會： 經表決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八條 常備士官役，以適齡國民或現役或後備之士兵，依志願考取軍事校院或國內外同等學校，完成常備士官教育，期滿合格者服之。	第八條 常備士官役，以適齡國民或現役或後備之士兵，依志願考取軍事校院或國內外同等學校，完成常備士官教育，期滿合格者服之。 服現役成績優良之士兵，得經甄選合格		第八條 常備士官役，以適齡國民或現役或後備之士兵，依志願考取軍事校院或國內外同等學校，完成常備士官教育，期滿合格者服之。 服現役成績優良之士	第八條 常備士官役，以適齡男子或現役或後備之士兵，依志願考取軍事校院或國內外同等學校，完成常備士官教育，期滿合格者服之。 服現役成績優良之士兵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p>服現役成績優良之士兵，得經甄選合格後，服常備士官役。</p>	<p>後，服常備士官役。</p>		<p>兵，得經甄選合格後，服常備士官役。</p>	<p>，得經甄選合格後，服常備士官役。</p>	
<p>(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九條 預備軍官役，以下列人員，依志願考選，完成預備軍官教育合格者服之：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 二、曾服常備士官現役二年以上。 三、曾受預備士官教育期滿成績特優。 四、專門技能人員具有軍中所需專長。</p>	<p>第九條 預備軍官役，以下列人員，依志願考選，完成預備軍官教育合格者服之：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 二、曾服常備士官現役二年以上。 三、曾受預備士官教育期滿成績特優。 四、專門技能人員具有軍中所需專長。 五、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現役優秀士官、士兵考入軍事校院或軍官訓</p>		<p>第九條 預備軍官役，以下列人員，依志願考選，完成預備軍官教育合格者服之：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 二、曾服常備士官現役二年以上。 三、曾受預備士官教育期滿成績特優。 四、專門技能人員具有軍中所需專長。 五、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p>	<p>第九條 預備軍官役，以左列人員，依志願考選，完成預備軍官教育合格者服之：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者。 二、曾服常備士官現役二年以上者。 三、曾受預備士官教育期滿成績特優者。 四、專門技能人員具有軍中所需專長者。 五、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並刪除各款「者」字。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並刪除各款「者」字。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p>

<p>五、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現役優秀士官、士兵考入軍事校院或軍官訓練班。</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在國防軍事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集、召集入營，施以預備軍官教育，服預備軍官現役；第五款人員，應服一定期間之現役。</p> <p>現役優秀士官，於戰場任命為軍官者，得逕服預備軍官現役。</p>	<p>練班。</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在國防軍事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集、召集入營，施以預備軍官教育，服預備軍官現役；第五款人員，應服一定期間之現役。</p> <p>現役優秀士官，於戰場任命為軍官者，得逕服預備軍官現役。</p>		<p>畢業，或現役優秀士官、士兵考入軍事校院或軍官訓練班。</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在國防軍事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集、召集入營，施以預備軍官教育，服預備軍官現役；第五款人員，應服一定期間之現役。</p> <p>現役優秀士官，於戰場任命為軍官者，得逕服預備軍官現役。</p>	<p>畢業，或現役優秀士官、士兵考入軍事校院或軍官訓練班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在國防軍事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集、召集入營，施以預備軍官教育，服預備軍官現役；第五款人員，應服一定期間之現役。</p> <p>現役優秀士官，於戰場任命為軍官者，得逕服預備軍官現役。</p>	
<p>(照行政院、國民黨團提案通過)</p> <p>第十條 預備士</p>	<p>第十條 預備士官役，以下列人員，依志願考選，</p>		<p>第十條 預備士官役，以下列人員，依志願</p>	<p>第十條 預備士官役，以左列人員，依志願</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條說明一。</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官役，以下列人員，依志願考選，完成預備士官教育合格者服之：</p> <p>一、高級中學以上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p> <p>二、曾服常備兵現役期滿，成績優良。</p> <p>三、曾服補充兵現役期滿，成績特優者。</p> <p>四、專門技能人員，具有軍中所需專長。</p> <p>五、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現役優秀士兵考入軍事校院或士官訓練班。</p>	<p>完成預備士官教育合格者服之：</p> <p>一、高級中學以上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p> <p>二、曾服常備兵現役期滿，成績優良。</p> <p>三、曾服補充兵現役期滿，成績特優者。</p> <p>四、專門技能人員，具有軍中所需專長。</p> <p>五、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現役優秀士兵考入軍事校院或士官訓練班。</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在國防軍事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集、召集入營，施以預備士官教育，服預</p>		<p>考選，完成預備士官教育合格者服之：</p> <p>一、高級中學以上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p> <p>二、曾服常備兵現役期滿，成績優良。</p> <p>三、曾服補充兵現役期滿，成績特優者。</p> <p>四、專門技能人員，具有軍中所需專長。</p> <p>五、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現役優秀士兵考入軍事校院或士官訓練班。</p> <p>前項第一</p>	<p>考選，完成預備士官教育合格者服之：</p> <p>一、高級中學以上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者。</p> <p>二、曾服常備兵現役期滿，成績優良者。</p> <p>三、曾服補充兵現役期滿，成績特優者。</p> <p>四、專門技能人員，具有軍中所需專長者。</p> <p>五、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現役優秀士兵考入軍事校院或士官訓練班者。</p> <p>前項第一</p>	<p>國民黨黨團提案：</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條說明一。</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p>
--	--	--	--	--	--

<p>練班。</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在國防軍事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集、召集入營，施以預備士官教育，服預備士官現役；第五款人員，應服一定期間之現役。</p> <p>現役優秀士兵，於戰場任命為士官者，得逕服預備士官現役。</p>	<p>備士官現役；第五款人員，應服一定期間之現役。</p> <p>現役優秀士兵，於戰場任命為士官者，得逕服預備士官現役。</p>		<p>款至第四款人員，在國防軍事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集、召集入營，施以預備士官教育，服預備士官現役；第五款人員，應服一定期間之現役。</p> <p>現役優秀士兵，於戰場任命為士官者，得逕服預備士官現役。</p>	<p>款至第四款人員，在國防軍事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集、召集入營，施以預備士官教育，服預備士官現役；第五款人員，應服一定期間之現役。</p> <p>現役優秀士兵，於戰場任命為士官者，得逕服預備士官現役。</p>	
<p>(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p> <p>第二章 常備軍官役及常備士官役</p>	<p>第二章 常備軍官役及常備士官役</p>		<p>第二章 常備軍官役及常備士官役</p>	<p>第二章 常備軍官役及常備士官役</p>	<p>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國民黨黨團提案： 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p>
<p>(條文及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p>	<p>第十一條 <u>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服現役最少年限</u>，</p>		<p>第十一條 <u>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服現役最少</u></p>	<p>第十一條 常備軍官服現役不得少於六年，</p>	<p>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第二項整併於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因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並</p>

<p>送院會處理)</p>	<p>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常備軍官不得少於六年，常備士官不得少於四年，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於招生時明定之。<u>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現役最少年限期間。</u></p> <p>前項服現役最少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軍官、士官再考選入軍事校院，接受軍官基礎教育畢業者，應自就任或再任職之日起算。</p>		<p>年限，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常備軍官不得少於六年，常備士官不得少於四年，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於招生時明定之。<u>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現役最少年限期間。</u></p> <p>前項服現役最少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軍官、士官再考選入軍事校院，接受軍官基礎教育畢業者，應自就任或再任職之日起算。</p>	<p>常備士官服現役不得少於四年，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於招生時明定之。</p> <p>前項服現役最少年限，本條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項服現役最少年限，以任官之日起算。但軍官、士官再考選入軍事校院，接受軍官基礎教育畢業者，應自再任職之日起算。</p>	<p>未服現役實職，爰於第一項增訂但書，定明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前開人員服現役最少年限之期間內。</p> <p>二、配合現行第二項整併於第一項，現行第三項項次向前移列為第二項，並配合修正所引項次及酌作文字修正。</p> <p>國民黨黨團提案：</p> <p>一、現行第二項整併於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因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並未服現役實職，爰於第一項增訂但書，定明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前開人員服現役最少年限之期間內。</p> <p>二、配合現行第二項整併於第一項，現行第三項項次向前移列為第二項，並配合修正所引項次及酌作文字修正。</p> <p>審查會：</p> <p>一、條文及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二、修正動議如下：</p> <p>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修正動議：</p> <p>第十一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服現役最少年限，常備軍官不得少於六年，常備士官不得少於四年。<u>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現役最少年限期間。</u></p> <p>前項服現役最少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軍官、士官再考選入軍事校院，接受軍官基礎教育畢業者，應自就任或再任職之日起算。</p> <p>行政院提案：</p>
(照行政院、國民黨	第十二條 常備軍		第十二條 常備	第十二條 常備	

<p>黨團提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停役或退伍後，依下列規定服預備役：</p> <p>一、已服現役未滿十年者，服第一預備役。</p> <p>二、已服現役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或服現役與第一預備役合計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服第二預備役。</p> <p>三、已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或服現役及第一預備役合計二十年以上，未屆滿除役年齡者，服第三預備役。</p>	<p>官、常備士官停役或退伍後，依下列規定服預備役：</p> <p>一、已服現役未滿十年者，服第一預備役。</p> <p>二、已服現役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或服現役與第一預備役合計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服第二預備役。</p> <p>三、已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或服現役及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合計二十年以上，未屆滿除役年齡者，服第三預備役。</p>		<p>軍官、常備士官停役或退伍後，依下列規定服預備役：</p> <p>一、已服現役未滿十年者，服第一預備役。</p> <p>二、已服現役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或服現役與第一預備役合計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服第二預備役。</p> <p>三、已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或服現役及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合計二十年以上，未屆滿除</p>	<p>軍官、常備士官停役或退伍後，依左列規定服預備役：</p> <p>一、已服現役未滿十年者，服第一預備役。</p> <p>二、已服現役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或服現役與第一預備役合計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服第二預備役。</p> <p>三、已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或服現役及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合計二十年以上，未屆滿除</p>	<p>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p> <p>國民黨黨團提案： 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p>
--	---	--	--	--	--

<p>二十年以上，未屆滿除役年齡者，服第三預備役。</p>			<p>役年齡者，服第三預備役。</p>	<p>役年齡者，服第三預備役。</p>	
<p>(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人員，受臨時召集時或動員召集，按其專長、階級、年齡及體位，依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第三預備役之順序行之。其受臨時召集服現役時間，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與動員召集同，在平時，應補足現役最少年限；其應受教育、勤務、點閱召集，</p>	<p>第十三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人員，受臨時召集時或動員召集，按其專長、階級、年齡及體位，依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第三預備役之順序行之。其受臨時召集服現役時間，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與動員召集同，在平時，應補足現役最少年限；其應受教育、勤務、點閱召集，依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之規定。</p> <p>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p>		<p>第十三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人員，受臨時召集時或動員召集，按其專長、階級、年齡及體位，依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第三預備役之順序行之。其受臨時召集服現役時間，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與動員召集同，在平時，應補足現役最少年限；其應受教育、勤務、點閱召集，依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之</p>	<p>第十三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人員，受臨時召集時或動員召集，按其專長、階級、年齡及體位，依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第三預備役之順序行之。其受臨時召集服現役時間，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與動員召集同，在平時，應補足現役最少年限；其應受教育、勤務、點閱召集，依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之</p>	<p>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p>

<p>依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之規定。</p> <p>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人員，得視軍事需要，依志願再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三年，期滿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p> <p>前項人員志願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p>	<p>役人員，得視軍事需要，依志願再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三年，期滿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p> <p>前項人員志願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p>		<p>規定。</p> <p>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人員，得視軍事需要，依志願再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三年，期滿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p> <p>前項人員志願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p>	<p>規定。</p> <p>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人員，得視軍事需要，依志願再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三年，期滿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p> <p>前項人員志願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p>	
<p>(條文及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委員呂玉玲、</p>	<p>第十四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p>		<p>第十四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p>	<p>第十四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條說明一。</p> <p>二、查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p>

<p>黃昭順等 9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p> <p>一、失蹤逾三個月。</p> <p>二、被俘。</p> <p>三、休職。</p> <p>四、因案羈押逾三個月。</p> <p>五、判處徒刑在執行中。</p> <p>六、<u>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u></p> <p>七、<u>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u></p> <p>八、<u>因其他事故，經人事評審會考核，必須予以停役。</u></p> <p>前項各款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時，<u>未申請回役復職者</u></p>		<p>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p> <p>一、失蹤逾三個月。</p> <p>二、被俘。</p> <p>三、休職。</p> <p>四、<u>因案羈押逾三個月。</u></p> <p>五、<u>判處徒刑在執行中。</u></p> <p>六、<u>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u></p> <p>七、<u>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u></p> <p>八、<u>因其他事故，經人事評審會考核，必須予以停役。</u></p> <p>前項各款</p>	<p>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p> <p>一、<u>失蹤逾三個月者。</u></p> <p>二、<u>被俘者。</u></p> <p>三、<u>撤職者。</u></p> <p>四、<u>休職者。</u></p> <p>五、<u>因案羈押逾三個月者。</u></p> <p>六、<u>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u></p> <p>七、<u>任軍職以外之公職者。</u></p> <p>八、<u>因其他事故，必須予以停役者。</u></p> <p>前項第四款人員，於<u>休職期滿許其回役</u>；<u>第七款人員，不予回役</u>；其餘各款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時，得</p>	<p>，受撤職處分者，停止任用一年至五年；受降階處分者，停止任用一年至三年，及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規定，受撤職處分者，停止任用一年至五年，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於停止任用期間應予停役，停止任用原因消滅後，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規定，受免除職務處分者，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且應辦理退伍，及於辦理退伍前，應先予停役，爰為臻明確，於第一項增訂第六款，定明依法受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者，應予以停役，並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及配合將現行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款次移列為第四款、第五款。</p> <p>三、鑒於現行實務上已無任軍職以外公職予以停役之情形，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另因常備軍官、常備士官為國軍部隊中堅骨幹，施用毒品，不僅造成部隊管理困擾，影響國軍形象，更嚴重戕害部隊戰力，為確保部隊純淨，避免衍生其他不可預知之犯罪行為，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經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者，實有予以停役之必要，爰增訂第一項第七款規定。</p> <p>四、為符合實際作業需求，第一項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為符實務所需，修正第二項，定明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受停役之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仍未申請回役復職者，得由人事權責部門主動辦</p>
-------------------------------	--	--	---	---	--

	<p>，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p>		<p>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時，<u>未申請回役復職者</u>，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p>	<p>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p>	<p>理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等程序。</p> <p>國民黨黨團提案：</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條說明一。</p> <p>二、查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受撤職處分者，停止任用一年至五年；受降階處分者，停止任用一年至三年，及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規定，受撤職處分者，停止任用一年至五年，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於停止任用期間應予停役，停止任用原因消滅後，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規定，受免除職務處分者，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且應辦理退伍，及於辦理退伍前，應先予停役，爰為臻明確，於第一項增訂第六款，定明依法受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者，應予以停役，並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及配合將現行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款次移列為第四款、第五款。</p> <p>三、鑒於現行實務上已無任軍職以外公職予以停役之情形，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另因常備軍官、常備士官為國軍部隊中堅骨幹，施用毒品，不僅造成部隊管理困擾，影響國軍形象，更嚴重戕害部隊戰力，為確保部隊純淨，避免衍生其他不可預知之犯罪行為，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經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者，實有予以停役之必要，爰增訂第一項第七款規定。</p>
--	-------------------------------	--	---	-----------------------------	---

					<p>四、為符合實際作業需求，第一項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為符實務所需，修正第二項，定明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受停役之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仍未申請回役復職者，得由人事權責部門主動辦理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等程序。</p> <p>審查會：</p> <p>一、條文及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委員呂玉玲、黃昭順等 9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二、修正動議如下：</p> <p>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修正動議：</p> <p>第十四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p> <p>一、失蹤逾三個月。</p> <p>二、被俘。</p> <p>三、休職。</p> <p>四、因案羈押逾三個月。</p> <p>五、判處徒刑在執行中。</p> <p>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p> <p>七、<u>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u></p> <p>前項各款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時，<u>未申請回役復職者</u>，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p> <p>委員呂玉玲、黃昭順等 9 人修正動議：</p> <p>第十四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p>
--	--	--	--	--	---

					<p>一、失蹤逾三個月。</p> <p>二、被俘。</p> <p>三、休職。</p> <p>四、因案羈押逾三個月。</p> <p>五、判處徒刑在執行中。</p> <p>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p> <p>七、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p> <p>八、因其他事故，經人事評審會考核(成員應包含民間法學專家、人權團體代表)，必須予以停役。</p> <p>前項各款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時，未申請回役復職者，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p>
(條文及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p>第十五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p> <p>一、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志願退伍。</p> <p>二、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p> <p>三、因病、傷，經檢定不適服現役。</p>		<p>第十五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p> <p>一、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志願退伍。</p> <p>二、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p> <p>三、因病、傷，經檢定不適</p>	<p>第十五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p> <p>一、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志願退伍者。</p> <p>二、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者。</p> <p>三、因病、傷</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條說明一。</p> <p>二、第一項第三款之「體質衰弱」難以認定，爰予刪除。</p> <p>三、考量將級人員多從事建軍擘劃工作，為運用其軍事專業與經驗，發揮人力資源效益，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現行第七款、第八款款次配合移列為第六款、第七款。</p> <p>四、為因應作業實需，爰於第一項第六款增列「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免予回役之情形。</p> <p>五、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另為防止相關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時，仍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卻藉機依</p>

	<p>四、<u>逾越編制員額</u>。</p> <p>五、<u>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u>。</p> <p>六、<u>停役原因消滅或停止任用期間屆滿，經核定免予回役</u>。</p> <p>七、<u>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六款依法停止任用、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停役滿三年未回役</u>。</p> <p>八、<u>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免除職務處分</u>。</p> <p><u>常備軍官</u></p>		<p>服現役。</p> <p>四、<u>逾越編制員額</u>。</p> <p>五、<u>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u>。</p> <p>六、<u>停役原因消滅或停止任用期間屆滿，經核定免予回役</u>。</p> <p>七、<u>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六款依法停止任用、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停役滿三年未回役</u>。</p> <p>八、<u>依公務員懲戒法規</u></p>	<p><u>或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者</u>。</p> <p>四、<u>逾越編制員額者</u>。</p> <p>五、<u>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u>。</p> <p>六、<u>本條例施行後晉任將官本階停年屆滿八年或本條例施行前已晉任將官本階停年屆滿十年，未占上階職缺者</u>。</p> <p>七、<u>停役原因消滅免予回役者</u>。</p>	<p>志願申請退伍，規避應盡之職務，爰刪除但書。</p> <p>六、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規定，爰增訂第一項第八款，定明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免除職務處分人員，應予命令退伍。</p> <p>七、另考量違法人員遭權責機關依法處理，不應受理其退伍申請，爰增訂第二項，定明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因案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確定，不予受理申請退伍。</p> <p>國民黨黨團提案：</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條說明一。</p> <p>二、第一項第三款之「體質衰弱」難以認定，爰予刪除。</p> <p>三、考量將級人員多從事建軍擘劃工作，為運用其軍事專業與經驗，發揮人力資源效益，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現行第七款、第八款款次配合移列為第六款、第七款。</p> <p>四、為因應作業實需，爰於第一項第六款增列「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免予回役之情形。</p> <p>五、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另為防止相關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時，仍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卻藉機依志願申請退伍，規避應盡之職務，爰刪除但書。</p> <p>六、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規定，爰增訂第一項第八款，定明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免除職務處分人員，應予命令退伍。</p>
--	--	--	---	---	---

、常備士官，因案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確定，不予受理申請退伍。

定，受免除職務處分。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因案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確定，不予受理申請退伍。

八、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停役滿三年未回役者。但在三年內，志願退伍者，從其志願。

七、另考量違法人員遭權責機關依法處理，不應受理其退伍申請，爰增訂第二項，定明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因案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確定，不予受理申請退伍。

審查會：

一、條文及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修正動議如下：

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

- 一、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志願退伍。
- 二、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
- 三、因病、傷，經檢定不適服現役。
- 四、逾越編制員額。
- 五、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
- 六、停役原因消滅或停止任用期間屆滿，經核定免予回役。
- 七、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六款依法停止任用、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停役滿三年未回役。
- 八、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免除職務處分。
- 九、為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經其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因案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確定，不予受理申請退伍。</u></p>
<p>(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p> <p>第十六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服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除役：</p> <p>一、屆滿除役年齡。</p> <p>二、因病、傷，經檢定不堪服役。</p> <p>三、禁役。</p> <p>四、失蹤或被俘停役滿三年尚未歸來。</p> <p>前項第四款除役人員歸來時，未屆滿除役年齡者，轉服預備役；未屆滿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者，視其情節，依軍事需要及志願，核定回復現役；已逾服現役最大</p>	<p>第十六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服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除役：</p> <p>一、屆滿除役年齡。</p> <p>二、因病、傷，經檢定不堪服役。</p> <p>三、禁役。</p> <p>四、失蹤或被俘停役滿三年尚未歸來。</p> <p>前項第四款除役人員歸來時，未屆滿除役年齡者，轉服預備役；未屆滿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者，視其情節，依軍事需要及志願，核定回復現役；已逾服現役最大</p>		<p>第十六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服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除役：</p> <p>一、屆滿除役年齡。</p> <p>二、因病、傷，經檢定不堪服役。</p> <p>三、禁役。</p> <p>四、失蹤或被俘停役滿三年尚未歸來。</p> <p>前項第四款除役人員歸來時，未屆滿除役年齡者，轉服預備役；未屆滿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者，視其情節，依軍事需</p>	<p>第十六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服役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除役：</p> <p>一、屆滿除役年齡者。</p> <p>二、因病、傷、殘廢，經檢定不堪服役者。</p> <p>三、禁役者。</p> <p>四、失蹤或被俘停役滿三年尚未歸還者。</p> <p>前項第四款除役人員歸還時，未屆滿除役年齡者，轉服預備役；未屆滿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者，視其情</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除同修正條文第九條說明一外，另因現行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及附件之標準表，將「殘廢」之狀況歸類為病、傷，為免重複規範，爰刪除第二款之「殘廢」；又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十一條有關失蹤人員「歸來」之用語，修正第四款「歸還」為「歸來」。</p> <p>二、修正第二項之「歸還」為「歸來」，理由同上開說明一；又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有關因失蹤滿三個月而停役之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時，須經核定始得回役之規定，修正未屆滿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者之回復現役，應經「核定」程序；另現行針對上開人員，僅規定未屆滿除役年齡者，轉服預備役，未盡明確，爰增訂已逾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而未屆滿除役年齡者，轉服預備役。</p> <p>三、配合第一項第二款及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第三項修正相關文字。</p> <p>國民黨黨團提案：</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除同修正條文第九條說明一外，另因現行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及附件之標</p>

<p>齡者，視其情節，依軍事需要及志願，<u>核定回復現役；已逾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轉服預備役</u>。</p> <p>第一項第二款因病、傷，經檢定不堪服役及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因病、傷，經檢定不適服現役之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由國防部定之。</p>	<p><u>年限或年齡，轉服預備役</u>。</p> <p>第一項第二款因病、傷，經檢定不堪服役及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因病、傷，經檢定不適服現役之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由國防部定之。</p>		<p>要及志願，<u>核定回復現役；已逾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轉服預備役</u>。</p> <p>第一項第二款因病、傷，經檢定不堪服役及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因病、傷，經檢定不適服現役之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由國防部定之。</p>	<p>節，依軍事需要及志願，回復現役。</p> <p>第一項第二款因病、傷、殘廢，經檢定不堪服役及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因病、傷或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之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由國防部定之。</p>	<p>準表，將「殘廢」之狀況歸類為病、傷，為免重複規範，爰刪除第二款之「殘廢」；又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十一條有關失蹤人員「歸來」之用語，修正第四款「歸還」為「歸來」。</p> <p>二、修正第二項之「歸還」為「歸來」，理由同上開說明一；又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有關因失蹤滿三個月而停役之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時，須經核定始得回役之規定，修正未屆滿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者之回復現役，應經「核定」程序；另現行針對上開人員，僅規定未屆滿除役年齡者，轉服預備役，未盡明確，爰增訂已逾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而未屆滿除役年齡者，轉服預備役。</p> <p>三、配合第一項第二款及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第三項修正相關文字。</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p> <p>第十七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應召再服現役人員，於再服現役期滿或具有</p>	<p>第十七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應召再服現役人員，於再服現役期滿或具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p>		<p>第十七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應召再服現役人員，於再服現役期滿或具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p>	<p>第十七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應召再服現役人員，於再服現役期滿或具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p>	<p>行政院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規定，修正本條所引該條項次。</p> <p>國民黨黨團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規定，修正本條所引該條項次。</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p>

<p>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解除召集。</p>	<p>一者，予以解除召集。</p>		<p>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解除召集。</p>	<p>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解除召集。</p>	
<p>(條文及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十八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服現役期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延役： 一、戰時或非常事變時。 二、航海中或國外服勤時。 三、重要演習、校閱或正服特別勤務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其專長為軍中需要，且志願繼續服現役者，得予延役至除役年齡。</p>		<p>第十八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服現役期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延役： 一、戰時或非常事變時。 二、航海中或國外服勤時。 三、重要演習、校閱或正服特別勤務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其專長為軍中需要，且志願</p>	<p>第十八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服現役期滿，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延役： 一、戰時或非常事變時。 二、航海中或國外服勤時。 三、重要演習、校閱或正服特別勤務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其專長為軍中需要，且</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一、條文及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修正動議如下： 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十八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服現役期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延役： 一、戰時或非常事變時。 二、航海中或國外服勤時。 三、重要演習、校閱或正服特別勤務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五、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之專門技能人員，具有軍中所需專長，且志願繼續服現役者，但不得超過第五條規定除役年齡。</p>

	<p>第一項第一款之延役，以至戰事或事變終了後六個月為限；第二款至第四款，延役至原因消滅時止。</p> <p>第一項、第二項延役期滿或原因消滅時，予以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p>		<p>繼續服現役者，得予延役至除役年齡。</p> <p>第一項第一款之延役，以至戰事或事變終了後六個月為限；第二款至第四款，延役至原因消滅時止。</p> <p>第一項、第二項延役期滿或原因消滅時，予以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p>	<p>志願繼續服現役者，得予延役至除役年齡。</p> <p>第一項第一款之延役，以至戰事或事變終了後六個月為限；第二款至第四款，延役至原因消滅時止。</p> <p>第一項、第二項延役期滿或原因消滅時，予以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p>	<p>第一項第一款之延役，以至戰事或事變終了後六個月為限；第二款至第四款，延役至原因消滅時止。</p> <p>第一項、第二項延役期滿或原因消滅時，予以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p> <p><u>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專門技能人員，具有其專長為軍中所需專長，應由國防部人事權責單位制定人力需要以及遴選實施辦法。</u></p>
(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p>第三章 預備軍官役及預備士官役</p>		<p>第三章 預備軍官役及預備士官役</p>	<p>第三章 預備軍官役及預備士官役</p>	<p>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國民黨黨團提案： 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p>
(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p>第十九條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p>		<p>第十九條 預備軍官、預備士</p>	<p>第十九條 預備軍官、預備士</p>	<p>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服預備役或依法召服現役，其規定如下：</p> <p>一、服預備役期間，依兵役法及其施行法之規定，召服現役。</p> <p>二、服預備役或現役或合計未滿十年者，服第一預備役；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服第二預備役；二十年以上未滿三十年者，服第三預備役。</p> <p>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一年至五年，預備士官為一年至三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p>	<p>自起役之日，服預備役或依法召服現役，其規定如下：</p> <p>一、服預備役期間，依兵役法及其施行法之規定，召服現役。</p> <p>二、服預備役或現役或合計未滿十年者，服第一預備役；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服第二預備役；二十年以上者，服第三預備役。</p> <p>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一年至五年，預備士官為一年至三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p>		<p>官，自起役之日，服預備役或依法召服現役，其規定如下：</p> <p>一、服預備役期間，依兵役法及其施行法之規定，召服現役。</p> <p>二、服預備役或現役或合計未滿十年者，服第一預備役；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服第二預備役；二十年以上者，服第三預備役。</p> <p>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p>	<p>官，自起役之日，服預備役或依法召服現役，其規定如下：</p> <p>一、服預備役期間，依兵役法及其施行法之規定，召服現役。</p> <p>二、服預備役或現役或合計未滿十年者，服第一預備役；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服第二預備役；二十年以上者，服第三預備役。</p> <p>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p>	<p>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條未修正。</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p>
--	--	--	---	---	--

<p>，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一年至五年，預備士官為一年至三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三年。</p> <p>前項人員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p>	<p>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三年。</p> <p>前項人員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p>		<p>間，預備軍官為一年至五年，預備士官為一年至三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三年。</p> <p>前項人員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p>	<p>預備軍官為一年至五年，預備士官為一年至三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三年。</p> <p>前項人員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p>	
<p>(照行政院、國民黨團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預備軍官、預備士</p>	<p>第二十條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在現役期間之停役、回役，除在</p>		<p>第二十條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在現役期間之停役、回</p>	<p>第二十條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在現役期間之停役、回</p>	<p>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國民黨團提案： 本條未修正。</p>

<p>官，在現役期間之停役、回役，除在徵集或臨時召集服現役期間，因病六個月未癒，得予停役，病癒即予回役外，其餘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p>	<p>徵集或臨時召集服現役期間，因病六個月未癒，得予停役，病癒即予回役外，其餘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p>		<p>役，除在徵集或臨時召集服現役期間，因病六個月未癒，得予停役，病癒即予回役外，其餘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p>	<p>役，除在徵集或臨時召集服現役期間，因病六個月未癒，得予停役，病癒即予回役外，其餘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召服現役、退伍、解除召集、除役、延役，除本章規定者外，準用第二章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之有關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召服現役、退伍、解除召集、除役、延役，除本章規定者外，準用第二章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之有關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召服現役、退伍、解除召集、除役、延役，除本章規定者外，準用第二章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之有關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召服現役、退伍、解除召集、除役、延役，除本章規定者外，準用第二章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之有關規定。</p>	<p>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預備軍官服現役</p>	<p>第二十二條 預備軍官服現役滿六年、預備士官服現役滿四年，在</p>		<p>第二十二條 預備軍官服現役滿六年、預備士官服現役滿</p>	<p>第二十二條 預備軍官服現役滿六年、預備士官服現役滿</p>	<p>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移列為第一項。 二、為滿足在營表現優秀之常備士官轉服預備軍官之需求，並符合軍隊實需及上開人員維護</p>

<p>滿六年、預備士官服現役滿四年，在現役期間，績效優良者，於軍事需要時，得依志願轉服常備軍官、常備士官現役。</p> <p><u>現役常備士官轉服預備軍官者，志願轉服常備軍官時，其曾任常備士官之年資得與預備軍官之年資併計。</u></p>	<p>現役期間，績效優良者，於軍事需要時，得依志願轉服常備軍官、常備士官現役。</p> <p><u>現役常備士官轉服預備軍官者，志願轉服常備軍官時，其曾任常備士官之年資得與預備軍官之年資併計。</u></p>		<p>四年，在現役期間，績效優良者，於軍事需要時，得依志願轉服常備軍官、常備士官現役。</p> <p><u>現役常備士官轉服預備軍官者，志願轉服常備軍官時，其曾任常備士官之年資得與預備軍官之年資併計。</u></p>	<p>四年，在現役期間，績效優良者，於軍事需要時，得依志願轉服常備軍官、常備士官現役。</p>	<p>權益，增訂第二項，明定現役常備士官轉服預備軍官者，志願轉服常備軍官時，其曾任常備士官之年資得與預備軍官之年資併計。</p> <p>國民黨黨團提案：</p> <p>一、現行條文未修正，移列為第一項。</p> <p>二、為滿足在營表現優秀之常備士官轉服預備軍官之需求，並符合軍隊實需及上開人員維護權益，增訂第二項，明定現役常備士官轉服預備軍官者，志願轉服常備軍官時，其曾任常備士官之年資得與預備軍官之年資併計。</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p> <p>第四章 退伍除役及給與</p>	<p>第四章 退伍除役及給與</p>		<p>第四章 退伍除役及給與</p>	<p>第四章 退伍除役及給與</p>	<p>行政院提案：</p> <p>章名未修正。</p> <p>國民黨黨團提案：</p> <p>章名未修正。</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p>
<p>(條文及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5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 一、服現役三年</p>	<p>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 一、服現役三年</p>	<p>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p>	<p>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如左：</p>	<p>行政院提案：</p> <p>一、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落實人性尊嚴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p>

	<p>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p> <p>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p> <p>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u>身心障礙</u>，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u>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u>者，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p>	<p>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p> <p>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u>或依志願</u>，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p> <p>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u>身心障礙</u>，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u>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u>者，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p> <p>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p> <p>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u>身心障礙</u>，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u>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u></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p> <p>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p> <p>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殘，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u>行政院所定就養標準</u>者，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p>	<p>旨，並鑒於現行身心障礙之退除役官兵之鑑定係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訂定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及附件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規定辦理，爰將第三款之「殘」字修正為「身心障礙」、「<u>行政院所定就養標準</u>」修正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p> <p>三、軍校學生就讀軍事院校期間，須接受軍事訓練及管理，戰時需派赴前線守備部隊支援作戰，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四五五號解釋意旨，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p>親民黨黨團提案：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四五五號解釋意旨，軍校學生就讀軍事院校期間，須接受軍事訓練及管理，戰時需派赴前線守備部隊支援作戰，得折算服役年資。</p> <p>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落實人性尊嚴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並鑒於現行身心障礙之退除役官兵之鑑定係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訂定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及附件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規定辦理，爰將第三款之「殘」字修正為「身心障礙」、「<u>行政院所定就養標準</u>」修正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 三、軍校學生就讀軍事院校期間，須接受軍事訓</p>
--	---	--	--	---	---

	<p>金或退休俸。 <u>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後退除者為限。</u></p>	<p>金或退休俸。 <u>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u></p>	<p>基準者，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 <u>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後退除者為限。</u></p>	<p>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p>	<p>練及管理，戰時需派赴前線守備部隊支援作戰，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四五五號解釋意旨，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p>審查會：</p> <p>一、條文及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二、修正動議如下： 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 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 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u>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u>，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
<p>(經表決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二十四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p>	<p>第二十四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發退除給與：</p> <p>一、犯內亂、外</p>		<p>第二十四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發退除給與：</p>	<p>第二十四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發退除給與：</p>	<p>行政院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為第一項。 二、配合現行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所引條次。 三、參酌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公務員受免除職務處分者，不得再任公職後，無法領取退離職給與，爰於第一項增訂第三款規定，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依公務員懲戒法受免除職務處分

<p>刑，或因案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確定。但犯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未滿七年確定者，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p> <p>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但因過失或連帶處分而撤職者，不在此限。</p> <p>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免除職務處分。</p> <p>四、褫奪公權終身。</p>	<p>判處有期徒刑未滿七年確定者，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p> <p>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但因過失或連帶處分而撤職者，不在此限。</p> <p>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免除職務處分。</p> <p>四、褫奪公權終身。</p> <p>五、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軍官、士官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退伍者，僅得</p>		<p>刑、無期徒刑確定。但犯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未滿七年確定者，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p> <p>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但因過失或連帶處分而撤職者，不在此限。</p> <p>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免除職務處分。</p> <p>四、褫奪公權終身。</p> <p>五、喪失或未</p>	<p>無期徒刑確定。但犯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未滿七年確定者，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p> <p>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但因過失或連帶處分而撤職者，不在此限。</p> <p>三、褫奪公權終身。</p> <p>四、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p>	
---	---	--	---	---	--

<p><u>五、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u> <u>軍官、士官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退伍者，僅得支領退伍金。</u></p>	<p><u>支領退伍金。</u></p>		<p><u>具中華民國國籍。</u> <u>軍官、士官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退伍者，僅得支領退伍金。</u></p>		
<p>(條文及委員林昶佐等 3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u>第二十五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u> 一、經判處死刑</p>		<p><u>第二十五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u></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臻簡潔，爰將第一項各款所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之追繳規定整併於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規定，將第一項序文及第三項之「前條第一款」修正為「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款與第五款定義之退除給與及遺屬年金，且退除給與已包含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及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遺屬一次金，爰將第四項規定之退除給與內涵修正為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並修正標點符號。 五、為配合現行回役實務執行情形，爰將第六項之「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另配合現行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次變更，修正第六項所引條次，並酌</p>

	<p>、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p>		<p><u>或一部分追繳之：</u></p> <p>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p> <p>四、經判處有</p>	<p>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u>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u></p> <p>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u>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u></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u>減</u></p>	<p>作文字修正。</p> <p>國民黨黨團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臻簡潔，爰將第一項各款所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之追繳規定整併於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規定，將第一項序文及第三項之「前條第一款」修正為「前條第一項第一款」。</p> <p>三、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款與第五款定義之退除給與及遺屬年金，且退除給與已包含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及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遺屬一次金，爰將第四項規定之退除給與內涵修正為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並修正標點符號。</p> <p>五、為配合現行回役實務執行情形，爰將第六項之「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另配合現行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次變更，修正第六項所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審查會：</p> <p>一、條文及委員林昶佐等 3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二、修正動議如下：</p> <p>委員林昶佐等 3 人修正動議：</p> <p>第二十五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p>
--	--	--	--	---	--

	<p>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p> <p>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p> <p>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u>第一項第一款</u>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p> <p>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u>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u></p> <p>第一項人</p>		<p>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p> <p>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p> <p>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u>第一項第一款</u>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p> <p>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p>	<p><u>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u></p> <p>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u>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u></p> <p>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p> <p>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p>	<p>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 <p>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p> <p>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u>第一項第一款</u>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p> <p>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伍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p> <p>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p>
--	---	--	---	---	--

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

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定給與基準最高採計上限。

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

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

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

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

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一、依本條例支給之退除給與。

二、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三、遺族撫慰金。

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

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

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定給與基準最高採計上限。

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

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

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定給與基準最高採計上限。

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

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

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

				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	
<p>[條文(含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及委員呂玉玲等 4 人、委員林昶佐等 3 人、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含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委員李彥秀等 3 人、委員呂玉玲、賴士葆等 4 人、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u>第二十六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u></p> <p>一、<u>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u></p> <p>二、<u>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u></p> <p><u>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u></p> <p>一、<u>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u></p>	<p><u>第二十五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u></p> <p>一、<u>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u></p> <p>二、<u>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u></p> <p><u>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u></p> <p>一、<u>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u></p>	<p><u>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u></p> <p>一、<u>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u></p> <p>二、<u>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u></p> <p><u>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u></p>	<p><u>第二十五條 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給付之標準如左：</u></p> <p>一、<u>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但服現</u></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明確退撫新制施行前、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爰增訂第一項規定，並將現行第三十七條附表二修正移列為第一款附表一，現行第三項附表修正移列為第二款附表二，分別為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至現行第三十七條最高年資採計上限規定，則移列本條附表二規範。</p> <p>三、另參考美國軍人退撫制度，並考量我國軍官士官服役年限不同，重新明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附表三。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支領退休俸者，以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並提高起支俸率。另明定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p> <p>四、配合軍職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規劃，軍官、士官退休俸計算基準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第一年起，分十年平均調降，爰於第三項規</p>

	<p>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u>一個基數</u>。其<u>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u>，按<u>畸零月數比率</u>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退休俸：以<u>退伍除役生效日</u>，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u>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u>加一倍為基數，<u>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u>。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u>百分之五十五</u>，其後每</p>	<p>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u>一個基數</u>。其<u>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u>，按<u>畸零月數比率</u>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退休俸：以<u>退伍除役生效日</u>，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u>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u>加一倍為基數，<u>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u>。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u>百分之五十五</u>，其後每</p>	<p>一、退伍金：以<u>退伍除役生效日</u>，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u>一個基數</u>。其<u>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u>，按<u>畸零月數比率</u>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退休俸：以<u>退伍除役生效日</u>，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u>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u>加一倍為基數，<u>年資</u></p>	<p><u>役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u>，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一年，加發<u>半個基數</u>，未滿一年不予計算，最高加發至<u>五個基數</u>。</p> <p>二、退休俸：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照基數<u>百分之二</u>給與，最高<u>三十五年</u>，給與<u>百分之七十</u>為限。尾數未滿六個月者，加發<u>百分之一</u>，</p>	<p>定其差額之調降，另為求立法經濟，爰於附表四明列各年度之調降差額計算基準。</p> <p>五、第四項明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之退休俸，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並規範調降限制條件，以保障渠等退休後之生活。</p> <p>六、為避免因軍官、士官人員之退休俸計算基準修正，造成現役軍官、士官搶退，且鑒於因病、傷或組織裁減退伍者，其狀況有別於第三項各類情形，爰增訂第五項，明定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仍以退伍時官階俸級核算。</p> <p>七、考量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已將現行國軍各種退除給與納入通盤考量，整體提高軍職人員退除給與起支俸率及年增率，為期公平合理並適度保障支領退伍金及現役人員權益，穩健推動改革，並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改列於第六項及第七項明定支領退伍金者仍維持原加發標準，及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始加發一次退伍金。另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並依第三十六條規定申請改支退伍金者，尚不得依第六項規定之標準發給。</p> <p>八、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六項，並酌作文字</p>
--	--	--	---	---	---

	<p>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p> <p>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p>	<p>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p> <p>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p>	<p>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六十，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p>	<p>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p> <p>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p> <p>本條例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p><u>退伍金、退休俸及贍養金之給與規定</u>，如附表一。</p>	<p>修正。</p> <p>九、配合第一項明定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除給與基準，爰予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p> <p>親民黨黨團提案： 明定退伍金、退休俸及贍養費等給付之標準。</p> <p>國民黨黨團提案： 現役先行，退役暫緩</p> <p>一、有關修正法案是否涉及「溯及既往，信賴保護」爭議，請立即聲請釋憲，並暫時停止相關處分。</p> <p>二、提升現役退後待遇，樂觀其成；惟退役人員退除給與因樣態不一，未落實溝通獲退軍共識前，堅決反對蠻橫修法。</p> <p>三、退撫相關財務規劃、財源分配等精算一直採黑箱作業，資料未予公開，退軍無法認同任何版本規劃。</p> <p>四、現役先行，退役暫緩，理由說明：</p> <p>(一)根據文獻記載，民國 38、39 年間追隨政府來台部隊，號稱 70 萬大軍，其中陸軍 57 萬 5 千餘人、海軍 4 萬 3 千餘人、空軍 8 萬 2 千餘人；在軍人退伍制度尚未臻完善前，政府為照顧退伍軍人，於 1958 年由國防部與財政部會銜發布「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辦法」，提供退伍軍人基本生活保障；而軍人退伍金制度則是始於 1959 年的「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與「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p> <p>(二)軍人退撫制度從「恩給制」轉換為「儲金</p>
--	--	--	---	--	---

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

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及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退伍之軍職人員，按原核計數額發給；其餘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

除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退伍之軍職人員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

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

制」，軍人的保險制度則配合制度轉換將優惠存款取消，就優惠存款的遞嬗而言，儘管長期成為政治角力工具，但是優惠存款本身仍具有三重意義：

第一：是確定給付制的準年金給付，軍人優惠存款制度有其法源依據，本金來源又都是軍人的一次退休金或保險給付，都是政府在召募人才時提出的召募條件，其利率也是在因應各階段環境變遷後，經過法律程序議定，在軍人退伍後依法按月支付一定金額的制度，當然視為退休金年金給付，以年利率 18%而言，換算為月利率為 1.5%，尚略低於勞保年金月給付率 1.55%，這個年金給付的性質應視為軍人退撫制度的第一層年金，不能用新制的公職沒有 18%來霸凌舊制的公職，問題在 18%斷源後，政府沒有幫新制的公職人員建構新的養老年金，這是政府的怠惰，卻讓領有 18%的員工承擔污名。

第二：是退休俸的一部份，早年政府為因應財政負擔過重，為使國庫調撥靈活，並有充分資金可以投入國家重大建設，設計了月退休俸的制度；優惠存款利息補貼係由政府編列 14.8095%，其餘的 3.1%由台灣銀行利率支應；另依五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規定，優惠存款利息已納入軍人退

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

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原支領金額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

內涵。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休俸率計算。既然這是政府應提撥但未提撥的退休金，政府的支付責任是無從迴避。其次依據「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支領退休俸人員之每月退除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官階俸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除所得上限百分比，因此也沒有所謂的超高所得替代率問題。

第三：優惠存款也是一張保單，設算利率就是 18%，在民國 86 年因為制度轉換，這張保單已經停賣，但是政府是這張保單的發行公司，必須依法履行支付責任。軍人優惠存款隨著斷源措施與支領人口的老化凋零，預估自 108 年起將大幅減少貼補預算，並至 123 年趨近關門，政府為此毀棄誠信，斲傷軍人對國家的忠誠信賴，也違反了社會保險給付的原則。

(三)鑑於以上三個涵義，軍人優惠存款，事實上是符合民主國家社會安全保險的第一層保障，現役軍人在職時強制扣繳軍人保險費，由中央信託局（台銀人壽前身）管理運用，在繳費數十年後退伍領取給付，轉手存入台灣銀行領取定額年金，政府長期運用這筆資金才是制度的既得利益者；依據給付權利原則，軍人保險就是社會保險，軍人依法加入保險是義務，領取給付就成為是一種法定的權利，不受任何行政作為的改變，除非社會保險法律修正或取消

	<p><u>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u></p> <p><u>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u></p>	<p><u>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u></p> <p><u>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u></p>			<p>此項權利。</p> <p>(四)國防部在年金改革會議提報，軍人現有約 19 萬餘人領有優惠存款利息，但是平均僅支領新台幣 1 萬餘元，其主要原因就是在於軍人役期短，流動快速，領得人多，但是領取數額不多，更重要的是在民國 86 年軍人優惠存款以配合採取斷源，且在民國 103 年高峰期過後，支付金額將逐年遞減，目前即使新增支領亦不過餘 7 千餘人，零星少數的舊制年資，就優惠存款言，負擔極為有限。</p> <p>審查會：</p> <p>一、條文(含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及委員呂玉玲等 4 人、委員林昶佐等 3 人、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含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委員李彥秀等 3 人、委員呂玉玲、賴士葆等 4 人、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二、修正動議如下：</p> <p>委員呂玉玲等 4 人修正動議：</p> <p>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p> <p>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	--	---	--	--	--

					<p>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三十六個月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點五，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p> <p><u>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u></p> <p><u>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六十，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點五，其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u></p>
--	--	--	--	--	--

					<p><u>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原領給付金額低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退休俸給與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但領俸人員未領有優存利息者，不在此限。</u></p> <p><u>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u></p> <p><u>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u></p> <p>委員林昶佐等 3 人修正動議：</p> <p>第二十六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p> <p>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p> <p>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p>
--	--	--	--	--	--

					<p>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將級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八十為限，校、尉級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p> <p>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p>
--	--	--	--	--	---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六條 退撫新制施行後起役者，其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

-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

					<p><u>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u></p> <p>二、<u>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u></p> <p>三、<u>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u></p> <p><u>退撫新制施行前起役者，其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但每月支領退休俸及優存利息合計數額，超過前項給與基準(如附表三)計算之退休俸數額，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u></p> <p>一、<u>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之給與：以現役官階月薪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u></p> <p>二、<u>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之給與：以現役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準，依附表二規定發給。</u></p>
--	--	--	--	--	--

退撫新制施行前起役，並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生者，依原領給付金額計算，不適用前項調降差額規定。

第二項經調降每月支領退休俸及優存利息合計數額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第一項第二款退休俸給與基準規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 一、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伍生效者。
- 二、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而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者。
- 三、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

第一項與第二項之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符合下列規定者，每增一年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 一、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
- 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但以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施行日前之服役年資為限。

第二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應於第十年發還本人。

委員李彥秀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六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

					<p>、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p> <p>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p> <p>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p> <p>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三十六個月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六十，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六十。</p> <p>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p>
--	--	--	--	--	---

					<p>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p><u>委員呂玉玲、賴士葆等 4 人修正動議：</u> <u>第二十六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u></p>
--	--	--	--	--	---

					<p><u>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u></p> <p><u>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唯任官日期為退撫新制施行後且退伍生效日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後者，依本條例修正後規定發給。</u></p> <p><u>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u></p> <p><u>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u></p> <p><u>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u></p> <p><u>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u></p>
--	--	--	--	--	--

之五十。

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

					<p>第二十六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p> <p>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p> <p>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p> <p>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 36 個月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六十五。</p>
--	--	--	--	--	---

					<p>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p>
(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因配合機關裁撤、組		第二十七條 因配合機關裁撤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第二十七條 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伍人員，除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退伍者外，得最高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已達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退伍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按提前退伍之月數發給。

前項人員於退伍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就任或再任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待遇超過法

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伍人員，除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退伍者外，得最高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已達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退伍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按提前退伍之月數發給。

前項人員於退伍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就任或再任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待遇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就任或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伍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

、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伍人員，除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退伍者外，得最高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已達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退伍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按提前退伍之月數發給。

前項人員於退伍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就任或再任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待遇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就任或再

二、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伍者，以其非屬個人因素而去職，且為鼓勵其配合政府精簡員額政策，爰於第一項規定加發慰助金，並以最高一次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為限，至延後離退人員則按月數或按比率遞減。

三、第二項定明支領加發慰助金者，如有就任或再任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列職務之一者，且其月支待遇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即應於扣除發給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伍者，以其非屬個人因素而去職，且為鼓勵其配合政府精簡員額政策，爰於第一項規定加發慰助金，並以最高一次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為限，至延後離退人員則按月數或按比率遞減。

三、第二項定明支領加發慰助金者，如有就任或再任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列職務之一者，且其月支待遇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即應於扣除發給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

審查會：

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p>定基本工資，應由就任或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伍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核定機關。</p>	<p>其餘額，並繳回原核定機關。</p>		<p>任機關扣除其退伍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核定機關。</p>		
<p>(條文及委員呂玉玲等 4 人、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二十八條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p> <p>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p>		<p>第二十八條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p> <p>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p>	<p>第二十六條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p> <p>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左：</p> <p>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明確第一項及第二項各類給與領受人員，係指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得領受者，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於退撫新制施行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另第二項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p> <p>國民黨黨團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明確第一項及第二項各類給與領受人員，係指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得領受者，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於退撫新制施行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另第二項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p> <p>審查會：</p> <p>一、條文及委員呂玉玲等 4 人、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二、修正動議如下：</p>

	<p>個月。</p> <p>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p> <p>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p>		<p>四年者，發給六個月。</p> <p>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p> <p>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p>	<p>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p> <p>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p>	<p>委員呂玉玲等 4 人修正動議：</p> <p>第二十八條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p> <p>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 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 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 <p>領有退休俸、贍養金人員，應補助其子女教育補助費，其補助辦法由輔導會定之。</p> <p>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修正動議：</p> <p>第二十八條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p> <p>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 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 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
(條文及委員呂玉	第二十九條 軍官	第二十七條 軍官	第二十九條 軍	第二十七條 軍	行政院提案：

<p>玲等 4 人、委員林昶佐等 3 人、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委員李彥秀等 3 人、委員呂玉玲、黃昭順等 9 人、委員江啟臣等 5 人、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u>、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u></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u>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u></p>	<p><u>、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u></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u>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u></p>	<p>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年度結算有虧損或任何基金不足之數時，除由辦理本基金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收支不足數，且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官、士官退伍除役給與，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基金負責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標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u>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u></p> <p>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條次變更。二、為明確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之退休撫卹基金負責支給，並於發生收支不足時，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三、鑒於現行退撫基金法定費率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已無法平衡退撫基金財務收支狀況，為健全基金財務結構，維持基金正常運作，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共同撥繳費用基準之費率，其底限調整至百分之十二，上限調高至百分之十八，並刪除撥繳滿三十五年免再撥繳之規定，以期合理。四、為明確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爰增訂第三項規定，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其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退撫基金之提撥費率並公告等程序事項。五、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之奉准留職停薪人員，爰增訂第四項規定，除育嬰留職停薪者在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併計服役年資，但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外，其餘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現役最大年限、最少年限及延長服現役期間之規定，亦毋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六、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涉及退除年資合計，屬人民權利義務之重
---	---	---	---	--	---

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

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

台灣銀行之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後，一次發還。

第一項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要事項，應於本條例中定之，爰於第五項增訂之。

- 七、增訂第六項，定明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發還相關程序。
- 八、現行第三項項次修正移列為第七項，並增訂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及其請求權時效。
- 九、針對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無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規定之適用，爰增訂第八項規定。
- 十、為明確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防）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機敏）任務，或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役期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之規定，惟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應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依撥繳比率繳付退撫基金共同負擔費用，爰增訂第九項規定，並將於本條例施行細則訂定相關補繳作業規範。
- 十一、為符合第一項規定，增訂第十項規定，已

	<p><u>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u></p> <p><u>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u></p> <p><u>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u></p> <p><u>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u></p>	<p><u>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u></p> <p><u>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u></p> <p><u>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u></p> <p><u>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u></p>			<p>辦理退伍人員，於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改支一次退伍金。</p> <p>十二、為明確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爰增訂第十一項規定。</p> <p>十三、現行第四項項次修正移列為第十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親民黨黨團提案：</p> <p>一、明定退休撫卹基金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調整提撥費率之時機，以及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二、要求退撫基金之運用，其三年內平均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前一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合計之收益，如未達到，由國庫補足其差額。以確保退撫基金收益。</p> <p>國民黨黨團提案：</p> <p>即時撥補，財務才安全：</p> <p>一、現行所有政府管理或監管之社會保險或職業退休金儲金一開始開辦時，均有依保險原則制定當基金如有虧損或出現「不足之數」時的撥補條文，但其中唯有公保、私校退撫基金有確實做到年年檢討並即時撥補不足之數，並且 10 幾年來都有做到『及時撥補不足之數』，使其不致因多年累積出現難以處理之財</p>
--	---	---	--	--	---

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務失衡問題！因為政府是基金全權管理者，如同一間大型保險公司，所以民間保險公司如何處理基金利差損問題，政府本也該依保險儲金管理原則處置。也就是因為這二檔基金儲金有徹底依法即時管理、撥補，所以相對於其他未依法撥補的基金能保持得較為穩健安全！

二、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就是信賴保護的法律基礎，與政府對軍人的承諾，換言之，就是政府與軍人的契約關係；政府施政是一貫的，不能因為政權輪替，對於延續性的法律還要重新解釋，重新制定，這不但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的旨意，更違反憲法尊重軍人，保障軍人權益的相關規定。

軍人是維護國家安全的第一道防線，一旦崩潰，所有職系、全體國民均難以安居樂業，所以政府是否也應本諸平等原則，更重要的是善盡職業退休金管理人的必要責任。如農保一樣，年年檢視基金不足之數，並制定明確且會徹底執行的法規，在基金績效未達預定應達成之折現率（收益率）時，即時撥補。否則 1.基金仍可能處於不穩定狀態。2.現職軍人因擔憂退休金可能再度被檢討下修，而惶惶不安，甚至一有轉職機會就會離開軍隊。而 3.年輕人更是不願意報考一份退休金不確定、充滿變數、老年安全堪虞的苦差事。國家安全亦將隨退休金可能下修而陷入危殆，永無寧日。絕對無法真正達到「促進招募、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

穩定現役、安撫退員」及長留久用、基金安全的初始目標！

審查會：

一、條文及委員呂玉玲等 4 人、委員林昶佐等 3 人、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委員李彥秀等 3 人、委員呂玉玲、黃昭順等 9 人、委員江啟臣等 5 人、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修正動議如下：

委員呂玉玲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給與，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基金負責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標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之最適提撥率，由政府及現役人員共同撥付，但現役人員撥繳費用不超過本俸加一倍之百分之六。

前項最適提撥率，由銓敘部定之，並應每季檢討一次。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

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

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退撫基金

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退撫基金

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

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退撫基金之運用，其三年內平均收益不得低於台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前一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合計之收益，如未達到，由國庫補足其差額。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

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委員林昶佐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之不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

定。

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

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

					<p>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p> <p>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p> <p>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p> <p>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修正動議：</p> <p>第二十九條 <u>本法之退除給與，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得者，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計得者，應由退撫基金支給。</u></p>
--	--	--	--	--	--

前項退撫基金，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但不得超過前項所定之提撥費率上限。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獨立行使職權，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委員李彥秀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

					<p>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p> <p>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u>育嬰留職停薪者得選擇繼續繳付第二項費用後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u>，<u>但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u>。</p> <p>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p> <p>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p>
--	--	--	--	--	--

					<p>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p> <p>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p> <p>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p> <p><u>第四項公布施行時，仍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者，亦適用之。</u></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p>
--	--	--	--	--	---

					<p>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p> <p>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p> <p>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p> <p>委員呂玉玲、黃昭順等 9 人修正動議：</p> <p>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另退撫基金如有虧損，應由政府撥款補助，並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p>
--	--	--	--	--	--

					<p>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p> <p>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p> <p>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p> <p>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p> <p>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p> <p>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p>
--	--	--	--	--	--

					<p>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設置「<u>退撫基金專案管理監督委員會</u>」成員比例為投信管理專家 3/1、軍方代表 3/1、<u>退役代表 3/1</u>，且基金投資運作情形，除應隨時公告於網路上外，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投資績效應於每半年召開說明會，並於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p> <p><u>退撫基金管理盈虧分配辦法</u>，應準用「<u>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u>」第 8 條、「<u>勞工退休金條例</u>」第 33 條第一項、「<u>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u>」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辦理。</p> <p>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p>
--	--	--	--	--	---

					<p>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p> <p>委員江啟臣等 5 人修正動議：</p> <p>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u>經立法院同意後</u>，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u>經立法院同意後</u>，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p> <p>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未依規定繳付退撫</p> <p>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p>
--	--	--	--	--	--

					<p>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p> <p>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p> <p>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p> <p>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p>
--	--	--	--	--	---

					<p>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p> <p>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p> <p>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p> <p>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p> <p>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年度結算有虧損或任何基金不足之數時，除由辦理本基金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收支不足數，且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p> <p><u>第三十條</u>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p>	<p><u>第三十條</u>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除役者，或中華民國三十八</p>		<p><u>第三十條</u>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除役者，或</p>	<p>第二十八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除役者，或</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修正「歸還」為「歸來」，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國民黨黨團提案：</p>

<p>一款至第三款除役者，或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奉派執行任務，依第四款除役歸來人員，未回復現役者，其退除給與，適用第二十三條之規定。</p> <p>前項被俘歸來人員，經查明無損軍譽者，其被俘在監管之期間，不計服現役年資。但准予併計退除年資。</p>	<p>年一月一日以後，奉派執行任務，依第四款除役歸來人員，未回復現役者，其退除給與，適用第二十三條之規定。</p> <p>前項被俘歸來人員，經查明無損軍譽者，其被俘在監管之期間，不計服現役年資。但准予併計退除年資。</p>		<p>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奉派執行任務，依第四款除役歸來人員，未回復現役者，其退除給與，適用第二十三條之規定。</p> <p>前項被俘歸來人員，經查明無損軍譽者，其被俘在監管之期間，不計服現役年資。但准予併計退除年資。</p>	<p>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奉派執行任務，依第四款除役歸還人員，未回復現役者，其退除給與，適用第二十三條之規定。</p> <p>前項被俘歸還人員，經查明無損軍譽者，其被俘在監管之期間，不計服現役年資。但准予併計退除年資。</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修正「歸還」為「歸來」，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p> <p>第三十一條 預備役軍官、預備役士官，應召或依志願再服現役一年以上，於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時，其退除給與規定如下：</p>	<p>第三十一條 預備役軍官、預備役士官，應召或依志願再服現役一年以上，於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時，其退除給與規定如下：</p>		<p>第三十一條 預備役軍官、預備役士官，應召或依志願再服現役一年以上，於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時，其退除</p>	<p>第二十九條 預備役軍官、預備役士官，應召或依志願再服現役一年以上，於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時，其退除</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p> <p>三、配合現行第二十五條條次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修正第二項所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國民黨黨團提案：</p>

<p>解除召集或除役時，其退除給與規定如下：</p> <p>一、原未領退除給與者，其先後服現役年資，應合併計算，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發給退除給與。</p> <p>二、原已領退伍金者，再服現役之年資，與以前服役之年資累計，扣除已支領退伍金基數後，發給其退伍金，不得併計支領退休俸。但再服現役年資，合於給與退休俸者，得</p>	<p>一、原未領退除給與者，其先後服現役年資，應合併計算，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發給退除給與。</p> <p>二、原已領退伍金者，再服現役之年資，與以前服役之年資累計，扣除已支領退伍金基數後，發給其退伍金，不得併計支領退休俸。但再服現役年資，合於給與退休俸者，得依志願支領退休俸。</p> <p>三、原已領退休俸者，其再服現役之年資，得依志願增加其退休俸給與比率或</p>		<p>給與規定如下：</p> <p>一、原未領退除給與者，其先後服現役年資，應合併計算，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發給退除給與。</p> <p>二、原已領退伍金者，再服現役之年資，與以前服役之年資累計，扣除已支領退伍金基數後，發給其退伍金，不得併計支領退休俸。但再服現役年資，合於給與退休俸者，得依志願支領退休俸。</p>	<p>給與規定如左：</p> <p>一、原未領退除給與者，其先後服現役年資，應合併計算，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發給退除給與。</p> <p>二、原已領退伍金者，再服現役之年資，與以前服役之年資累計，扣除已支領退伍金基數後，發給其退伍金，不得併計支領退休俸。但再服現役年資，合於給與退休俸者，得依志願支領退休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p> <p>三、配合現行第二十五條條次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修正第二項所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p>
--	--	--	---	---	--

<p>依志願支領退休俸。</p> <p>三、原已領退休俸者，其再服現役之年資，得依志願增加其退休俸給與比率或給與退伍金。</p> <p>前項再服現役人員，合併計算之退伍金基數或退休俸給與比率，不得超過第二十六條所定最高給與基準。</p>	<p>給與退伍金。</p> <p>前項再服現役人員，合併計算之退伍金基數或退休俸給與比率，不得超過第二十六條所定最高給與基準。</p>		<p>三、原已領退休俸者，其再服現役之年資，得依志願增加其退休俸給與比率或給與退伍金。</p> <p>前項再服現役人員，合併計算之退伍金基數或退休俸給與比率，不得超過第二十六條所定最高給與基準。</p>	<p>三、原已領退休俸者，其再服現役之年資，得依志願增加其退休俸給與比率或給與退伍金。</p> <p>前項再服現役人員，合併計算之退伍金基數或退休俸給與比率，不得超過第二十五條所定最高標準。</p>	
<p>(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p> <p>第三十二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對國防軍事建設著有功績者，於退伍除役時，一次發給功績獎金</p>	<p>第三十二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對國防軍事建設著有功績者，於退伍除役時，一次發給功績獎金；其標準及金額，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三十二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對國防軍事建設著有功績者，於退伍除役時，一次發給功績獎金；其標準及金額，由行政</p>	<p>第三十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對國防軍事建設著有功績者，於退伍除役時，一次發給功績獎金；其標準及金額，由行政院定</p>	<p>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國民黨黨團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p>

<p>；其標準及金額，由行政院定之。</p>			<p>院定之。</p>	<p>之。</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三十三條 軍官、士官之退除給與，應於退伍除役時發給。但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得依其志願，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p> <p>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任公職者，於公職退休(職)時，得申請支領其軍職退休俸。</p> <p><u>軍官、士官退伍後任公(教、政)職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職、伍)者，自本條例施行後各年度每月退休俸或退休(職)</u></p>	<p>第三十一條 軍官、士官之退除給與，應於退伍除役時發給。但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得依其志願，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p> <p>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任公職者，於公職退休(職)時，得申請支領其軍職退休俸。</p>	<p>第三十三條 軍官、士官之退除給與，應於退伍除役時發給。但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得依其志願，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p> <p>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任公職者，於公職退休(職)時，得申請支領其軍職退休俸。</p> <p><u>軍官、士官退伍後任公(教、政)職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職、伍)者，自本條例施行後各年</u></p>	<p>第三十一條 軍官、士官之退除給與，應於退伍除役時發給。但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得依其志願，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p> <p>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u>因外職停役就任公職者，於公職退休時，得選擇支領退休俸。但不得同時申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u></p>	<p>行政院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現行軍職人員已無外職停役制度，並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五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十六條規定，對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經國家考試錄取就任公職者，其重行退休，再任年資滿十五年以上，除可支領軍職退休俸外，亦可擇領公職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爰修正第二項「或經國家考試錄取」及刪除「但不得同時申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文字，以符合現況及彰顯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三、第三項規定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者，其各次月退休所得之計算標準。 四、第三項第一款明定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者，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按各軍、公(教)退休俸(金)或公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種類，分別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 五、為免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者，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計算各軍、公(教)退休俸(金)或公務人員退職酬勞金，計算各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累計後之總金額，超過按其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

所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先按各軍、公（教）退休俸（金）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種類，分別依其適用之規定，計算各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

二、前款各軍、公（教、政）退伍（休、職）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合計後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按其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

度每月退休俸或退休（職）所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先按各軍、公（教）退休俸（金）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種類，分別依其適用之規定，計算各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

二、前款各軍、公（教、政）退伍（休、職）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合計後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按其全部審定退伍（休、職）

，有失衡平，爰於第三項第二款明定是類人員計算各軍、公（教、政）退伍（休、職）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合計後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按其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如有超過者，扣減公（教、政）每月退休（職）所得。

六、為維護是類二次退休者之權益並考量連續任職直至退休者，通常已核敘較高退休俸或本（年功）俸（薪）額，以及各次退休所適用之退休法令可能有不同退休俸率或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規定，爰於第四項明定辦理軍職退伍時經審定之軍階級俸額及所適用之退休俸率或公（教、政）退休（職）時經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或月俸額及所適用之所得替代率計算基準，始為合理妥適。

七、每月退休（職）所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計算，爰第五項明定。

八、為因應是類二次退休者，其各次退休可能有不同之退休處分機關，爰於第六項明定各退伍（休、職）處分有不同處分機關者，先由各處分機關分別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各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後，再由退休（職、伍）時間較後之處分機關計算各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合計總金額及其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退休

	<p><u>額。超過者，扣減公（教、政）每月退休（職）所得。</u></p> <p><u>前項第二款所定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應依下列規定擇一辦理：</u></p> <p><u>一、按軍職退伍時經審定之軍階級俸額及所適用之退休俸率計算之。</u></p> <p><u>二、按公（教、政）退休（職）時經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或月俸額及所適用之所得替代率計算之。</u></p> <p><u>第三項所</u></p>		<p><u>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超過者，扣減公（教、政）每月退休（職）所得。</u></p> <p><u>前項第二款所定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應依下列規定擇一辦理：</u></p> <p><u>一、按軍職退伍時經審定之軍階級俸額及所適用之退休俸率計算之。</u></p> <p><u>二、按公（教、政）退休</u></p>		<p>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再通知其他退休（職、伍）處分機關依其計算結果辦理，以明確事權。</p> <p>親民黨黨團提案： 明定軍人轉換職業後，其年資計算方式。</p> <p>國民黨黨團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現行軍職人員已無外職停役制度，並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五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十六條規定，對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經國家考試錄取就任公職者，其重行退休，再任年資滿十五年以上，除可支領軍職退休俸外，亦可擇領公職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爰修正第二項「或經國家考試錄取」及刪除「但不得同時申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文字，以符合現況及彰顯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三、第三項規定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者，其各次月退休所得之計算標準。 四、第三項第一款明定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者，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按各軍、公（教）退休俸（金）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種類，分別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 五、為免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者，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計算各軍、公（教）退休俸（金）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計算各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累計後之總金額，超過按
--	---	--	---	--	---

定每月退休（職）所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計算。

第三項人員各退伍（休、職）處分有不同處分機關者，先由各處分機關分別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各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後，再由退休（職、伍）時間較後之處分機關計算各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合計總金額及其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退

（職）時經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或月俸額及所適用之所得替代率計算之。

第三項所定每月退休（職）所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計算。

第三項人員各退伍（休、職）處分有不同處分機關者，先由各處分機關分別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各退休俸或每月退

其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有失衡平，爰於第三項第二款明定是類人員計算各軍、公（教、政）退伍（休、職）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合計後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按其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如有超過者，扣減公（教、政）每月退休（職）所得。

六、為維護是類二次退休者之權益並考量連續任職直至退休者，通常已核敘較高退休俸或本（年功）俸（薪）額，以及各次退休所適用之退休法令可能有不同退休俸率或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規定，爰於第四項明定辦理軍職退伍時經審定之軍階級俸額及所適用之退休俸率或公（教、政）退休（職）時經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或月俸額及所適用之所得替代率計算基準，始為合理妥適。

七、每月退休（職）所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計算，爰第五項明定。

八、為因應是類二次退休者，其各次退休可能有不同之退休處分機關，爰於第六項明定各退伍（休、職）處分有不同處分機關者，先由各處分機關分別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各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後，再由退休（職、伍）時間較後之處分機關計算各退休

	<p><u>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並通知其他退休(職、伍)處分機關依其計算結果辦理。</u></p>		<p><u>休(職)所得後，再由退休(職、伍)時間較後之處分機關計算各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合計總金額及其全部審定退休(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並通知其他退休(職、伍)處分機關依其計算結果辦理。</u></p>		<p>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合計總金額及其全部審定退休(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再通知其他退休(職、伍)處分機關依其計算結果辦理，以明確事權。</p> <p>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條文及委員呂玉玲等 4 人、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委員李彥秀等 3 人、委員呂玉玲、黃昭順等 9 人、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u>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u> 一、就任或再任</p>	<p><u>第三十二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u> 一、就任或再任</p>	<p><u>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u></p>	<p><u>第三十二條 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停</u></p>	<p>行政院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為規範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有給職務須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爰修正本條規定。 三、鑒於立法院審議九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解決退伍軍人就任或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支領雙薪問題；立法院預算中心及部分立法委員亦針對退休

	<p><u>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u></p> <p>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p> <p>(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p>	<p><u>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u></p> <p>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p> <p>(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p> <p>(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p>	<p><u>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處理方式：總額未超過退休俸或贍養金，得領取其差額，總額超過退休俸或贍養金，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u></p>	<p><u>發其退休俸：</u></p> <p>一、月支待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p> <p>二、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p> <p>三、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僱用各等人員。</p> <p><u>前項停支退休俸人員，所任職務待遇，低於退休俸者，得向原核定之權責機關，申請補足差</u></p>	<p>公務人員就任或再任與政府經費補助有關之法人或政府轉投資公司職務同時領取月退休金及薪資情形，要求應訂定相關規範予以限制，爰考量軍人服役特性，重新明定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就任或再任職務範圍。</p> <p>四、為保障業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職務人員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給與符合上開條件者之三個月過渡期間，俾供審酌是否繼續任職，及有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p> <p>五、為規範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及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之作法及辦理權責機關，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六、鑒於現行退休制度多以六十五歲為退休年齡，為釋出工作機會，解決部分支領退休俸人員在年滿六十五歲後，仍就任或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而生支領雙薪問題，以符退休制度設計之原意，爰於第五項至第六項明定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及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予更換等事項。</p> <p>七、為符軍人退伍除役制度改革之精神，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p>
--	---	--	--	--	--

	<p><u>務。</u> <u>(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u> <u>(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u></p>	<p><u>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u> <u>(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u> <u>(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u></p>		<p><u>額。</u> 第一項應停支退休俸人員,於再任公職時,應即誠實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人員。如未依規定誠實申報支領退休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嚴懲處。 第一項停發退休俸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八、因第三項及第四項已明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經支給機關查知其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及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等情形之處理方式,為免重複規範,爰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p> <p>九、鑒於本條已就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之停發相關情形予以明確規範,而無另行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爰刪除現行第四項規定。</p> <p>親民黨黨團提案: 明定軍、士官停發其退休俸之條件及恢復之時機。</p> <p>國民黨黨團提案: 明定法律鼓勵退後就業</p> <p>一、職業軍人因工作性質特殊,世界各國為保持部隊人力精壯,都定有各階服役年齡限制,我國亦不例外。然而各國國情不同,國力也不同,必須考慮適足之配套措施,讓現役軍人無後顧之憂,全心戰訓,另一方面又要能吸引優質人才樂於從軍,方能確保兵源不墜,部隊維持精壯。</p> <p>二、對正值中壯年必須依法退伍的軍人而言,以目前職場生態甚難謀得適當工作,更遑論合理的收入。復歸社會後面臨失業,家庭經濟頓失依靠,恐將衝擊社會安全網之完整。</p> <p>三、根據國防部提供軍官平均退伍年齡少校即超</p>
--	---	---	--	---	---

	<p><u>業之職務。</u></p> <p><u>(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u></p> <p><u>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u></p> <p><u>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u></p> <p><u>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學校職</u></p>	<p><u>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u></p> <p><u>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u></p> <p><u>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u></p> <p><u>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u></p> <p><u>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u></p>			<p>過 43 歲，至上校已達 49 歲，此一階段在體力上雖已呈衰退，但經驗技術具屬成熟有餘，此一人力資源仍應有管道，協助其再度就業，方不致於浪費。</p> <p>四、世界多數國家為鼓勵青年從軍，多訂有獎勵就學、獎勵就業等輔導措施，相對於我國雖訂有聊備一格的規定，但又有其它所謂肥貓、旋轉門、薪資上限等條款限制，都直接或間接影響國軍退伍人力的運用。</p> <p>五、「少子化、老年化」既是未來人口變化的主因，同樣也是國軍戰力能否接續的課題，軍人人力的規劃，鼓勵二度就業，繼續提供生產力，等於降低「少子化」及「世代剝奪」問題。有效率的人力運用才是提昇社會競爭力的考量；對於軍人年金改革，考慮延長各階服役年限，只能解決短暫的部分問題，國家整體的國防政策必須有更適足的配套措施，方能解決現存問題。</p> <p>審查會：</p> <p>一、條文及委員呂玉玲等 4 人、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委員李彥秀等 3 人、委員呂玉玲、黃昭順等 9 人、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二、修正動議如下：</p> <p>委員呂玉玲等 4 人修正動議：</p> <p>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但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u>，不發其退休俸</p>
--	---	--	--	--	---

	<p><u>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u></p> <p><u>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u></p> <p><u>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u></p>	<p><u>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u></p> <p><u>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u></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機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 由政府原始捐助、捐贈或捐助、捐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 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p><u>前項第二款之職務，本條例施行前已有工作事實者，均按原規定支給。</u></p> <p><u>第一項第二款之僱傭職務，經公開徵選錄取者，不在此限。</u></p> <p><u>前項公開徵選方式，由各該團體、機構、事業、法人定之。</u></p> <p>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修正動議：</p> <p>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p>
--	--	--	--	--	--

	<p><u>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u></p> <p><u>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u></p>	<p><u>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最低保障金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u></p> <p><u>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u></p> <p><u>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u></p> <p><u>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u></p>			<p><u>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u></p> <p><u>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u></p> <p><u>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u></p> <p><u>(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u></p> <p><u>(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u></p> <p><u>(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u></p> <p><u>(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u></p> <p><u>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u></p> <p><u>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u></p> <p><u>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u></p> <p><u>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u></p>
--	---	---	--	--	---

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李彥秀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自就任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職務之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

				<p><u>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u></p> <p>委員呂玉玲、黃昭順等 9 人修正動議：</p> <p><u>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u> <u>，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u> <u>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u></p> <p><u>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u> <u>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u> <u>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u> <u>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u> <u>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u> <u>額者。</u></p> <p><u>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u> <u>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u> <u>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u></p> <p><u>（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u></p> <p><u>（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u> <u>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u> <u>之財團法人之職務。</u></p> <p><u>（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u> <u>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u> <u>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u></p> <p><u>（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u> <u>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u></p> <p><u>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u></p> <p><u>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u></p> <p><u>三、就任或再任接受政府捐（補）助（贈）</u> <u>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u> <u>二十以上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u></p>
--	--	--	--	--

					<p><u>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u></p> <p><u>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另本條例修正施行日起，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情形者，其軍人保險年資應續計。</u></p> <p><u>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u></p> <p><u>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u></p> <p><u>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u></p> <p><u>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p>
--	--	--	--	--	--

					<p><u>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u></p> <p><u>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資本俸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u></p> <p><u>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資本俸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u></p> <p><u>（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u></p> <p><u>（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u></p> <p><u>（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u></p> <p><u>（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u></p> <p><u>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u></p> <p><u>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u></p> <p><u>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停發其退休俸：</u></p> <p><u>一、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u></p>
--	--	--	--	--	--

					<p><u>位僱用之校安、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u></p> <p><u>二、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僱用各等人員。</u></p> <p><u>。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資本俸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u></p> <p><u>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u></p> <p><u>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u></p> <p><u>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條文及委員呂玉玲等 4 人、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委員呂玉玲、黃昭順等 6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三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人員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時，不停發其退休俸或贍養金：</p> <p>一、受聘（僱）</p>		<p>第三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人員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時，不停發其退休俸或贍養金：</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將「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及「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之人員</p>

	<p>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p> <p>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p>		<p>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p> <p>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p>		<p>，納入不停發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對象。</p> <p>國民黨黨團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將「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及「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之人員，納入不停發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對象。</p> <p>審查會：</p> <p>一、條文及委員呂玉玲等 4 人、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委員呂玉玲、黃昭順等 6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二、修正動議如下：</p> <p>委員呂玉玲等 4 人修正動議：</p> <p>第三十五條 前條所列人員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時，不停發其退休俸或贍養金：</p> <p>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p> <p>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p> <p>三、<u>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教育機構，從事基層教育職務。</u></p> <p>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修正動議：</p> <p>第三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人員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時，不停發其退休俸或贍養金：</p> <p>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p>
--	--	--	---	--	---

					<p>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p> <p>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p> <p>三、符合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四項之<u>專門技能人員，具有其專長為軍中所需專長。</u></p> <p>委員呂玉玲、黃昭順等 6 人修正動議：</p> <p>第三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人員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時，不停發其退休俸或贍養金：</p> <p>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p> <p>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p> <p>三、受聘（僱）擔任教育、化工資訊、海洋探測、科技研發單位、高山站台、長期照護、國外科研農技協助等特殊專業職務。</p>
(保留，送院會處理)	<p>第三十六條 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期間，得申請改支一次退伍金，並照改支當時退除給與<u>基準及下列規定</u>計發：</p> <p>一、支領退休俸</p>	<p>第三十五條 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期間，得申請改支一次退伍金，並照改支當時退除給與<u>基準及下列規定</u>計發：</p> <p>一、支領退休俸</p>	<p>第三十六條 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期間，得申請改支一次退伍金，並照改支當時退除給與<u>基準及下列規定</u>計發：</p>	<p>第三十五條 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期間，得申請改支一次退伍金，並照改支當時退除給與標準及左列規定計發：</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明確規範退伍除役人員於擇領退除給與種類，並經審定生效後，除前項情形外，均不得請求變更，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親民黨黨團提案：</p> <p>明定軍職人員可申請改支領不同退除給與種類。</p>

、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
退伍除役人員擇領退除給與種類，除前項情形外，經審定生效後，不得請求變更。

、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
退伍除役人員擇領退除給與種類，除前項情形外，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後，得請求變更一次。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
退伍除役人員擇領退除給與種類，除前項情形外，經審定生效後，不得請求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

國民黨黨團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為明確規範退伍除役人員於擇領退除給與種類，並經審定生效後，除前項情形外，均不得請求變更，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p>[條文及委員呂玉玲等 4 人、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委員呂玉玲、黃昭順等 9 人、委員江啟臣等 5 人、委員林麗蟬等 3 人、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第三十七條之一)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u>基準</u>，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p> <p>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p> <p>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p> <p>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p>		<p>變更。</p> <p>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u>基準</u>，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p> <p>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p> <p>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p>	<p>第三十六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u>標準</u>，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其規定如左：</p> <p>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p> <p>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除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外，另將「遺族一次撫慰金」修正為「遺屬一次金」，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明確遺屬一次金之公法給付領受遺族範圍及順序，且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四、增訂第三項，明定配偶與其他遺族領受遺屬一次金比率。其中配偶與亡故退伍人員關係密切，爰予遺屬一次金半數之保障額度；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且其中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第一款規定比率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第二順序遺族依第一款規定領受。</p> <p>五、因遺屬一次金係政府為照顧退伍除役人員遺族生活、加強社會安全保障功能，讓現役軍人得安心服役，必要時能為國犧牲生命，保衛國家安全，可鼓勵有志青年從軍，有利募兵制之推動，爰將現行第三項修正移列為第四項，定明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或父母時，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改支遺屬年金之條件，以維遺族經濟生活。另審酌軍官、士官之成年子女雖仍在學，但已具工作能力，為符合核與遺族支領遺屬年金之精神，爰刪除</p>
---	---	--	--	--	---

	<p>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p> <p><u>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u></p> <p><u>一、子女。</u></p> <p><u>二、父母。</u></p> <p><u>三、兄弟姊妹。</u></p> <p><u>四、祖父母。</u></p> <p><u>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u></p> <p><u>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u></p>		<p>之。</p> <p>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p> <p><u>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u></p> <p><u>一、子女。</u></p> <p><u>二、父母。</u></p> <p><u>三、兄弟姊妹。</u></p> <p><u>四、祖父母。</u></p> <p><u>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u></p>	<p>半數發給之。</p> <p>三、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p> <p><u>前項遺族之範圍及領取一次撫慰金之順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u></p> <p><u>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殘障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u></p>	<p>現行第三項但書規定。</p> <p>六、增訂第五項，明定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已成年子女領受遺屬年金之條件及程序。並為保障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之權益，爰增列但書規定。</p> <p>七、增訂第六項，明定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之限制及例外，以符合政府補助不重複原則。</p> <p>八、現行第四項修正移列為第七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定明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所定基準計算後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p> <p>九、增訂第八項，定明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所定條件辦理。</p> <p>十、另現行第五項有關支領遺屬年金之遺族停止或喪失領受之權利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爰予刪除。</p> <p>國民黨黨團提案： 遺屬年金繼承權 本次修正條例草案第四十二條精神，已將退除給</p>
--	--	--	---	--	--

	<p><u>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u></p> <p><u>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u></p> <p><u>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u></p>		<p>列規定共同領受：</p> <p>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p> <p>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p>	<p>，得改支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並依現役人員標準，發給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至父母死亡、配偶死亡或再婚、子女成年時止。但子女雖成年，仍在學就讀或殘障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或原因消滅時止。</p> <p>前項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低於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現役本俸半數發給之。</p> <p>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人員，有第三十三條情形</p>	<p>與視為夫妻共同財產之一部，故於結婚滿二年，得依婚姻存續比例請求分配；但對於廝守終身，相互扶持，共渡軍旅生涯的配偶，受限自身的合法的退除給與，不能繼續支領原有一半財產權的遺屬年金，明顯有失公平，婚姻終止的配偶可以請求分配，婚姻存續的配偶卻不能繼承，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應予修正。</p> <p>審查會：</p> <p>一、條文及委員呂玉玲等 4 人、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委員呂玉玲、黃昭順等 9 人、委員江啟臣等 5 人、委員林麗蟬等 3 人、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第三十七條之一)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二、修正動議如下：</p> <p>委員呂玉玲等 4 人修正動議：</p> <p>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p> <p>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p> <p>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p> <p>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p>
--	---	--	--	---	---

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一、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

受。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一、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

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有第三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族之範圍及領取一次撫慰金之順序，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 一、未再婚之配偶，給與終身。
-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

制。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得擇領遺屬年金。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

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

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亡故軍官、士官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委員呂玉玲、黃昭順等 9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

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一次金之四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退休俸之半數：

- 一、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

					<p><u>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u></p> <p><u>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u></p> <p><u>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u></p> <p><u>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退休俸之半數者仍繼續支領。</u></p> <p><u>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退休俸之半數。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u>第四項退休俸之半數，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u></p> <p><u>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退休俸之半</u></p>
--	--	--	--	--	--

數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委員江啟臣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p>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p> <p>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p> <p>一、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p> <p>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u>但未滿25歲之子女，仍在學就讀，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u></p> <p>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p> <p>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p>
--	--	--	--	--	---

					<p>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p> <p>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p> <p>委員林麗蟬等 3 人修正動議：</p> <p>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p>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p>
--	--	--	--	--	--

					<p>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子女。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 <p>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p>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u>未再婚之配偶，給與終身。</u>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p>
--	--	--	--	--	--

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5人修正動議：

第三十七條之一 前項所定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而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按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改支遺屬年金：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

(一) 年滿五十五歲。

(二) 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

					<p><u>三、父母給與終身。</u></p> <p><u>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u></p> <p><u>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u></p> <p><u>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p> <p>第三十八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二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改支遺屬年金領受人</p>	<p>第三十八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二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改支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p>		<p>第三十八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二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改支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支領退</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明確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生前預立遺囑，涉及發給遺屬一次金或改支遺屬年金之相關事宜，爰於第一項明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如生前預立遺囑，就合法領受之遺族範圍內指定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俾尊重其意願。又以遺屬一次金或改支遺屬年金均屬公法給付，因此不應由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預立遺囑由法定領受遺族以外之其他人員領取。另為</p>

<p>者，從其遺囑。但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p> <p>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改支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比率領取。</p>	<p>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p> <p>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改支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比率領取。</p>		<p>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p> <p>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改支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比率領取。</p>		<p>保障未成年子女權益，另於但書明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p> <p>三、為解決於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生前未立遺囑且遺族間亦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遺屬一次金或改支遺屬年金之爭端，爰於第二項明定相關領取規範。</p> <p>國民黨黨團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明確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生前預立遺囑，涉及發給遺屬一次金或改支遺屬年金之相關事宜，爰於第一項明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如生前預立遺囑，就合法領受之遺族範圍內指定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俾尊重其意願。又以遺屬一次金或改支遺屬年金均屬公法給付，因此不應由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預立遺囑由法定領受遺族以外之其他人員領取。另為保障未成年子女權益，另於但書明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p> <p>三、為解決於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生前未立遺囑且遺族間亦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遺屬一次金或改支遺屬年金之爭端，爰於第二項明定相關領取規範。</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p> <p>行政院提案：</p>
(條文及委員呂玉	第三十九條 軍官	第三十五條之一			

<p>玲等 4 人、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委員呂玉玲、黃昭順等 9 人、委員江啟臣等 5 人、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p> <p>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p>	<p>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視經濟環境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衡酌調整之。</p> <p>前項軍官、士官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三十年內不得調降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規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金額之相關調整機制。</p> <p>三、查現行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均係伴隨現職待遇調整而調整，除衍生退伍所得與在職人員待遇相近之不合理現象外，亦造成退撫基金長遠負擔及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之不對等情形，爰參考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明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遺屬年金調整機制。至所列舉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經濟環境、消費者物價指數、退撫基金財務盈虧與否等條件，必須綜合考量衡酌調整幅度，及經詳慎之程序研商後始為妥適，爰授權於本條例施行細則訂定相關細部執行規範，以利執行。</p> <p>親民黨黨團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軍官、士官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三十年內不得調降之。</p> <p>審查會：</p> <p>一、條文及委員呂玉玲等 4 人、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委員呂玉玲、黃昭順等 9 人、委員江啟臣等 5 人、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p>
---	---	---	--	--	--

	同意。				<p>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二、修正動議如下：</p> <p>委員呂玉玲等 4 人修正動議：</p> <p>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p> <p>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應經立法院同意。</p> <p><u>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差額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u></p> <p>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修正動議：</p> <p>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現職人員待遇調整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p> <p>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不得低於原領給付金額；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p>
--	-----	--	--	--	---

					<p>時，應附具相關書件及績效報告，經立法院同意。</p> <p>委員呂玉玲、黃昭順等 9 人修正動議：</p> <p>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u>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退休俸之半數</u>，<u>必須依國內生產毛額 (GDP) 成長率連續五年下滑或上升百分之五始得調整之</u>；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p> <p>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u>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退休俸之半數</u>，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p> <p>委員江啟臣等 5 人修正動議：</p> <p>第三十九條 (刪除)</p> <p>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p> <p>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u>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u>，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u>衡酌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u>；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p> <p>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u>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u>，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u>應經立法院同意</u>，另若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u>其差額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u>。</p>
(照行政院、國民黨	第四十條 軍官、		第三十九條 軍	第三十三條 軍	行政院提案：

<p>黨團提案通過)</p> <p>第四十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p> <p>一、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p> <p>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p> <p>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四、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p> <p>五、因案被通緝期間。</p> <p>六、其他法律</p>	<p>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p> <p>一、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p> <p>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p> <p>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四、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p> <p>五、因案被通緝期間。</p> <p>六、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p> <p>領受遺屬年金之遺族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遺屬年金</p>		<p>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p> <p>一、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p> <p>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p> <p>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四、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p> <p>五、因案被通緝期間。</p> <p>六、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p>	<p>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p> <p>一、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判處徒刑在執行中。</p> <p>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p> <p>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項，且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參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增訂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p> <p>三、現行第三十六條第五項前段有關遺族停止領受遺屬年金之權利規定移列至第二項，明定領受遺屬年金之遺族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應停止領受遺屬年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p> <p>國民黨黨團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項，且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參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增訂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p> <p>三、現行第三十六條第五項前段有關遺族停止領受遺屬年金之權利規定移列至第二項，明定領受遺屬年金之遺族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應停止領受遺屬年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p>
--	--	--	---	--	--

<p>有特別規定。 領受遺屬年金之遺族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遺屬年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p>	<p>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p>		<p>領受遺屬年金之遺族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遺屬年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p>		
<p>(照行政院、國民黨團提案通過) 第四十一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一、喪失國籍及違反國籍法規定。 二、因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p>	<p>第四十一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一、喪失國籍及違反國籍法規定。 二、因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p>		<p>第四十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一、喪失國籍及違反國籍法規定。 二、因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p>	<p>第三十四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一、喪失國籍及違反國籍法規定。 二、因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並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公務人員喪失申請退撫給與權利之「褫奪公權終身」用語，爰將第一項第三款之「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修正為「褫奪公權終身」。 三、為維護公法給付之正確性，爰增訂第二項，定明軍官、士官之遺族不得申請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之相關情形。 四、現行第三十六條第五項後段有關遺族喪失領受之權利規定移列至第三項，明定領受遺屬年金之遺族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應喪失領受遺屬年金之權利。 國民黨黨團提案：</p>

<p>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p> <p>三、<u>褫奪公權終身</u>。</p> <p>四、死亡。</p> <p><u>前項人員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u></p> <p>一、<u>褫奪公權終身</u>。</p> <p>二、<u>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u>。</p> <p>三、<u>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u>。</p> <p>四、<u>為支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故意致該退伍除役軍官</u></p>	<p>三、<u>褫奪公權終身</u>。</p> <p>四、死亡。</p> <p><u>前項人員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u></p> <p>一、<u>褫奪公權終身</u>。</p> <p>二、<u>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u>。</p> <p>三、<u>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u>。</p> <p>四、<u>為支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故意致該退伍除役軍官、士官、現役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u></p>		<p>刑確定。</p> <p>三、<u>褫奪公權終身</u>。</p> <p>四、死亡。</p> <p><u>前項人員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u></p> <p>一、<u>褫奪公權終身</u>。</p> <p>二、<u>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u>。</p> <p>三、<u>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u>。</p> <p>四、<u>為支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故意致該退伍除役軍官、士官、現役人員或其</u></p>	<p>刑確定。</p> <p>三、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p> <p>四、死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並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公務人員喪失申請退撫給與權利之「褫奪公權終身」用語，爰將第一項第三款之「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修正為「褫奪公權終身」。</p> <p>三、為維護公法給付之正確性，爰增訂第二項，定明軍官、士官之遺族不得申請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之相關情形。</p> <p>四、現行第三十六條第五項後段有關遺族喪失領受之權利規定移列至第三項，明定領受遺屬年金之遺族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應喪失領受遺屬年金之權利。</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p>
--	---	--	--	--	--

<p><u>、士官、現役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u></p> <p><u>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u></p> <p><u>領受遺屬年金之遺族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遺屬年金之權利。</u></p>	<p><u>定。</u></p> <p><u>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u></p> <p><u>領受遺屬年金之遺族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遺屬年金之權利。</u></p>		<p><u>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u></p> <p><u>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u></p> <p><u>領受遺屬年金之遺族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遺屬年金之權利。</u></p>		
<p>(條文及委員呂玉玲等 3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四十二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與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軍官、士官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p>				<p>行政院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八十二條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明定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與該軍官、士官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請求分配該軍官、士官依本條例規定之支領退伍金或退休俸。 三、第二項明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俸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限制。 四、第三項明定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分配該軍

	<p>俸：</p> <p>一、以其與該軍官、士官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軍官、士官審定退除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p> <p>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數額，按其審定退除年資計算之應領退伍金為準。</p> <p>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p>				<p>官、士官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p> <p>五、第四項明定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分配財產請求權之時效。</p> <p>六、第五項及第六項明定不適用本條規定之情形。</p> <p>審查會：</p> <p>一、條文及委員呂玉玲等 3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二、修正動議如下：</p> <p>委員呂玉玲等 3 人修正動議：</p> <p>第四十二條 (建議刪除)</p>
--	--	--	--	--	--

	<p>，以一個月計。</p> <p>四、第一款所定 二分之一分 配顯失公平 者，當事人 一方得聲請法 院調整或免 除其分配額。</p> <p>前項所定 離婚配偶於婚 姻關係存續期 間，依其他法律 得享有退休俸 者，其分配請求 權之行使，以該 軍官、士官得依 該其他法律享 有同等離婚配 偶退休俸分配 請求權者為限。</p> <p>第一項請 求權不得讓與 或繼承。</p> <p>軍官、士官 之離婚配偶自 知悉有第一項 請求權時起，二</p>				
--	--	--	--	--	--

	<p>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軍官、士官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退伍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伍除役者，其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不適用本條規定。</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p>				
<p>(條文及委員呂玉玲等 4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四十三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現役</p>				<p>行政院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八十三條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請求分配該軍官、士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之給付方式。 三、第二項明定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請求分配該軍官、士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之比率。 四、第三項明定本條例本次修正施行後退除，於

期間得通知退除給與原核定機關於審定該軍官、士官伍金或退休俸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軍官、士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項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一、支領退伍金者，自其支領之退伍金扣減。

二、支領退休俸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俸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軍官、士官

支領退伍金或退休俸期間離婚者，其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條規定被分配之辦理。

五、第四項明定扣減、通知原核定機關請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審查會：

一、條文及委員呂玉玲等 4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修正動議如下：

委員呂玉玲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四十三條

(建議刪除)

	<p>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除役，於支領退伍金或退休俸期間離婚者，其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由支給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條所定退伍金或退休俸之扣減、通知退伍金或退休俸請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p>				
<p>(條文及委員呂玉玲等 4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四十四條 軍官、士官離婚配偶有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者，喪失第四十二條所定分配該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權利。</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八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明定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喪失請求分配該軍官、士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權利之情形。</p> <p>審查會：</p> <p>一、條文及委員呂玉玲等 4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二、修正動議如下： 委員呂玉玲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四十四條 (建議刪除)</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 軍官、士官在<u>退撫新制</u>施行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p>	<p>第四十五條 軍官、士官在<u>退撫新制</u>施行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p>	<p>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在<u>退撫新制</u>施行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有關本條例施行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利於當事人方式行之。</p>	<p>第四十一條 軍官、士官在<u>退撫新制</u>施行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p>	<p>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u>但本條例施行前之現役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連同本條例施行後之現役年資，合計超過三十五年者，仍以三十五年計。本條例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施行後年資計算。有關本條例施行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利於當事人方</u></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現役人員繳費及核算退除給與權利義務衡平，爰刪除現行第一項有關年資採計及舊制年資畸零數併入新制年資計算之規定，並移列為本條規定。 三、鑒於支領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給付方式已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定明，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增訂退撫新制施行前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計算基準表，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 親民黨黨團提案： 明定有關本條例施行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利於當事人方式行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現役人員繳費及核算退除給與權利義務衡平，爰刪除現行第一項有關年資採計及舊制年資畸零數併入新制年資計算之規定，並移列為本條規定。 三、鑒於支領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給付方式已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定明，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p>

				<p><u>式行之。</u></p> <p><u>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後，均有服現役年資，合於支領退休俸者，其退除給與，應選擇同一給付方式請領。</u></p> <p><u>第一項人員之退除給與，依左列規定辦理：</u></p> <p><u>一、本條例施行前之現役年資，依附表二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u></p> <p><u>二、本條例施行後之現役年資，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發給。</u></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增訂退撫新制施行前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計算基準表，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條文及委員呂玉玲等 4 人、委員林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	第三十七條之一 退撫新制實施前	第四十二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昶佐等 3 人、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委員呂玉玲、黃昭順等 9 人、委員江啟臣等 5 人、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p> <p>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p> <p>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p>	<p>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p> <p>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p> <p>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p>	<p><u>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有關支領一次退伍金及月退俸等優存調降之各項規定。</u></p> <p><u>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u></p>	<p>二、為使軍職人員優惠存款制度法制化，第一項明定退撫新制實施前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p> <p>三、第二項明定有關優惠儲存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四、考量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人員雖未領退除給與，惟其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仍得辦理優惠存款，爰明定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形者之優惠存款應停止辦理及恢復情形。</p> <p>五、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優惠存款設計最低保障金額，以少尉官階一級本俸及國軍人員專業加給為基準，超過最低保障金額部分，優惠存款利率分年調降至年息百分之六，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六、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二者間差額分十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爰於第五項明定類此人員優存本金於第十一年方得發還，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惟如於調降差額期間自行辦理優惠存款解約並領回優惠存款本金者，自不得改依第二十</p>
--	---	---	---	--

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一)最低保障金額之

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親民黨黨團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明定優惠存款利率之法源依據。同時對於每月退休所得未超過最低保障金額及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退伍之軍職人員，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優惠存款。

國民黨黨團提案：

- 一、反對任何未經溝通調降給付措施。
- 二、政府編列預算 14.8095%部分，納入退除給與併入退休俸發放，其餘的 3.1%部分依個人意願存放台灣銀行。
- 三、併同第二十六條現役先行，退役暫緩。

理由說明同第 1 案：

- 一、根據文獻記載，民國 38、39 年間追隨政府來台部隊，號稱 70 萬大軍，其中陸軍 57 萬 5 千餘人、海軍 4 萬 3 千餘人、空軍 8 萬 2 千餘人；在軍人的退伍制度尚未建立前，政府為照顧退伍軍人，先於 1958 年由國防部與財政部會銜發布「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辦法」，提供退伍軍人基本生活保障；而軍人的退伍金制度則是始於 1959 年的「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與「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
- 二、軍人的退撫制度從「恩給制」轉換為「儲金制」，軍人的保險制度則配合制度轉換將優惠存款取消，就優惠存款的遞嬗而言，儘管長期成為政治角力的工具，但是優惠存款本身

	<p>(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p> <p>(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自中華民國○</p>	<p>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p> <p>(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自中華民國○年○月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p>			<p>仍具有三重意義：</p> <p>第一：是確定給付制的準年金給付，軍人的優惠存款制度有其法源依據，本金來源又都是軍人的一次退休金或保險給付，都是政府在招募人才時提出的招募條件，其利率也是在因應各階段環境變遷後，經過法律程序議定，在軍人退伍後依法按月支付一定金額的制度，當然視為退休金年金給付，以年利率18%而言，換算為月利率為1.5%，甚至略低於勞保年金月給付率1.55%，這個年金給付的性質理應視為軍人退撫制度的第一層年金，不能用新制的公職沒有18%來霸凌舊制的公職，問題在於18%斷源後，政府沒有幫新制的公職人員建構新的養老年金，這是政府的怠惰，卻讓領有18%的員工承擔污名。</p> <p>第二：是退休俸的一部份，早年政府為因應財政負擔過重，為使國庫調撥靈活，並有充分資金可以投入國家重大建設，設計了月退休俸的制度；優惠存款利息補貼係由政府編列14.8095%，其餘的3.1%由台灣銀行利率支應，另依五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規定，優惠存款利息已納入軍人退休俸率計算。既然這是政府應提撥但是尚未提撥的退休金，政府的支付責任是無從迴避。另依據「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給付優惠</p>
--	--	--	--	--	---

	<p>年 ○ 月 ○ 日 至 ○年○ 月 ○ 日 止 ,年息 百 分 之 十 二。 2.自○年 ○月○ 日 至 ○年○ 月 ○ 日 止 ,年息 百 分 之 十。 3.自○年 ○月○ 日 至 ○年○ 月 ○ 日 止 ,年息 百 分 之 八。</p>	<p>之 十 二。 2.自○年 ○月○ 日 至 ○年○ 月 ○ 日 止 ,年息 百 分 之 十。 3.自○年 ○月○ 日 至 ○年○ 月 ○ 日 止 ,年息 百 分 之 八。 4.自○年 ○月○ 日 起 ,年息 百 分 之 六。</p> <p>二、退伍金與軍 人保險退伍</p>			<p>存款辦法」規定，支領退休俸人員之每月退除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官階俸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除所得上限百分比，因此也沒有所謂的超高所得替代率問題。</p> <p>第三：優惠存款也是一張保單，設算利率就是 18%，在民國 86 年因為制度轉換，這張保單已經停賣，但是政府是這張保單的發行公司，必須依法履行支付責任。軍人的優惠存款隨著斷源措施與支領人口的老化凋零，預估自 108 年起將大幅減少貼補預算，並至 123 年趨近關門，政府為此毀棄誠信，損害軍人對國家的忠誠信賴，也違反了社會保險的給付原則。</p> <p>三、鑑於以上三個意義，軍人優惠存款，事實上是符合國際間社會安全保險的第一層保障，現役軍人在職時強制扣繳軍人保險費，由中央信託局（台銀人壽前身）管理運用，在繳費數十年後退伍領取給付，轉手存入台灣銀行領取定額年金，政府長期運用這筆資金才是這個制度的既得利益者；根據給付權利原則，軍人保險就是社會保險，軍人依法加入保險是義務，領取給付就成為是一種法定的權利，不受任何行政作為的改變，除非社會保險法律修正或取消此項權利。</p> <p>四、依據國防部在年金改革會議提報，軍人現有約 19 萬餘人領有優惠存款利息，但是平均僅支領新台幣 1 萬餘元，其主要原因就是在於軍人役期短，流動快速，領得人多，但是領</p>
--	---	---	--	--	--

	<p>4.自○年○月○日起，年息百分之六。</p> <p>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p> <p>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p>	<p>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最低保障金額及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退伍之軍職人員，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p> <p>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p>			<p>取數額不多，更重要的是在民國 86 年軍人優惠存款以配合採取斷源，且在民國 103 年高峰期過後，支付金額將逐年遞減，目前即使新增支領人員，零星的舊制年資，對政府優惠存款負擔有限。</p> <p>審查會：</p> <p>一、條文及委員呂玉玲等 4 人、委員林昶佐等 3 人、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委員呂玉玲、黃昭順等 9 人、委員江啟臣等 5 人、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二、修正動議如下：</p> <p>委員呂玉玲等 4 人修正動議：</p> <p>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p> <p>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p> <p>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p>
--	---	--	--	--	--

優惠存款經調降差額後，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標準發給退休俸。

委員林昶佐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具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年資並支領月退俸者，其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之利率，自本條例修正實施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1.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八。
- 2.自中華民國年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p>3.自中華民國年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六。</p> <p>4.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為零。</p> <p><u>依前項及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計算後之月退俸及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應按該合計數額中屬於優惠存款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u></p> <p><u>具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年資並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之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u></p> <p>(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p> <p>(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八。</p> <p>2.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p> <p>3.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十。</p>
--	--	--	--	--	--

					<p>4.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息百分之八。</p> <p>5.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年息百分之六。</p> <p>二、<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每月優存利息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u>，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p> <p>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修正動議：</p> <p>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p> <p>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p> <p>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p> <p>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p>
--	--	--	--	--	--

					<p>加給合計數額者：</p> <p>(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p> <p>(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2.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3.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八。4.自○年○月○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p>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p> <p>委員呂玉玲、黃昭順等 9 人修正動議：</p> <p>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p> <p>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p>
--	--	--	--	--	---

					<p>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p> <p>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p> <p>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p> <p>(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p> <p>(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 ○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2.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3.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八。4.自○年○月○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p>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p>
--	--	--	--	--	---

。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委員江啟臣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

					<p>八計息。</p> <p>(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自本條例修正實施後，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年息百分之六。</p> <p>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p> <p>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p> <p>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p> <p>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p> <p>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p>
--	--	--	--	--	---

					<p>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p> <p>(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p> <p>(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自○年○月○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p>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p> <p>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p>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七條 軍官、士官在退撫新		第四十三條 軍官、士官在退	第三十八條 軍官、士官在本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第四十七條 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每減一年，增給○.五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二十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五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

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每減一年，增給○.五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二十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五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

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每減一年，增給○.五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二十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五個基數之補償金，

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

- 一、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 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百分之○.五之月補償金。

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二十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

二、為彌補具新舊制年資人員繳交基金費用後之損失，及避免引發大量軍、士官搶退(目前符合領取年資補償金人員計七千餘員)，致人力無法於短期內補充、造成軍事經驗斷層，影響國防安全，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保留一次補償金，並刪除月補償金，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刪除現行第二款規定，及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因現行補償金發給作法已修正，為妥處現行已依規定領取月補償金人員後續補發作業，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以維護是類人員權益。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彌補具新舊制年資人員繳交基金費用後之損失，及避免引發大量軍、士官搶退(目前符合領取年資補償金人員計七千餘員)，致人力無法於短期內補充、造成軍事經驗斷層，影響國防安全，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保留一次補償金，並刪除月補償金，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刪除現行第二款規定，及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因現行補償金發給作法已修正，為妥處現行已依規定領取月補償金人員後續補發作業，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以維護是類人員權益。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增發〇.五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〇.五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規定領取月補償金者，以其核定退伍除役年資、俸級，依退撫新制施行前原領取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

；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〇.五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規定領取月補償金者，以其核定退伍除役年資、俸級，依退撫新制施行前原領取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一次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〇.五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規定領取月補償金者，以其核定退伍除役年資、俸級，依退撫新制施行前原領取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一次補發其餘額。無餘

滿十五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本條例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基金支給。

<p>後，一次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p>			<p>額者，不再補發。</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u>第四十八條</u> <u>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u>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p>	<p><u>第四十八條</u> <u>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u>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p>		<p><u>第四十四條</u> <u>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u>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p>	<p><u>第三十九條</u> <u>本條例施行前已退除者，其支領之退除給與其他各項補助，均按原規定支給。</u> <u>本條例施行前已服役，施行後退除者，支領之退除給與，低於施行前退除者之所得，應補足其差額。</u> <u>本條例施行前，經輔導就業、外職停役，持有退除給與結算單或支付證人員，均照附表二之給與標準發給。</u></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已提高軍職人員退除給與起支俸率，爰行政院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臺八一人政肆字第一八一—六號函核定將級軍官退休俸差額補助之規定將配合檢討取消。 三、鑒於現行第一項至第四項有關退撫新制施行前之支給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及相關附表規範，且於實務作業上已無現行第六項規定之人員，爰刪除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並配合將現行第五項移列為本條，及酌作文字修正。</p> <p>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已提高軍職人員退除給與起支俸率，爰行政院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臺八一人政肆字第一八一—六號函核定將級軍官退休俸差額補助之規定將配合檢討取消。 三、鑒於現行第一項至第四項有關退撫新制施行前之支給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及相關附表規範，且於實務作業上已無現行第六項規定之人員，爰刪除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p>

				<p><u>本條例施行前，支領生活補助費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後，就任公職者，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u></p> <p>五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p> <p><u>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民國五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在臺灣地區退除役之軍、士官，其所支領之退除役給與偏</u></p>	<p>六項規定，並配合將現行第五項移列為本條，及酌作文字修正。</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	--	---	--

				<p><u>低，行政院應為適當之處理；其辦法及對象，依預算程序於二年內辦理。</u></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u>第四十九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u>，支領生活補助費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服軍官役、士官役年資併計未滿二十年者，仍按原規定繼續支領生活補助費。</p> <p>二、服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年資併計二十年以上，其逾二十年之士官、士兵役</p>	<p><u>第四十九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u>，支領生活補助費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服軍官役、士官役年資併計未滿二十年者，仍按原規定繼續支領生活補助費。</p> <p>二、服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年資併計二十年以上，其逾二十年之士官、士兵役年資已核發一次退伍除役當時官</p>		<p><u>第四十五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u>，支領生活補助費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服軍官役、士官役年資併計未滿二十年者，仍按原規定繼續支領生活補助費。</p> <p>二、服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年資併計二十年以上，其逾二十年之士官、士兵役年資已核發一次退伍金</p>	<p><u>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核定前</u>，支領生活補助費人員，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服軍官役、士官役年資併計未滿二十年者，仍按原規定繼續支領生活補助費。</p> <p>二、服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年資併計二十年以上，其逾二十年之士官、士兵役年資已核發一次退伍金</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並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規定，修正第三款所引附表。</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國民黨黨團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並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規定，修正第三款所引附表。</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年資已核發一次退伍金者，按<u>退伍除役</u>當時官階改依現役本俸百分之八十支領退休俸。已發退伍金之年資，不得併計退休俸百分比。</p> <p>三、服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年資併計二十年以上，其逾二十年之士官、士兵役年資未核發退除給與者，得將士官役年資併軍官役年資，依<u>第二十六條附表一</u>，按<u>退伍除役</u>當時官階，</p>	<p>階改依現役本俸百分之八十支領退休俸。已發退伍金之年資，不得併計退休俸百分比。</p> <p>三、服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年資併計二十年以上，其逾二十年之士官、士兵役年資未核發退除給與者，得將士官役年資併軍官役年資，依<u>第二十六條附表一</u>，按<u>退伍除役</u>當時官階，現役本俸百分比，支領退休俸。</p> <p>士兵役年資，以現役上等兵之本俸為基數，發給退伍金</p>		<p>者，按<u>退伍除役</u>當時官階改依現役本俸百分之八十支領退休俸。已發退伍金之年資，不得併計退休俸百分比。</p> <p>三、服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年資併計二十年以上，其逾二十年之士官、士兵役年資未核發退除給與者，得將士官役年資併軍官役年資，依<u>第二十六條附表一</u>，按<u>退伍除役</u>當時官階，現役本俸百分比，支領</p>	<p>者，按<u>退除</u>當時官階改依現役本俸百分之八十支領退休俸。已發退伍金之年資，不得併計退休俸百分比。</p> <p>三、服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年資併計二十年以上，其逾二十年之士官、士兵役年資未核發退除給與者，得將士官役年資併軍官役年資，依<u>第三十七條附表</u>，按<u>退除</u>當時官階，現役本俸百分比，支領退休俸</p>	
---	--	--	---	---	--

<p>現役本俸百分比，支領退休俸。</p> <p>士兵役年資，以現役上等兵之本俸為基數，發給退伍金，每半年發給一個基數，不足半年者以半年計；所附原始證件無法確定其士兵役之起訖日期者，僅發給一個基數。</p>	<p>，每半年發給一個基數，不足半年者以半年計；所附原始證件無法確定其士兵役之起訖日期者，僅發給一個基數。</p>		<p>退休俸。</p> <p>士兵役年資，以現役上等兵之本俸為基數，發給退伍金，每半年發給一個基數，不足半年者以半年計；所附原始證件無法確定其士兵役之起訖日期者，僅發給一個基數。</p>	<p>。士兵役年資，以現役上等兵之本俸為基數，發給一次退伍金，每半年發給一個基數，不足半年者以半年計；所附原始證件無法確定其士兵役之起訖日期者，僅發給一個基數。</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五十條 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權利，自退伍除役之次月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p>	<p>第五十條 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權利，自退伍除役之次月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p> <p>支領月退</p>		<p>第四十六條 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權利，自退伍除役之次月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p>	<p>第四十一條 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權利，自退伍除役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p>	<p>行政院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行政機關請求權時效為十年，爰將第一項「五年」修正為「十年」。 三、第二項未修正。 <p>國民黨黨團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行政機關請求權時效為十年，爰將第一項「五年」修正為「十年」。

<p>，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p> <p>支領月退除給與人員，支領期間，其各期請求權，自應領日之次月起算。</p>	<p>除給與人員，支領期間，其各期請求權，自應領日之次月起算。</p>		<p>算。</p> <p>支領月退除給與人員，支領期間，其各期請求權，自應領日之次月起算。</p>	<p>算。</p> <p>支領月退除給與人員，支領期間，其各期請求權，自應領日之次月起算。</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u>第五十一條</u> 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或其遺族請領遺屬年金之權利，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其請領退除給與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軍官、士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依第四十二條被分配者，不在</p>	<p><u>第五十一條</u> 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或其遺族請領遺屬年金之權利，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其請領退除給與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軍官、士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依第四十二條被分配者，不在此限。</p> <p>退除給與或遺屬年金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p>		<p><u>第四十七條</u> 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或其遺族請領遺屬年金之權利，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其請領退除給與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軍官、士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依第四十二條被分配者，不在此限。</p> <p>退除給與</p>	<p><u>第四十二條</u> 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增列遺族請領遺屬年金之權利比照退除給與，並為符實需，明定上開權利均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另增訂但書規定，排除軍官、士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已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被分配之情形。</p> <p>三、為避免軍官、士官退除給與或遺屬年金請領之款項於匯入金融機構帳戶後，存款將無法受到不得抵銷或扣押等之保障，亦可能成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無法落實本條規範意旨，並為提升渠等請領退除給與或遺屬年金之保障，參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九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八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及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退除給與或遺屬年金之領受人</p>

此限。

退除給與或遺屬年金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除給與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退除給與或遺屬年金之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戶，專供存入退除給與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退除給與或遺屬年金之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或遺屬年金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除給與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退除給與或遺屬年金之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戶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及發生冒領或溢領情事之處理程序，以落實保障軍官、士官及其遺族請領退除給與或遺屬年金權益。

四、為維護公法給付發放之正確性及節省行政成本，增訂第四項，明定各項退除給與或遺屬年金之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而應由支給機關收回者，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俾使相關款項得逕自尚未發給之退除給與或遺屬年金中覈實收回，或對已發給之款項移送行政執行。至於有冒領或溢領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而應由支給機關覈實收回者，亦同。

國民黨黨團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參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增列遺族請領遺屬年金之權利比照退除給與，並為符實需，明定上開權利均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另增訂但書規定，排除軍官、士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已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被分配之情形。
- 三、為避免軍官、士官退除給與或遺屬年金請領之款項於匯入金融機構帳戶後，存款將無法受到不得抵銷或扣押等之保障，亦可能成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無法落實本條規範意旨，並為提升渠等請領退除給與或遺屬年金之保

					<p>障，參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九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八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及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退除給與或遺屬年金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戶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及發生冒領或溢領情事之處理程序，以落實保障軍官、士官及其遺族請領退除給與或遺屬年金權益。</p> <p>四、為維護公法給付發放之正確性及節省行政成本，增訂第四項，明定各項退除給與或遺屬年金之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而應由支給機關收回者，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俾使相關款項得逕自尚未發給之退除給與或遺屬年金中覈實收回，或對已發給之款項移送行政執行。至於有冒領或溢領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而應由支給機關覈實收回者，亦同。</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五十二條 軍官、士官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p>	<p>第五十二條 軍官、士官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p>		<p>第四十八條 軍官、士官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軍官、士官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除給與者，其溢領或誤領金額之繳還事宜。</p>

<p>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除給與者，由支給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喪失、停止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p> <p>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支給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除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支給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有機關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除給與者，由支給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喪失、停止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p> <p>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支給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除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支給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除給與者，由支給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喪失、停止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p> <p>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支給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除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p>		<p>三、第二項明定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之收回方式。</p> <p>四、第三項明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暫停、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除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及未依規定停止辦理之追繳方式。</p> <p>五、第四項明定對於溢領或誤領退除給與者，屆期仍拒不繳還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責任時之追繳方式，以明確課予當事人應繳還溢領或誤領給付之責任。</p> <p>六、鑒於軍官、士官或其遺族有溢領或誤領退除給與、優存利息、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涉及公法上不當得利如何追繳，爰於第五項規定軍官、士官或其遺族有溢領或誤領退除給與者，得由支給機關自其重行核發之退除給與中，覈實抵銷或收回之，且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案件，亦同。</p> <p>國民黨黨團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軍官、士官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除給與者，其溢領或誤領金額之繳還事宜。</p> <p>三、第二項明定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之收回方式。</p> <p>四、第三項明定辦理優惠存款人員，如有暫停、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除給</p>
---	--	--	---	--	--

<p>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支給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p> <p>退伍除役人員得辦理優惠存款項目，有暫停、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除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支給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p> <p>前三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者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責任時，由支給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p>	<p>退伍除役人員得辦理優惠存款項目，有暫停、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除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支給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p> <p>前三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者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責任時，由支給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p> <p>前四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除給與及優存</p>		<p>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支給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p> <p>退伍除役人員得辦理優惠存款項目，有暫停、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除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支給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p> <p>前三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者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責任時，由支給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p>		<p>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及未依規定停止辦理之追繳方式。</p> <p>五、第四項明定對於溢領或誤領退除給與者，屆期仍拒不繳還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責任時之追繳方式，以明確課予當事人應繳還溢領或誤領給付之責任。</p> <p>六、鑒於軍官、士官或其遺族有溢領或誤領退除給與、優存利息、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涉及公法上不當得利如何追繳，爰於第五項規定軍官、士官或其遺族有溢領或誤領退除給與者，得由支給機關自其重行核發之退除給與中，覈實抵銷或收回之，且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案件，亦同。</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	---	--	---

<p>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p> <p>前四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除給與及優存利息，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除給與及優存利息者，於依法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回役、復職或退伍，或申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支給機關自其再核發之退除給與中，覈實抵銷或收回之。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案件，亦同。</p>	<p>利息，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除給與及優存利息者，於依法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回役、復職或退伍，或申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支給機關自其再核發之退除給與中，覈實抵銷或收回之。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案件，亦同。</p>		<p>之。</p> <p>前四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除給與及優存利息，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除給與及優存利息者，於依法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回役、復職或退伍，或申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支給機關自其再核發之退除給與中，覈實抵銷或收回之。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案件，亦同。</p>		
---	---	--	---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五十三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或支領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支給機關應於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發給退休俸、贍養金或遺屬年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退伍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p>	<p>第五十三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或支領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支給機關應於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發給退休俸、贍養金或遺屬年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退伍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p>		<p>第四十九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或支領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支給機關應於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發給退休俸、贍養金或遺屬年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退伍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p>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增訂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或支領遺屬年金之遺族，前往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退休俸、贍養金或遺屬年金應暫停發給之規定。</p> <p>國民黨黨團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增訂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或支領遺屬年金之遺族，前往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退休俸、贍養金或遺屬年金應暫停發給之規定。</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條文及委員呂玉玲等 4 人、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給與，由<u>退撫基金</u>支付。但<u>下列項目</u>，由<u>輔導會</u>另行編列</p>		<p>第五十條 本條例所定給與，由退撫基金支付。但下列項目，由輔導會</p>	<p>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所定給與，由基金支付。但<u>左列項目</u>，由政府另行</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一，並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退伍金、退休俸核發計算、第二十七條加發俸</p>

	<p>預算支付：</p> <p>一、<u>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u>。</p> <p>二、<u>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之退伍金</u>。</p> <p>三、<u>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未繳納基金費用之贍養金</u>。</p> <p>四、<u>第二十六條第六項、第七項加發之一次退伍金</u>。</p> <p>五、<u>第二十七條發給之俸給總額慰助金</u>。</p> <p>六、<u>第三十條第二項被俘歸來人員，在被俘監管期間之退除與給</u>。</p> <p>七、<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原未領退除給與部分</u>。</p>		<p>另行編列預算支付：</p> <p>一、<u>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u>。</p> <p>二、<u>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之退伍金</u>。</p> <p>三、<u>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未繳納基金費用之贍養金</u>。</p> <p>四、<u>第二十六條第六項、第七項加發之一次退伍金</u>。</p> <p>五、<u>第二十七條發給之俸給總額慰助金</u>。</p> <p>六、<u>第三十條第二項被俘歸來人員，在被俘監管期間之退除</u></p>	<p>編列預算支付：</p> <p>一、<u>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加發之退伍金</u>及第二項加發之一次退伍金。</p> <p>二、<u>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未繳納基金費用之贍養金</u>。</p> <p>三、<u>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被俘歸還人員，在被俘監管期間之退除與給</u>。</p> <p>四、<u>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原未領退除給與部分</u>。</p> <p>五、<u>第三十條一次發給之功績獎金</u>。</p>	<p>給總額慰助金及第四十七條修正年資補償金之規定，爰修正第一款所引條次，刪除「但書加發之退伍金」，並將其後段規定移列第四款；增訂第二款及第五款，明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之退伍金、第二十七條發給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修正現行第二款所引條項次，並移列第三款，及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現行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引條次，並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及酌作文字修正；配合現行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已刪除，刪除現行第七款規定；修正現行第八款所引條項款次，並移列第十一款；修正現行第九款、第十款所引條次，並移列第十二款、第十三款。</p> <p>三、為明確節省金額後續全數挹注至退撫基金之相關規範，爰參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十條規定，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p> <p>四、針對國軍歷年因配合政府組織精簡政策，致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擴大，增訂第五項，定明輔導會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分十年編列預算總額一千億元挹注之。</p> <p>五、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且現行退休俸係由舊制俸金（恩給制）與新制俸金（儲金制）分別支出，增訂第六項，定明退撫新制施行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退休俸及第三項之差額均按比率由退撫基金支出及輔導會另行編列預算支付，其比率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定之。另第二十</p>
--	---	--	--	---	---

	<p><u>八、第三十二條</u> 一次發給之功績獎金。</p> <p><u>九、第三十六條</u> 改支一次退伍金所增之經費。</p> <p><u>十、第四十六條</u> 規定之優存利息所需經費。</p> <p><u>十一、第四十七條</u> 一次增給之補償金。</p> <p><u>十二、第四十八條</u> 規定所需之經費。</p> <p><u>十三、第四十九條</u> 規定所需之經費。</p> <p><u>軍官、士官退除所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扣減後，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u></p>		<p>給與。</p> <p>七、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原未領退除給與部分。</p> <p>八、第三十二條一次發給之功績獎金。</p> <p>九、第三十六條改支一次退伍金所增之經費。</p> <p>十、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優存利息所需經費。</p> <p>十一、第四十七條一次增給之補償金。</p> <p>十二、第四十八條規定所需之經費。</p> <p>十三、第四十九條規定所需之經費。</p>	<p>六、第三十五條改支一次退伍金所增之經費。</p> <p><u>七、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之給與。</u></p> <p>八、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一次增給之補償金。</p> <p>九、第三十九條規定所需之經費。</p> <p>十、第四十條規定所需之經費。</p>	<p>六條第三項差額係由臺灣銀行應負擔之優惠存款利息仍由臺灣銀行支付。</p> <p>國民黨黨團提案：</p> <p>增加額度，誠實面對</p> <p>一、鑑於目前已退伍人員爭議仍多，必須審慎討論釐清，考量當前國際情勢詭變，為安定軍心，建議新法案施行前已退伍人員仍按舊法支領各項退除給與，俟相關爭議釐清後再予修法施行，併同第二十六條現役先行，退役暫緩。</p> <p>二、政府推動國軍精簡政策及募兵制度產生退撫基金缺口，應優先增列額度編列預算補足。</p> <p>三、立法建構軍人退撫基金資金撥補（沖銷）制度，律定缺口達一定金額時即行撥補、每年決算審定缺口數額時即由國庫自動撥補，以減少政治因素干擾，減少不確定性。</p> <p>四、國防部爾後續行之精簡裁員計畫，均應將所需裁撤員額人員維持費，依合理比例移撥退撫基金；募兵政策短役期退伍金所需預算，均應單獨編列。</p> <p>五、修正條文：國軍因配合政府組織精簡政策，致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擴大，由輔導會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分十年增列預算總額一千億元挹注之。</p> <p>說明：</p> <p>一、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零七條國防與國防軍事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7 條：軍官、士官退伍除役給與，</p>
--	--	--	--	--	---

	<p><u>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u></p> <p><u>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於退伍除役軍官、士官每月退除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輔導會編列預算挹注，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u></p> <p><u>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u></p> <p><u>國軍因配合政府組織精簡政策，致退撫</u></p>		<p>國軍因配合政府組織精簡政策，致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擴大，由輔導會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分十年編列預算總額一千億元挹注之。</p> <p>退撫新制施行後，第二十六條<u>第一項第二款</u>、<u>第二項第二款</u>之退休俸及<u>第三項</u>之差額，由退撫基金及輔導會按比率支付，其比率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定之。</p>		<p>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基金負責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二、軍人退撫制度自民國 86 年納入考試院退撫基金管理，軍人被加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國防部在政策規劃之初，早已力陳軍人工作的特殊性質，不宜加入退撫基金運作，在當時人事、主財部門再三保證，補貼費率、撥補基金、政府負最終支付保證責任，軍人被加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操作，迄今整整 20 年，國軍因為人員精簡與職缺降編、募兵制度人事成本結構改變、退撫支出快速流動，軍人退撫制度完全沒有收益可言，自我循環都產生問題，這是藍、綠兩黨輪流執政，共同政策造成的惡果，數十年來 3 千餘億元的國防經費未予調動，同樣的人員維持費額度，過去可以支撐 42 萬大軍，現在 18 萬軍隊都捉襟見肘，每年因為短役期官兵退伍，增加的退撫基金不斷攀升，嚴重影響軍人退撫基金的存續，歷任總統只會民粹式的高喊基金破產一定要改，卻沒有一位身兼三軍統帥的總統，為政策造成的基金破產成因加以檢討正視，將責任完全推給 40~50% 的退伍軍人，這只能證明基金破產的假議題，政府負最終支付保證責任，何來基金破產理由？唯一的理由就是政府賴帳！</p> <p>三、國軍自 86 年起推動精實案，軍人人數從 46 萬減到陳總統執政時期的 26.5 萬，100 年又</p>
--	--	--	---	--	--

基金財務缺口擴大，由輔導會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分十年編列預算總額一千億元挹注之。

退撫新制施行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退休俸及第三項之差額，由退撫基金及輔導會按比率支付，其比率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定之。

減到 21.5 萬人。原應由國防預算編列支應的薪資，並繳納個人退撫提撥的現役軍人，因接受命令大幅離退，除犧牲個人權益，服役年資中斷，轉而向退撫基金支領退俸，自然造成缺口，與其他職類退撫基金缺口形成原因有極大差異。

四、軍隊裁員及基金經營績效不彰，造成之缺口，迄今軍人退撫基金增加支出已逾 600 餘億元，軍人保險基金缺口也有 411 億餘元，此為政府應負之責，絕不應由退伍軍人承擔。國軍短役期退伍支領一次退伍金人員，在軍人退撫基金的比例逐年攀升，至 106 年底已達 30 億，近十年累積已近 300 億支出，短役期人員繳費短、一次提領、流動快速，嚴重侵蝕保險與退撫基金的本金，若以提高提撥率（多繳）、延後支領（晚領）、減少實質支領所得（少領）等方式，無法根本解決資金缺口問題。

五、根據各主管機關公布資料，目前已退伍軍人在退撫基金支領退休俸金僅年約 130 餘億元，其中政府負擔約 65 億餘元；而純舊制退撫經費年約 600 餘億元，優惠存款利息補貼約 190 億元，均為法定債務屬政府剛性預算，依法不能抵賴；目前退輔會年編退輔經費 900 餘億元足敷支應。然依據本（第五十四）條新增編列項目，勢必增加額度，按「軍官、士官退除所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扣減後，每年所節省之

					<p>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顯然資金來源自己退伍軍人扣減額度。對於「輔導會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分十年編列預算總額一千億元挹注之。」及「退撫新制施行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退休俸及第三項之差額，由退撫基金及輔導會按比率支付，其比率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定之。」相關精算資料，如何設算國家經濟成長？歲入、歲出預算？支領退休俸人口凋零趨勢？人口凋零後預算變動情形？優存利息遞減速度與人口凋零速度關聯性？舊制退撫支出減少，額度如何支應新制退撫基金？退撫新制增加給付，增加提撥費率能否負擔？</p> <p>六、鑑於以上有關已退伍人員支領退休俸的態樣複雜，全部以一個俸率核算未盡公平，且不顧不同時期的薪資結構、待遇水準，執意拉近不同時期，同階同年資的退休給付，這樣的改革話術，沒有說服力；對於預算編列、財源分配、精算資料未能釐清，是否所有財源都來自自己退伍人源扣減額度，政府有義務說清楚講明白。</p> <p>審查會：</p> <p>一、條文及委員呂玉玲等 4 人、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二、修正動議如下：</p> <p>委員呂玉玲等 4 人修正動議：</p> <p>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給與，由退撫基金支付</p>
--	--	--	--	--	--

					<p>。但下列項目，由輔導會另行編列預算支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之退伍金。三、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未繳納基金費用之贍養金。四、第二十六條第六項、第七項加發之一次退伍金。五、第二十七條發給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六、第三十條第二項被俘歸來人員，在被俘監管期間之退除與給。七、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原未領退除給與部分。八、第三十二條一次發給之功績獎金。九、第三十六條改支一次退伍金所增之經費。十、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優存利息所需經費。十一、第四十七條一次增給之補償金。十二、第四十八條規定所需之經費。十三、第四十九條規定所需之經費。 <p>軍官、士官退除所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扣減後，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p> <p>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於退伍除役軍官、士官每月退除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p>
--	--	--	--	--	--

並由輔導會編列預算挹注，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

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

國軍因配合政府組織精簡政策，致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擴大，由輔導會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每年編列一百億，連續編列十年，共編列總額一千億元挹注之。

退撫新制施行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退休俸及第三項之差額，由退撫基金及輔導會按比率支付，其比率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定之。

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給與，由退撫基金支付。但下列項目，由輔導會另行編列預算支付：

- 一、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 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之退伍金。
- 三、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未繳納基金費用之贍養金。
- 四、第二十六條第六項、第七項加發之一次退伍金。
- 五、第二十七條發給之俸給總額慰助金。
- 六、第三十條第二項被俘歸來人員，在被俘監管期間之退除與給。
- 七、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原未領退除給與部分。
- 八、第三十二條一次發給之功績獎金。
- 九、第三十六條改支一次退伍金所增之經

					<p>費。</p> <p><u>十、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優存利息所需經費。</u></p> <p>。</p> <p><u>十一、第四十七條一次增給之補償金。</u></p> <p><u>十二、第四十八條規定所需之經費。</u></p> <p><u>十三、第四十九條規定所需之經費。</u></p> <p><u>軍官、士官退除所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扣減後，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u></p> <p><u>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於退伍除役軍官、士官每月退除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輔導會編列預算挹注，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u></p> <p><u>國軍因配合政府組織精簡政策，致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擴大，由輔導會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分十年編列預算總額一千億元挹注之。</u></p> <p><u>退撫新制施行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退休俸及第三項之差額，由退撫基金及輔導會按比率支付，其比率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定之。</u></p> <p><u>第一項至第五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u></p>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章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p>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p> <p>國民黨黨團提案：</p>

<p>附 則</p>					<p>章名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五條 女子志願服軍官役、士官役者，除下列事項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退撫新制施行前考入軍事校院者，服現役最少年限，依原招生簡章之規定。 二、預備役依志願服之。</p>	<p>第五十五條 女子志願服軍官役、士官役者，除下列事項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退撫新制施行前考入軍事校院者，服現役最少年限，依原招生簡章之規定。 二、預備役依志願服之。</p>		<p>第五十一條 女子志願服軍官役、士官役者，除下列事項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退撫新制施行前考入軍事校院者，服現役最少年限，依原招生簡章之規定。 二、預備役依志願服之。</p>	<p>第四十四條 女子志願服軍官役、士官役者，除左列事項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本條例施行前考入軍事校院者，服現役最少年限，依原招生簡章之規定。 二、預備役依志願服之。</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另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另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六條 軍官、士官經考送國內、外大專校院進修學位、軍事校院進修碩士、博士學位者，除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按其實</p>	<p>第五十六條 軍官、士官經考送國內、外大專校院進修學位、軍事校院進修碩士、博士學位者，除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按其實</p>		<p>第五十二條 軍官、士官經考送國內、外大專校院進修學位、軍事校院進修碩士、博士學位者，除應服現役最少</p>	<p>第四十五條 軍官、士官經考送國外留學、國內大專以上校院進修學位、軍事校院進修碩士、博士學位者，除應</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並為明確奉准留職停薪人員，其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延長服現役期間，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士學位者，除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按其實際進修期間之二倍，延長服現役時間。但延長之期間，最多以八年為限。

前項人員除奉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延長服現役期間外，其延長服現役期間之起算日期如下：

一、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自屆滿現役最少年限之翌日起算。

二、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自再派、任職命令生效之日起

際進修期間之二倍，延長服現役時間。但延長之期間，最多以八年為限。

前項人員除奉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延長服現役期間外，其延長服現役期間之起算日期如下：

一、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自屆滿現役最少年限之翌日起算。

二、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自再派、任職命令生效之日起算。

退撫新制施行前考送國外留學已再任職者，其延長服現役時間，依其原有之規定。

年限外，並按其實際進修期間之二倍，延長服現役時間。但延長之期間，最多以八年為限。

前項人員除奉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延長服現役期間外，其延長服現役期間之起算日期如下：

一、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自屆滿現役最少年限之翌日起算。

二、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自再派、任職命令生效之日起算。

退撫新制

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按其進修時間之二倍，延長服現役時間。但延長之期間，最多以八年為限。

前項延長服現役時間之起算日期如左：

一、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自屆滿現役最少年限之翌日起算。

二、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自再派、任職命令生效之日起算。

本條例施行前考送國外留學已再任職者，其延長服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並為明確奉准留職停薪人員，其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延長服現役期間，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p>算。</p> <p><u>退撫新制</u>施行前考送國外留學已再任職者，其延長服現役時間，依其原有之規定。</p>			<p>施行前考送國外留學已再任職者，其延長服現役時間，依其原有之規定。</p>	<p>現役時間，依其原有之規定。</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u>第五十七條 退撫新制</u>施行前，考入軍事校院就讀或任官者，以入學時招生簡章所定服現役年限，為其服現役最少年限。但軍官服現役年限超過八年者，以八年為限；士官服現役年限超過六年者，以六年為限。</p>	<p><u>第五十七條 退撫新制</u>施行前，考入軍事校院就讀或任官者，以入學時招生簡章所定服現役年限，為其服現役最少年限。但軍官服現役年限超過八年者，以八年為限；士官服現役年限超過六年者，以六年為限。</p>		<p><u>第五十三條 退撫新制</u>施行前，考入軍事校院就讀或任官者，以入學時招生簡章所定服現役年限，為其服現役最少年限。但軍官服現役年限超過八年者，以八年為限；士官服現役年限超過六年者，以六年為限。</p>	<p><u>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u>施行前，考入軍事校院就讀或任官者，以入學時招生簡章所定服現役年限，為其服現役最少年限。但軍官服現役年限超過八年者，以八年為限；士官服現役年限超過六年者，以六年為限。</p>	<p>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國民黨黨團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u>第五十八條 服軍官役、士官役者</u></p>		<p><u>第五十四條 服軍官役、士官</u></p>	<p><u>第四十七條 服軍官役、士官</u></p>	<p>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五十八條 服軍官役、士官役者，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遵守國家法令，並對公務有終身保守機密之責任。</p>	<p>，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遵守國家法令，並對公務有終身保守機密之責任。</p>		<p>役者，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遵守國家法令，並對公務有終身保守機密之責任。</p>	<p>役者，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遵守國家法令，並對公務有終身保守機密之責任。</p>	<p>國民黨黨團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條文及委員呂玉玲、黃昭順等 9 人、委員呂玉玲、賴士葆等 4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二條規定及其立法精神，增訂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等事宜。 審查會： 一、條文及委員呂玉玲、黃昭順等 9 人、委員呂玉玲、賴士葆等 4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修正動議如下： 委員呂玉玲、黃昭順等 9 人修正動議：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應設置「退撫基金專案管理監督委員會」成員比例為投信管理專家三分之一、軍方代表三分之一、退役代表三分之一，且基金投資運作情形，除應隨時公告於網路上外，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投資績效應於每半年召開說明會，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p>

					<p><u>退撫基金管理盈虧分配辦法</u>，應準用「<u>勞工退休金條例</u>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第 8 條、「<u>勞工退休金條例</u>」第 33 條第一項、「<u>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u>」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辦理。</p> <p>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輔導會同步修正「<u>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u>」，增列退役軍人具榮民身份，不分階級，即可申請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費。</p> <p>委員呂玉玲、賴士葆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行政院確保中華民國 137 年 7 月 1 日前不再降低軍人退休權益。並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一次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p>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六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防部定之。	<p>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國民黨黨團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條文及委員呂玉玲等 4 人、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委員江啟臣等 5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 <u>第二十六條</u> 、 <u>第三十七條</u> 、 <u>第四十五條</u> 及 <u>第四十六條</u> 規定，自中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p>行政院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條次變更。 配合國家整體年金改革政策，並審酌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係配合軍職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推動所特別訂修之措施，事涉現役十七餘

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萬志願役人員及二十餘萬領俸退伍除役軍人、遺族權益，爰修正本條，明定上開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審查會：

一、條文及委員呂玉玲等 4 人、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委員江啟臣等 5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修正動議如下：

委員呂玉玲等 4 人修正動議：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退役者，自修正施行日起二年內，其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適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委員江啟臣等 5 人修正動議：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公告十一個月後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附 表 部 分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各提案及修正動議附表

(修正前)

本條例施行前現役年資退除給與標準表(第三十七條附表)

現役年資	給與標準區分	退任金(基數)	退休		實物補給	金 養 贍	說 明
			基數百分比	主副食			
一		6					<p>一、退任金基數金額，由行政院按國家財力及軍人現行給與適時訂定之。</p> <p>二、月薪俸，係依當時現役官階之每月月薪為準。</p> <p>三、退任金：</p> <p>服現役實職年資未逾三年者不發，自三年零一日至屆滿三年半者，發給六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數(不滿半年者以半年計)，依此累進計算。十年以上者，自第十年六個月零一日起，另加發二個基數，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一次發給兩年眷補費及實物代金。</p> <p>四、退休俸：</p> <p>(一) 給與原則：</p> <p>1、服現役實職年資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p> <p>2、服現役實職年資二十年以上者。</p> <p>(二) 給與規定：</p> <p>1、服現役實職年資滿十五年者，給與現役官階月薪額百分之七十五，爾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p> <p>2、上將百分之百支給。</p> <p>3、給與退休俸者，其主副食、實物補給與現役同，其在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發給眷補費與實物補給。</p> <p>4、志願改支退任金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p> <p>5、支領退休俸者，如擔任政務官或公務人員，或軍事單位編制內聘僱人員時，其所任職務，每月待遇(含眷補)高於或等於退休俸者，停發其退休俸；低於退休俸者，發給差額，俟離職(或解聘(僱)後，自離職或解聘(僱)之下月份起，仍依規定發給。</p> <p>五、贍養金：</p> <p>(一) 給付原則：</p> <p>合於就養標準者。</p> <p>(二) 給與規定：</p> <p>1、為現役官階月薪額百分之八十，其他主副食、實物補給十足發給，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發給眷補費及實物補給。</p> <p>2、志願改支退任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p>
二		7					
三		9					
四		11					
五		13					
六		15					
七		17					
八		19					
九		23					
十		25					
十一		27					
十二		29					
十三		31					
十四		33					
十五		35					
十六		37					
十七		39					
十八		41					
十九		43					
二十		45					
二十一		47					
二十二		49					
二十三		51					
二十四		53					
二十五		55					
二十六		57					
二十七		59					
二十八		61					
二十九		61					
三十		61					
三十一		61					
三十二		61					
三十三		61					
三十四		61					
三十五		61					

與現役同

給發足十給補物實食主他其80%額薪役現與給

(修正後)

退撫新制施行前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表(第二十六條附表一)

給與標準區分	現役年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退		實物補給	主副食	體	贍
			養	金				
			退 伍 金 (基 數)	基 數 金 百 分 比				
			61	90%				
			61	90%				
			61	90%				
			61	90%				
			61	90%				
			61	90%				
			59	89%				
			57	88%				
			55	87%				
			53	86%				
			51	85%				
			49	84%				
			47	83%				
			45	82%				
			43	81%				
			41	80%				
			39	79%				
			37	78%				
			35	77%				
			33	76%				
			31	75%				
			29					
			27					
			25					
			23					
			19					
			17					
			15					
			13					
			11					
			9					
			7					
			6					
給發足十給補物實食副主他其 80%額薪役現與給								
同 役 現 與								
給發足十給補物實食副主他其 80%額薪役現與給								
<p>說 明</p> <p>一、退伍金基數金額，由行政院按國家財力及軍人現行給與適時訂定之。</p> <p>二、月薪俸，係依當時現役官階之每月月薪為準。</p> <p>三、退伍金：</p> <p>服現役實職年資未逾三年者不發，自三年零一日起至屆滿三年半者，發給六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數（不滿半年者以半年計），依此累進計算。十年以上者，自第十年六個月零一日起，另加發二個基數，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一次發給兩年眷補費及實物代金。</p> <p>四、退休俸：</p> <p>(一) 給與原則：</p> <p>1、服現役實職年資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p> <p>2、服現役實職年資二十年以上者。</p> <p>(二) 給與規定：</p> <p>1、服現役實職年資滿十五年者，給與現役官階月薪額百分之七十五，爾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p> <p>2、上將百分之百支給。</p> <p>3、給與退休俸者，其主副食、實物補給與現役同，其在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發給眷補費與實物補給。</p> <p>4、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p> <p>5、支領退休俸者，如擔任政務官或公務人員，或軍事單位編制內聘僱人員時，其所任職務，每月待遇（含眷補）高於或等於退休俸者，停發其退休俸；低於退休俸者，發給差額，俟離職或解聘（僱）後，自離職或解聘（僱）之下月份起，仍依規定發給。</p> <p>五、贍養金：</p> <p>(一) 給付原則：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業基準者。</p> <p>(二) 給與規定：</p> <p>1、為現役官階月薪額百分之八十，其他主副食、實物補給十足發給，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發給眷補費及實物補給。</p> <p>2、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p>								

修正說明：為規範退撫新制實施前退除給與之計算基準，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附表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附表一，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十八條規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前)

退伍金、退休俸及贍養金給與規定表(第二十五條附表)

給與區分	現役年資	退伍金(基數)	退	休	贍	說
一	三十	4.5				<p>一、退伍金： 一 給付條件：服現役三年以上者。 二 基數金額：每一基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修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準。 三 給付標準：以其現役年資計算，以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但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一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一年不予計算，最高加發至五個基數。其在退伍除役生效日有素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助給者，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發給眷屬補助費及實物代金。</p> <p>二、退休俸： 一 給付條件： 1 服現役二十年以上者。 2 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三 給付條件：按其現役年資，每服現役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未滿六個月者，加發百分之一，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四 上將按現役期間給與標準支給。 五 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均依現役人員規定十足發給。 六 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p> <p>三、贍養金： 一 給付條件：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殘，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行政院所定就養標準者。 二 基數金額：同退休俸。 三 給付標準：給付基數百分之五十。 四 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均依現役人員標準十足發給。 五 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p>
二	三十一	6				
三	三十二	7.5				
四	三十三	9				
五	三十四	10.5				
六	三十五	12				
七	三十六	13.5				
八	三十七	15				
九	三十八	16.5				
十	三十九	18				
十一	四十	19.5				
十二	四十一	21				
十三	四十二	22.5				
十四	四十三	24				
十五	四十四	25.5				
十六	四十五	27				
十七	四十六	28.5				
十八	四十七	30				
十九	四十八	31.5				
二十	四十九	33				
二十一	五十	34.5				
二十二	五十一	36				
二十三	五十二	37.5				
二十四	五十三	39				
二十五	五十四	40.5				
二十六	五十五	42				
二十七	五十六	43.5				
二十八	五十七	45				
二十九	五十八	46.5				
三十	五十九	48				
三十一	六十	49.5				
三十二	六十一	51				
三十三	六十二	53				
三十四	六十三	55				
三十五	六十四	57				
與						
現						
役						
同						
給發						
足						
十						
金						
代						
物						
實						
食						
副						
主						
他						
其						
十五						
之						
分						
百						
與						
給						
數						
基						
為						
倍						
一						
加						
俸						
本						
之						
員						
人						
階						
官						
同						
役						
現						
以						

【行政院提案附表二】

(修正後)

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表(第二十六條附表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給與區分	現役年資	退伍金	退	休	贍	
	(基數)			養	養	養	
			53 51 49.5 48 46.5 45 43.5 42 40.5 39 37.5 36 34.5 33 31.5 30 28.5 27 25.5 24 22.5 21 19.5 18 16.5 15 13.5 12 10.5 9 7.5 6 4.5	百分比	主副食	實物補給	金
				70% 68% 66% 64% 62% 60% 58% 56% 54% 52% 50% 48% 46% 44% 42% 40% 38% 36% 34% 32% 30%			
與現役同							
給發足十金代物實食副主他其，十五之分百與給，數基為倍一加俸本之員人階官同役現以							
<p>一、退伍金：</p> <p>(一) 給付條件：服現役三年以上者。</p> <p>(二) 基數金額：每一基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準。</p> <p>(三) 給付標準：以其現役年資計算，以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但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一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一年不予計算，最高加發至五個基數。</p> <p>二、退休俸：</p> <p>(一) 給付條件：</p> <p>1、服現役二十年以上者。</p> <p>2、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p> <p>(二) 基數金額：每一基數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準。</p> <p>(三) 給付條件：按其現役年資，每服現役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未滿六個月者，加發百分之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p> <p>(四) 上將按現役期間給與標準支給。</p> <p>(五) 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p> <p>三、贍養金：</p> <p>(一) 給付條件：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p> <p>(二) 基數金額：同退休俸。</p> <p>(三) 給付標準：給付基數百分之五十。</p> <p>(四) 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p> <p>四、退撫新制施行前之現役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連同退撫新制施行後之現役年資，合計超過三十五年者，仍以三十五年計。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計算。</p> <p>五、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施行後退伍除役者，支領之退除給與，低於施行前退伍除役者之所得，應補足其差額。</p>							

修正說明：為規範退撫新制實施前退除給與之計算基準，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附表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附表二，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十八條規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行政院提案附表三】

(增訂)

現役年資	給與基準			贍養金	說明
	退伍金(基數)	退休俸(俸率)			
		軍官	士官		
一					<p>一、退伍金：</p> <p>(一)給付條件：服現役三年以上者。</p> <p>(二)基數計算基準：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p> <p>(三)給付基準：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退休俸：</p> <p>(一)給付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現役二十年以上者。 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p>(二)基數計算基準：以退伍除役生效日前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另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又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以退伍時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p> <p>(三)給付俸率：服役滿二十年者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四)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經審定生效後，不得變更。</p> <p>三、贍養金：</p> <p>(一)給付條件：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p> <p>(二)基數計算基準：以現役同官階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p> <p>(三)給付基準：給付基數百分之五十。</p> <p>(四)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經審定生效後，不得變更。</p>
二					
三	4.5				
四	6				
五	7.5				
六	9				
七	10.5				
八	12				
九	13.5				
十	15				
十一	16.5				
十二	18				
十三	19.5				
十四	21				
十五	22.5				
十六	24				
十七	25.5				
十八	27				
十九	28.5				
二十	30	55%	55%		
二十一	31.5	57%	57%		
二十二	33	59%	59%		
二十三	34.5	61%	61%		
二十四	36	63%	63%		
二十五	37.5	65%	65%		
二十六	39	67%	67%		
二十七	40.5	69%	69%		
二十八	42	71%	71%		
二十九	43.5	73%	73%		
三十	45	75%	75%		
三十一	46.5	77%	77%		
三十二	48	79%	79%		
三十三	49.5	81%	81%		
三十四	51	83%	83%		
三十五	52.5	85%	85%		
三十六	54	87%	87%		
三十七	55.5	89%	89%		
三十八	57	90%	91%		
三十九	58.5	90%	93%		
四十	60	90%	95%		

以現役同官階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增訂說明：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之給與基準。

【行政院提案附表四】

(增訂)

分年調降差額對照表 (第二十六條附表四)	
適用期間	調降差額計算基準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二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三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四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五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六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七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八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九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後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百。
註記： 1. 改革前係指本條例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前。 2.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指每月退休俸(含退除給與差額)、職務加給、月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之總和。 3.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伍者，自○年○月○日起逐年調降；於適用期間退伍者，依該期間對應之差額計算基準逐年調降。	

【親民黨黨團提案附表一】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五條附表一

退伍新制施行前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表					
現役年資	退伍金	退休俸		贍養金	說明
	基數	基數金額百分比	主副食食物補給		
一			與現役同	給與現役薪額80%其他主副食食物補給十足發給	一、退伍金基數金額，由行政院按國家財力及軍人現行給與適時訂定之。 二、月薪俸，係依當時現役官階之每月月薪為準。 三、退伍金： 服現役實職年資未滿三年者不發，每年三零一日至屆滿三年半者，發給六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數（不滿半年者以半年計），依此累進計算，十年以上者，自第十年六個月零一日起，另加發二個基數，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一次發給兩年眷補費及實物代金。 四、退休俸： （一）給與原則： 1.服現役實職年資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服現役實職年資二十年以上者。 （二）給與規定： 1.服現役實職年資滿十五年者，給與現役官階月薪額百分之七十五，爾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2.上將百分之百支給。 3.給與退休俸者，其主副食、實物補給與現役同。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發給眷補費及實物補給。 4.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5.支領退休俸者，如擔任政務官或公務人員，或軍事單位編制內聘僱人員時，其所任職時，每月待遇（含眷補）高於或等於退休俸者，停發其退休俸；低於退休俸者，發給差額，俟離職或解聘（僱）後，自離職或解聘（僱）之下月份起，仍依規定發給。 五、贍養金： （一）給付原則：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 （二）給與規定： 1.為現役官階月薪額百分之八十，其他主副食、實物補給十足發給，其再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發給眷補費及實物補給。 2.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二					
三	六				
四	七				
五	九				
六	十一				
七	十三				
八	十五				
九	十七				
十	十九				
十一	二十三				
十二	二十五				
十三	二十七				
十四	二十九				
十五	三十一	75%			
十六	三十三	76%			
十七	三十五	77%			
十八	三十七	78%			
十九	三十九	79%			
二十	四十一	80%			
二十一	四十三	81%			
二十二	四十五	82%			
二十三	四十七	83%			
二十四	四十九	84%			
二十五	五十一	85%			
二十六	五十三	86%			
二十七	五十五	87%			
二十八	五十七	88%			
二十九	五十九	89%			
三十	六十一	90%			
三十一	六十一	90%			
三十二	六十一	90%			
三十三	六十一	90%			
三十四	六十一	90%			
三十五	六十一	90%			

【親民黨黨團提案附表二】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五條附表二

退伍新制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表

現役年資	退伍金	退休俸		贍養金	說明
	基數	基數金額百分比	主副食食物補給		
一				與現役同 以現役同官階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其他主副食食物補給十足發給	<p>一、退伍金：</p> <p>(一) 給付條件：服現役三年以上者。</p> <p>(二) 基數金額：每一基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準。</p> <p>(三) 給付標準：以其現役年資計算，以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但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一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一年不予計算，最高加發至五個基數。</p> <p>二、退休俸：</p> <p>(一) 給付條件：</p> <p>1. 服現役二十年以上者。</p> <p>2. 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p> <p>(二) 基數金額：每一基數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準。</p> <p>(三) 給付標準：按其現役年資，每服役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未滿六個月者，加發百分之一，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p> <p>(四) 上將按現役期間給與標準支給。</p> <p>(五) 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p> <p>三、贍養金：</p> <p>(一) 給付條件：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p> <p>(二) 基數金額：同退休俸。</p> <p>(三) 給付標準：給付基數百分之五十。</p> <p>(四) 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p> <p>四、退撫新制實行前之現役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連同退撫新制施行後之現役年資，合計超過三十五年者，仍以三十五年計。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計算。</p> <p>五、退撫新制施行錢復易，施行後退伍除役者，支領之退除給與，低於施行前退伍除役者之所得，應補足其差額。</p>
二					
三	4.5				
四	6				
五	7.5				
六	9				
七	10.5				
八	12				
九	13.5				
十	15				
十一	16.5				
十二	18				
十三	19.5				
十四	21				
十五	22.5	30%			
十六	24	32%			
十七	25.5	34%			
十八	27	36%			
十九	28.5	38%			
二十	30	40%			
二十一	31.5	42%			
二十二	33	44%			
二十三	34.5	46%			
二十四	36	48%			
二十五	37.5	50%			
二十六	39	52%			
二十七	40.5	54%			
二十八	42	56%			
二十九	43.5	58%			
三十	45	60%			
三十一	46.5	62%			
三十二	48	64%			
三十三	49.5	66%			
三十四	51	68%			
三十五	53	70%			

【親民黨黨團提案附表三】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五條附表三

現役年資	給與基準			說明
	退伍金 (基數)	退休俸(俸率)		
		軍官	士官	
一				一、退伍金： (一) 給付條件：服現役三年以上者。 (二) 基數計算基準：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 (三) 給付基準：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 (一) 給付條件： 1. 服現役二十年以上者。 2. 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 基數計算基準：以退伍除役生效日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另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又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已退伍時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三) 給付標準：服役滿二十年者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 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經審定生效後，不得變更。 三、贍養金： (一) 給付條件：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 (二) 基數計算基準：以現役同官階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 (三) 給付基準：給付基數百分之五十。 (四) 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經審定生效後，不得變更。
二				
三	4.5			
四	6			
五	7.5			
六	9			
七	10.5			
八	12			
九	13.5			
十	15			
十一	16.5			
十二	18			
十三	19.5			
十四	21			
十五	22.5			
十六	24			
十七	25.5			
十八	27			
十九	28.5			
二十	30	55%	55%	
二十一	31.5	57%	57%	
二十二	33	59%	59%	
二十三	34.5	61%	61%	
二十四	36	63%	63%	
二十五	37.5	65%	65%	
二十六	39	67%	67%	
二十七	40.5	69%	69%	
二十八	42	71%	71%	
二十九	43.5	73%	73%	
三十	45	75%	75%	
三十一	46.5	77%	77%	
三十二	48	79%	79%	
三十三	49.5	81%	81%	
三十四	51	83%	83%	
三十五	52.5	85%	85%	
三十六	54	87%	87%	
三十七	55.5	89%	89%	
三十八	57	90%	91%	
三十九	58.5	90%	93%	
四十	60	90%	95%	

以現役同官階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修正前)

本條例施行前現役年資退除給與標準表(第三十七條附表)

現役年資	給與標準區分	退除金(基數)	退休	養	贍	說	明
三十五	一	61	90%	同	與	給發足十給補物實食副主他其80%類薪役現與給	<p>一、退除金基數金額，由行政院按國家財力及軍人現行給與適時訂定之。</p> <p>二、月薪俸，係依當時現役官階之每月月薪為率。</p> <p>三、退除金： 服現役實職年資未逾三年者不發，自三年零一日至屆滿三年半者，發給六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數(不滿半年者以半年計)，依此累進計算。十年以上者，自第十年六個月零一日起，另加發二個基數，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其在現役期間有兼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一次發給兩年眷補費及實物代金。</p> <p>四、退休俸： (一)給與原則： 1、服現役實職年資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服現役實職年資二十年以上者。 (二)給與規定： 1、服現役實職年資滿十五年者，給與現役官階月薪額百分之七十五，爾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2、上將百分之百支給。 3、給與退休俸者，其主副食、實物補給與現役同，其在役期間有兼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發給眷補費與實物補給。 4、志願改支退除金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5、支領退休俸者，如擔任政務官或公務人員，或軍事單位編制內聘僱人員時，其所任職務，每月待遇(含眷補)高於或等於退休俸者，停發其退休俸；低於退休俸者，發給差額，俟離職或解聘(僱)後，自離職或解聘(僱)之下月份起，仍依規定發給。</p> <p>五、贍養金： (一)給付原則： 合於就養標準者。 (二)給與規定： 1、為現役官階月薪額百分之八十，其他主副食、實物補給十足發給，其在現役期間有兼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發給眷補費及實物補給。 2、志願改支退除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p>
三十四	二	61	90%	同	與		
三十三	三	61	90%	同	與		
三十二	四	61	90%	同	與		
三十一	五	61	90%	同	與		
三十	六	59	89%	同	與		
二十九	七	57	88%	同	與		
二十八	八	55	87%	同	與		
二十七	九	53	86%	同	與		
二十六	十	51	85%	同	與		
二十五	十一	49	84%	同	與		
二十四	十二	47	83%	同	與		
二十三	十三	45	82%	同	與		
二十二	十四	43	81%	同	與		
二十一	十五	41	80%	同	與		
二十	十六	39	79%	同	與		
十九	十七	37	78%	同	與		
十八	十八	35	77%	同	與		
十七	十九	33	76%	同	與		
十六	二十	31	75%	同	與		
十五	二十一	29		同	與		
十四	二十二	27		同	與		
十三	二十三	25		同	與		
十二	二十四	23		同	與		
十一	二十五	19		同	與		
十	二十六	17		同	與		
九	二十七	15		同	與		
八	二十八	13		同	與		
七	二十九	11		同	與		
六	三十	9		同	與		
五	三十一	7		同	與		
四	三十二	6		同	與		

【國民黨黨團提案附表一】

(修正後)

退撫新制施行前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表(第二十六條附表一)

現役年資	給與區分		退 休 俸	贍 養 金	說 明
	現役年資	退休區分			
三十五	61	90%	同	同	<p>給發足十給補物實食副主他其80%額薪發現與給</p> <p>五、贍養金： (一) 給付原則：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 (二) 給與規定： 1、為現役官階月薪額百分之八十，其他主副食、實物補給十足發給，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發給眷補費及實物補給。 2、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p> <p>四、退休俸： (一) 給與原則： 1、服現役實職年資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服現役實職年資二十年以上者。 (二) 給與規定： 1、服現役實職年資滿十五年者，給與現役官階月薪額百分之七十五，爾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2、上將百分之百支給。 3、給與退休俸者，其主副食、實物補給與現役同，其在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發給眷補費及實物補給。 4、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5、支領退休俸者，如擔任政務官或公務人員，或軍事單位編制內聘僱人員時，其所任職務，每月待遇(含眷補)高於或等於退休俸者，停發其退休俸；低於退休俸者，發給差額，俟離職或解聘(僱)後，自離職或解聘(僱)之月份起，仍依規定發給。</p>
三十四	61	90%	同	同	
三十三	61	90%	同	同	
三十二	61	90%	同	同	
三十一	61	90%	同	同	
三十	61	90%	同	同	
二十九	59	89%	同	同	
二十八	57	88%	同	同	
二十七	55	87%	同	同	
二十六	53	86%	同	同	
二十五	51	85%	同	同	
二十四	49	84%	同	同	
二十三	47	83%	同	同	
二十二	45	82%	同	同	
二十一	43	81%	同	同	
二十	41	80%	同	同	
十九	39	79%	同	同	
十八	37	78%	同	同	
十七	35	77%	同	同	
十六	33	76%	同	同	
十五	31	75%	同	同	
十四	29		同	同	
十三	27		同	同	
十二	25		同	同	
十一	23		同	同	
十	19		同	同	
九	17		同	同	
八	15		同	同	
七	13		同	同	
六	11		同	同	
五	9		同	同	
四	7		同	同	
三	6		同	同	
二			同	同	
一			同	同	

修正說明：為規範退撫新制實施前退除給與之計算基準，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附表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附表一，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十八條規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前)

退休金、退休俸及贍養金給與規定表(第二十五條附表)

現 役 年 資	給 與 標 區 分	退 休 金	
		退 休 金 (基 數)	退 休 金 比 分 額 數
一		4.5	
二		6	
三		7.5	
四		9	
五		10.5	
六		12	
七		13.5	
八		15	
九		16.5	
十		18	
十一		19.5	
十二		21	
十三		22.5	
十四		24	
十五		25.5	
十六		27	
十七		28.5	
十八		30	
十九		31.5	
二十		33	
二十一		34.5	
二十二		36	
二十三		37.5	
二十四		39	
二十五		40.5	
二十六		42	
二十七		43.5	
二十八		45	
二十九		46.5	
三十		48	
三十一		49.5	
三十二		51	
三十三		53	
三十四			70%
三十五			68%

與 現 役 同

以現役同階人員之本俸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十五，其他主副實物代金，發給

說 明

一、退休金：
 一 給付條件：服現役三年以上者。
 二 基數金額：每一基數以退休除役生效日，現役同階階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準。
 三 給付標準：以其現役年資計算，以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但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休者，每提前一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一年不予計算，最高加發至五個基數。其在退休除役生效日有素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助費者，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發給眷屬補助費及實物代金。

二、退休俸：
 一 給付條件：
 1 服現役二十年以上者。
 2 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 基數金額：每一基數以現役同階階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準。
 三 給付條件：按其現役年資，每服現役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未滿六個月者，加發百分之一，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四 上將按現役期間給與標準支給。
 五 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均依現役人員規定十足發給。
 六 志願改支退休金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三、贍養金：
 一 給付條件：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殘，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行政院所定就養標準者。
 二 基數金額：同退休俸。
 三 給付標準：給付基數百分之五十。
 四 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均依現役人員標準十足發給。
 五 志願改支退休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國民黨黨團提案附表三】

(增訂)

現役年資	給與基準			贍養金	說明
	退伍金 (基數)	退休俸 (俸率)			
		軍官	士官		
一					一、退伍金： (一)給付條件：服現役三年以上者。 (二)基數計算基準：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 (三)給付基準：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時零月數，按時零月數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 (一)給付條件： 1. 服現役二十年以上者。 2. 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基數計算基準：以退伍除役生效日前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另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又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以退伍時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三)給付俸率：服役滿二十年者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時零月數，按時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經審定生效後，不得變更。 三、贍養金： (一)給付條件：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 (二)基數計算基準：以現役同官階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 (三)給付基準：給付基數百分之五十。 (四)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經審定生效後，不得變更。
二					
三	4.5				
四	6				
五	7.5				
六	9				
七	10.5				
八	12				
九	13.5				
十	15				
十一	16.5				
十二	18				
十三	19.5				
十四	21				
十五	22.5				
十六	24				
十七	25.5				
十八	27				
十九	28.5				
二十	30	60%	60%		
二十一	31.5	62%	62%		
二十二	33	64%	64%		
二十三	34.5	66%	66%		
二十四	36	68%	68%		
二十五	37.5	70%	70%		
二十六	39	72%	72%		
二十七	40.5	74%	74%		
二十八	42	76%	76%		
二十九	43.5	78%	78%		
三十	45	80%	80%		
三十一	46.5	82%	82%		
三十二	48	84%	84%		
三十三	49.5	86%	86%		
三十四	51	88%	88%		
三十五	52.5	90%	90%		
三十六	54	90%	92%		
三十七	55.5	90%	94%		
三十八	57	90%	94%		
三十九	58.5	90%	94%		
四十	60	90%	95%		

以現役同官階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增訂說明：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之給與基準。

(修正前)

本條例施行前現役年資退除給與標準表(第三十七條附表)

現役年資	與標區分	退任金 (基數)	退休		實物補給	養	贍	說
			基數金 百分比	主副食 體				
三十五	一	61	90%	食	給	金	明	<p>一、退休金基數金額，由行政院按國家財力及軍人現行給與適時訂定之。</p> <p>二、月薪俸，係依當時現役官階之每月月薪為準。</p> <p>三、退休金：</p> <p>服現役實職年資未逾三年者不發，自三年零一日至屆滿三年半者，發給六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數(不滿半年者以半年計)，依此累進計算。十年以上者，自第十年六個月零一日起，另加發二個基數，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一次發給兩年眷補費及實物代金。</p> <p>四、退休俸：</p> <p>(一) 給與原則：</p> <p>1、服現役實職年資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p> <p>2、服現役實職年資二十年以上者。</p> <p>(二) 給與規定：</p> <p>1、服現役實職年資滿十五年者，給與現役官階月薪額百分之七十五，爾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p> <p>2、上將百分之百支給。</p> <p>3、給與退休俸者，其主副食、實物補給與現役同，其在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發給眷補費與實物補給。</p> <p>4、志願改支退休金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p> <p>5、支領退休俸者，如擔任政務官或公務人員，或軍事單位編制內聘僱人員時，其所任職務，每月待遇(含眷補)高於或等於退休俸者，停發其退休俸；低於退休俸者，發給差額，俟離職或解聘(僱)後，自離職或解聘(僱)之下月份起，仍依規定發給。</p> <p>五、贍養金：</p> <p>(一) 給付原則：</p> <p>合於就養標準者。</p> <p>(二) 給與規定：</p> <p>1、為現役官階月薪額百分之八十，其他主副食、實物補給十足發給，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發給眷補費及實物補給。</p> <p>2、志願改支退休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p>
三十四	二	61	90%	食	給	金	明	
三十三	三	61	90%	食	給	金	明	
三十二	四	61	90%	食	給	金	明	
三十一	五	61	90%	食	給	金	明	
三十	六	59	89%	食	給	金	明	
二十九	七	57	88%	食	給	金	明	
二十八	八	55	87%	食	給	金	明	
二十七	九	53	86%	食	給	金	明	
二十六	十	51	85%	食	給	金	明	
二十五	十一	49	84%	食	給	金	明	
二十四	十二	47	83%	食	給	金	明	
二十三	十三	45	82%	食	給	金	明	
二十二	十四	43	81%	食	給	金	明	
二十一	十五	41	80%	食	給	金	明	
二十	十六	39	79%	食	給	金	明	
十九	十七	37	78%	食	給	金	明	
十八	十八	35	77%	食	給	金	明	
十七	十九	33	76%	食	給	金	明	
十六	二十	31	75%	食	給	金	明	
十五	二十一	29		食	給	金	明	
十四	二十二	27		食	給	金	明	
十三	二十三	25		食	給	金	明	
十二	二十四	23		食	給	金	明	
十一	二十五	19		食	給	金	明	
十	二十六	17		食	給	金	明	
九	二十七	15		食	給	金	明	
八	二十八	13		食	給	金	明	
七	二十九	11		食	給	金	明	
六	三十	9		食	給	金	明	
五	三十一	7		食	給	金	明	
四	三十二	6		食	給	金	明	
三	三十三			食	給	金	明	
二	三十四			食	給	金	明	
一	三十五			食	給	金	明	

【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修正動議附表一】

(修正後)

退換新制施行前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表(第二十六條附表一)

三十五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61	61	61	61	61	61	59	57	55	53	51	49	47	45	43	41	39	37	35	33	31	29	27	25	23	19	17	15	13	11	9	7	6		
90%	90%	90%	90%	90%	90%	89%	88%	87%	86%	85%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同 役 現 與																																		
給發足十給補物實食副主他其 80%額薪役現與給																																		
<p>五、贍養金：</p> <p>(一) 給付原則：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業基準者。</p> <p>(二) 給與規定：</p> <p>1、為現役官階月薪額百分之八十，其他主副食、實物補給十足發給，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發給眷補費及實物補給。</p> <p>2、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p> <p>3、支領退休俸者，如擔任政務官或公務人員，或軍事單位編制內聘僱人員時，其所任職務，每月待遇(含眷補)高於或等於退休俸者，停發其退休俸；低於退休俸者，發給差額，俟離職或解聘(僱)後，自離職或解聘(僱)之下月份起，仍依規定發給。</p> <p>四、退休俸：</p> <p>(一) 給與原則：</p> <p>1、服現役實職年資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p> <p>2、服現役實職年資二十年以上者。</p> <p>(二) 給與規定：</p> <p>1、服現役實職年資滿十五年者，給與現役官階月薪額百分之七十五，爾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p> <p>2、上將百分之百支給。</p> <p>3、給與退休俸者，其主副食、實物補給與現役同，其在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發給眷補費及實物補給。</p> <p>4、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p> <p>五、支領退休俸者，如擔任政務官或公務人員，或軍事單位編制內聘僱人員時，其所任職務，每月待遇(含眷補)高於或等於退休俸者，停發其退休俸；低於退休俸者，發給差額，俟離職或解聘(僱)後，自離職或解聘(僱)之下月份起，仍依規定發給。</p> <p>三、退伍金：</p> <p>二、月薪俸，係依當時現役官階之每月月薪為準。</p> <p>一、退伍金基數金額，由行政院按國家財力及軍人現行給與適時訂定之。</p> <p>服現役實職年資未逾三年者不發，自三年零一日至屆滿三年半者，發給六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數(不滿半年者以半年計)，依此累進計算。十年以上者，自第十年六個月零一日起，另加發二個基數，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一次發給兩年眷補費及實物代金。</p>																																		
說 明																																		

修正說明：為規範退換新制實施前退除給與之計算基準，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附表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附表一，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十八條規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修正動議附表二】

(修正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給與區分		退 休 俸 體	養 贍	說 明																												
	現 役 年 資 標 準	退 伍 金 (基 數)																															
	53	51	49.5	48	46.5	45	43.5	42	40.5	39	37.5	36	34.5	33	31.5	30	28.5	27	25.5	24	22.5	21	19.5	18	16.5	15	13.5	12	10.5	9	7.5	6	4.5
	70%	68%	66%	64%	62%	60%	58%	56%	54%	52%	50%	48%	46%	44%	42%	40%	38%	36%	34%	32%	30%												
同 役 現 與																																	
給發足十金代物實食副主他其，十五之分百與給，數基為倍一加俸本之員人階官同役現以																																	
<p>一、退伍金： 一 給付條件：服現役三年以上者。 二 基數金額：每一基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準。 三 給付標準：以其現役年資計算，以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但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任者，每提前一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一年不予計算，最高加發至五個基數。其在退伍除役生效日有素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助費者，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發給眷屬補助費及實物代金。</p> <p>二、退休俸： 一 給付條件： 1 服現役二十年以上者。 2 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三 給付條件：按其現役年資，每服現役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未滿六個月者，加發百分之一，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四 上將按現役期間給與標準支給。 五 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均依現役人員規定十足發給。 六 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p> <p>三、贍養金： 一 給付條件：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殘，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行政院所定就養標準者。 二 基數金額：同退休俸。 三 給付標準：給付基數百分之五十。 四 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均依現役人員標準十足發給。 五 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p>																																	

退伍金、退休俸及贍養金給與規定表(第二十五條附表)

(修正後)

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表(第二十六條附表二)

給與(區分)	現役年資	退 伍 金 (基數)	退 休 俸	主 副 食 補 給	贍 養 金	說 明
一	35	53	70%			<p>給發足十金代物實食副主他其，十五之百分與給，數基為倍一加俸本之員人階官同役現以</p> <p>一、退伍金： (一) 給付條件：服現役三年以上者。 (二) 基數金額：每一基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準。 (三) 給付標準：以其現役年資計算，以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但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一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一年不予計算，最高加發至五個基數。</p> <p>二、退休俸： (一) 給付條件： 1、服現役二十年以上者。 2、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 基數金額：每一基數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準。 (三) 給付條件：按其現役年資，每服現役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未滿六個月者，加發百分之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四) 上將按現役期間給與標準支給。 (五) 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p> <p>三、贍養金： (一) 給付條件：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 (二) 基數金額：同退休俸。 (三) 給付基準：給付基數百分之五十。 (四) 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p> <p>四、退撫新制施行前之現役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連同退撫新制施行後之現役年資，合計超過三十五年者，仍以三十五年計。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時零數，併入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計算。</p> <p>五、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施行後退除役者，支領之退除給與，低於施行前退除役者之所得，應補足其差額。</p>
二	34	51	68%			
三	33	49.5	66%			
四	32	48	64%			
五	31	46.5	62%			
六	30	45	60%			
七	29	43.5	58%			
八	28	42	56%			
九	27	40.5	54%			
十	26	39	52%			
十一	25	37.5	50%			
十二	24	36	48%			
十三	23	34.5	46%			
十四	22	33	44%			
十五	21	31.5	42%			
十六	20	30	40%			
十七	19	28.5	38%			
十八	18	27	36%			
十九	17	25.5	34%			
二十	16	24	32%			
二十一	15	22.5	30%			
二十二	14	21				
二十三	13	19.5				
二十四	12	18				
二十五	11	16.5				
二十六	10	15				
二十七	9	13.5				
二十八	8	12				
二十九	7	10.5				
三十	6	9				
三十一	5	7.5				
三十二	4	6				
三十三	3	4.5				
三十四	2					
三十五	1					

修正說明：為規範退撫新制實施前退除給與之計算基準，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附表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附表二，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十八條規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修正動議附表三】

(增訂)

現役年資	給與基準			贍養金	說明
	退伍金(基數)	退休俸(俸率)			
		軍官	士官		
一					一、退伍金： (一)給付條件：服現役三年以上者。 (二)基數計算基準：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 (三)給付基準：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 (一)給付條件： 1. 服現役二十年以上者。 2. 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基數計算基準：以退伍除役生效日前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另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又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以退伍時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三)給付俸率：服役滿二十年者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經審定生效後，不得變更。 三、贍養金： (一)給付條件：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 (二)基數計算基準：以現役同官階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 (三)給付基準：給付基數百分之五十。 (四)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經審定生效後，不得變更。
二					
三	4.5				
四	6				
五	7.5				
六	9				
七	10.5				
八	12				
九	13.5				
十	15				
十一	16.5				
十二	18				
十三	19.5				
十四	21				
十五	22.5				
十六	24				
十七	25.5				
十八	27				
十九	28.5				
二十	30	55%	55%		
二十一	31.5	57%	57%		
二十二	33	59%	59%		
二十三	34.5	61%	61%		
二十四	36	63%	63%		
二十五	37.5	65%	65%		
二十六	39	67%	67%		
二十七	40.5	69%	69%		
二十八	42	71%	71%		
二十九	43.5	73%	73%		
三十	45	75%	75%		
三十一	46.5	77%	77%		
三十二	48	79%	79%		
三十三	49.5	81%	81%		
三十四	51	83%	83%		
三十五	52.5	85%	85%		
三十六	54	87%	87%		
三十七	55.5	89%	89%		
三十八	57	90%	91%		
三十九	58.5	90%	93%		
四十	60	90%	95%		

增訂說明：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之給與基準。

【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修正動議附表四】

(增訂)

分年調降差額對照表 (第二十六條附表四)	
適用期間	調降差額計算基準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二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三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四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五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六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七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八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九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後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百。
註記： 1. 改革前係指本條例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前。 2.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指每月退休俸(含退除給與差額)、職務加給、 月優存利息之總和 。 3.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伍者，自○年○月○日起逐年調降；於適用期間退伍者，依該 期間對應之差額計算基準逐年調降。	

附件 2、主要國家軍人退撫制度概況

主要國家軍人與我國軍人待遇與退撫制度比較表

下表金額：已換算為新臺幣

項目 國別	現役軍人 月薪	請領 方式	退休俸計算 (士官長 35 年)	轉任公職 規範	繳稅	其他
美國	12.1 萬起 55.8 萬以上	月退俸	21.3 萬	不停發 月退俸	需繳稅	恩給制
韓國	8.9 萬起 22.3 萬以上		6.5 萬	停發 月退俸	需繳稅	提撥制
英國	12.1 萬起 40.6 萬以上		4.1 萬至 8.9 萬 (隨年齡增加)	不停發 月退俸	需繳稅	提撥制 67 歲可領全 額月退俸
法國	7.4 萬起 20.3 萬以上		6.3 萬	不停發 月退俸	需繳稅	提撥制
德國	10.8 萬起 37.6 萬以上		6.5 萬	不停發 月退俸	需繳稅	提撥制
新加坡	8.9 萬起 112.5 萬以上	一次 退伍金	900 萬至 1350 萬	可轉任	退伍金 不繳稅	提撥制
日本	11.4 萬起 33.2 萬以上		268 萬	可轉任	需繳稅	提撥制 65 歲可領 國民年金
備考	<p>1. 本表透過本部駐外人員蒐整美、韓、英、法、德等國家軍人待遇與退撫制度資料。</p> <p>2. 各國國情、生活水準及財政情況不同，惟各國軍人於退伍後，其退除給與均較現役月薪為低。</p> <p>3. 各國退除給與多需繳稅，我國退伍軍人舊制退除給與每年有 75.8 萬元免稅額，另新制退除給與則為免稅。</p>					

世界各國軍人與我國軍人待遇與退撫制度比較表

區分	美國	
現役軍人月薪 (新臺幣萬元) (以最大服役年限計算)	上士	12.1
	士官長	24.6
	少校	24.1
	中校	28.4
	上校	34.8
	准將	39.5
	少將	45.9
	中將	55.8
請領方式	月退俸	
退休俸 計算基準 (所得替代率)	<p>如於 1980 年 9 月 8 日前進入軍隊服役 以退伍時基本月薪級數(含各類加給)，乘以年為單位於聯邦單位服務年資計算，每整年以 2.5% 比率計算。這稱為”最終薪酬”退伍制度，這意味著你 20 年的服務可獲得 50% 替代率，最高到 40 年的 100%。</p> <p>如進入軍隊服役介於 1980 年 9 月 8 日至 1986 年 7 月 31 日間 以在職時最高之 36 個月的平均薪資為計算基準，服役 20 年後方可請領終身月退俸，無支領年齡上限，可支領退伍前 3 年(High-36)最高薪資之 50%，若繼續服役，每年增加 2.5% 基數，服現役滿 40 年，每月即可領取本俸全額(100%)。</p> <p>如在 1986 年 8 月 1 日後進入軍隊服役，可以選擇使用高-36 制度或職業狀態獎金(CSB)/REDUX 退伍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36 選項：使用與上述最終薪酬退伍制度相同的公式計算；除了使用你最高三年（36 個月）的平均薪資，而非最後的基本薪資計算。這就是所謂的”高-36”退伍制度。在高-36 制度下，20 年的服務可獲得 50% 替代率，最高到 40 年的 100%。 • 職業狀態獎金(CSB)/REDUX 退伍制度選項：以在職時最高之 36 個月的平均薪資為計算基準，服役 20 年後方可請領終身月退俸，無支領年齡上限，可支領退伍前 3 年(High-36)最高薪資之 40%，並可於服役滿 15 年時，領取 3 萬美金獎金，惟須再服役至少 5 年；於服役滿 20 年後退伍仍可領終身月退俸，若繼續服役，於第 21 至 30 年、每年增加 3.5% 基數、第 31 至 40 年每年增加 2.5% 基數，服現役滿 40 年，每月即可領取本俸全額(100%)。 	

	<p>退休俸轉讓計畫 (Survivor Benefits Program)，於當事人過世後，其遺眷仍可支領退休俸（最高只能支領核定月退休俸之 55%），但須經雙方同意，且服役時每月需繳納至少 300 美元。</p> <p>附注：最近更改為服務 40 年者，允許退伍給付達基本月薪的 100%。</p> <p>附注：雖然罕見，但對於服務超過 40 年的人，所得替代率可超過 100%。</p> <p>附注：決定你適用哪種退伍系統，僅與你「入伍」的日期有關。</p> <p>試算士官長 35 年退伍為例： $24.3 \text{ 萬} * (50\% + 15 * 2.5\%) = 21.3 \text{ 萬元新台幣}$</p>
轉任公職 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國防部或同時兼任數個公部門職務仍可支領退休俸。 2. 退伍軍人如為外國政府部門擔任有給職工作，其月退休俸資格將予以暫停。
繳稅	需繳稅
其他福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役軍人：依規定得免稅、除本俸外，依職務區分延長海外部署激勵津貼、艱苦單位津貼、飛行部隊(含相關職務)加給、飛行員激勵津貼、艦艇加給、危險加給、戰區及立即性危險加給、外語專業加給與津貼(Pay and Bonus)及各類特殊職務激勵津貼等職務加給，並依規定發放房屋津貼、基本生存津貼、生活補助津貼、海外生活補助津貼、海外房屋津貼、不攜眷部署津貼及服裝津貼等各類補助。 2. 退伍軍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退輔金每年 12 月由美國會檢討，並參考勞工局公布之消費指數 (Consumer Price Index) 而調整，以確保退輔金可隨物價波動調整，保障退伍軍人生活條件無虞。 ●得依規定申請失業補助、房貸申請保證，另美退伍軍人部亦於美聯邦政府機構合作，保障符合資格之退伍軍人享有部分就業優先權利、職訓、協助創業與升學及優惠醫療保險等福利。 ●退役後可使用基地設施及購物中心，商品免稅。

註：美國自 2018 年 1 月起實施新的軍人混合退休制度，主要包含恩給制之月退休俸（至少需服役 20 年，月退休俸之計算： $2.0\% * \text{服役年資} * \text{最高 36 個月的平均薪資}$ ）及由政府及個人共同提撥之個人帳戶制。

世界各國軍人與我國軍人待遇與退撫制度 比較表

區分	韓國	
現役軍人月薪 (新臺幣萬元) (以最大服役年限計算)	上士	8.9
	士官長	10.4
	少校	10.9
	中校	12.9
	上校	13.9
	准將	15.4
	少將	16.1
	中將	22.3
請領方式	月退俸	
退休俸 計算基準 (所得替代率)	<p>一、退伍金計算方式如下： 2013年6月30日前計算最後3年月薪之平均值，2013年7月1日之後，以在職期間之平均月薪計算，統計後替代率均值約62.7%。</p> <p>二、年資認定： 年資認定： 1. 服役滿19年6個月，即以20年列計，並可服退役後支領退休俸。 2. 參戰年資均以3倍列計。</p> <p>三、物價調整機制：現行規定每年1.9%調升。</p> <p>試算士官長35年退伍為例： 其月退俸=10.4萬*62.7% = 6.5萬新臺幣</p>	
轉任公職 規範	轉任公職或國營企業時終止給付，原服役年資可併入公職卸任後退休金年資列計。	
繳稅	需繳稅，預先扣10%所得稅後匯入	
其他福利	<p>1. 軍醫院看診免費。</p> <p>2. 軍方福利設施(渡假會館住宿、高爾夫球場、宴會廳、餐飲)優待。</p> <p>3. 公營停車場優惠。</p> <p>4. 國家公園免費入場。</p> <p>5. 滿30年以上，免費使用軍人公墓(含配偶)。</p> <p>6. 遺族可領50%月退俸</p>	

世界各國軍人與我國軍人待遇與退撫制度比較表

區分	英國	
現役軍人月薪 (新臺幣萬元) (以最大服役年限計算)	上士	12.1
	士官長	13.5
	少校	20.2
	中校	27.4
	上校	31.6
	准將	35.6
	少將	40.6
	中將	未公布
請領方式	月退俸	
退休俸 計算基準 (所得替代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欲享受退休福利，英軍至少需服役滿 2 年，使符合資格。 2. 英軍使用 Career Average Revalued Earnings 系統計算退休俸，計算方式即為每 1 服役年資獲得之基底 (Pension Pot，即當年度年薪 47 分之 1，此基底每年自動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升) 之加總所得。 3. 在本制度下，退休金區分為全額退休金 (Full Pension)、提早退伍退休金 (Early Departure Pension)，及延遲退休金 (Deferred Pension) 等。 4. 全額退休金資格為至少有 2 年完整不中斷之服役年資，且達 67 歲，可自月退俸中提領對換一次退伍金，對換比例為 1 元月退俸可換得 12 元現金退休金，提領最高額度為月退俸的 25%。 5. 服役滿 20 年且達 40 歲，而未滿 67 歲，可領取「一次退伍金」及「月退俸」(該國稱為「提早退伍金」)，計算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次退伍金 = 67 歲之全額月退俸 X 2.25 倍。 (2) 月退俸：服務滿 20 年自 34% 起算，每多服役一年可增加 0.85% 的(延遲退休金)基數。公式 = 全額月退俸 X 【34% + (0.85% X N 年)】 (3) 從 55 至 66 歲，月退俸(提早退伍金)將會隨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調增。 6. 達國家法定年金年齡 (State Pension Age，目前為 67 歲)，改領取延遲退休金資格為達達國家法定年金年齡，屬於政府辦理之年金，計算方式即原退休金部份，再加計政府補助金部分。 7. 未符領取上揭退休金，但服役滿 12 年退伍之英軍，可領取一筆「重返社會安頓金 (Resettlement Grant)」。 8. 個人退伍後領取之退休金總收入超過國家免稅額度，將予於課稅。 	

	<p>9. 退休金支付英軍個人終生，個人死後，配偶或法定伴人可終生領取該退輔金之 62.5%之金額；18 歲以下之法定子女也可領取剩餘退輔金之 37.5%之金額。</p> <p>10. 試算士官長 35 年退伍為例：以該國 Armed Force Pension Scheme 試算表計算：</p> <p>(1) 達 67 歲時，可領取全額月退俸為 26,414(英磅)*40.59(匯率)/12(月) =8.9 萬(新臺幣)。</p> <p>(2) 55 歲(年資 35 年)提早退伍，領取「月退俸(提早退伍金)」概算：</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8.9 萬 X (34% + 15 年*0.85%)=4.1 萬(新台幣)</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次退伍金=24,740(英磅)*40.59(匯率)*2.25 倍=226 萬元(新台幣)</p> <p>注：67 歲起改領「延遲退伍金」，屬於政府年金，領取金額高於「提早退伍金」(概為全額月退俸)。</p>
轉任公職 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領退休俸期間可擔任國防部或同時兼任數個公部門職務。 2. 不需停領退休俸。
繳稅	需繳稅
其他福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務人員及教師之於退休金計畫有個人負擔部份（此指每月薪餉提撥部分，溢注退休基金），而英軍退休金計畫下，軍人無個人負擔部分，全由政府負擔（a non-contributory pension scheme）。 2. 現役可申請職務宿舍 3. 現役國防部補助子女就學學費（含私校）。 4. 另可獲購屋、通勤…等等補助等

世界各國軍人與我國軍人待遇與退撫制度 比較表

區分	法國	
現役軍人 月薪 (新臺幣萬元) (以最大服役年限計算)	上士	7.4
	士官長	8.3
	少校	12.1
	中校	15.4
	上校	16.9
	准將	18.6
	少將	20.3
	中將	未公布
請領方式	月退休	
退休俸 計算基準 (所得替代率)	<p>請領標準：</p> <p>服役滿 2 年未滿 15 年：達法定年齡 62 歲方可請領退休金</p> <p>非軍官，服役滿 15 年未滿 17 年：於 52 歲方可請領退休金</p> <p>非軍官，服役滿 17 年：退伍後可立即請領退休金</p> <p>軍官，服役滿 15 年未滿 27 年：於 52 歲時方可請領退休金</p> <p>軍官，服役滿 27 年：退伍後可立即請領退休金</p> <p>合約軍官，服役滿 15 年未滿 20 年：於 52 歲時可領退休金</p> <p>合約軍官，服役滿 20 年：退伍後可立即領退休金</p> <p>最大服役年限：中、下士 47 歲、士官長 58 歲、上校軍官以下 59 歲、將級軍官 63 歲</p> <p>退休金計算方式：</p> <p>公式=(替代率)*(各階基本薪資)-減權+加權+退休金兒童加成</p> <p>替代率公式：法國軍人退休金計算方式之所得替代率等同工作階層人員設定上限為 75%，唯因軍人職務之特殊性，其服役期間曾有特殊經歷（如作戰、駐外等年資</p>	

	<p>加成)，其替代率上限可達 80%。</p> <p>替代率計算方式：公式=(實際服役年資及各項加成年資 / 請領全額退休金所需年資)*75%</p> <p>替代率=服役年資指數+ (駐外年資及作戰加權指數)</p> <p>◎服役年資指數計算方式：每 1 年 1 個基數，每 5 年另加 1 基數，駐外年及作戰年資另以 2 倍計算，(25 年以後基數不再增加)，加總以後除以最大服役年限。 (2015 年統計數據：軍官平均替代率為 77.27%、士官 70.13%)</p> <p>試算士官長 35 年退伍為例： 35 年基數 35+7=42(假設無作戰年資) 42*4(季)/166(查表，2016 年為 166 季)*75%=75.9% 8.3 萬*75.9%=6.3 萬</p>
轉任公職 規範	軍職轉任薪資除支領雇員薪資外，仍可同時兼領軍人退休俸，惟二者之總和不得超過原任軍職之薪資
繳稅	需繳稅
其他福利	現役有交通補助 75%、租房補助 (依地區分級)，退休後除將階外，相關補助均取消

世界各國軍人與我國軍人待遇與退撫制度 比較表

區分	德國(以職務區分薪級，無法完全對照階級)	
現役軍人月薪 (新臺幣萬元) (以最大服役年限計算)	上士(A8)	10.8
	士官長(A9)	11.7
	少校(A13)	17.8
	中校(A15)	21.9
	上校(B3)	27
	准將(B6)	32
	少將(B7)	33.7
	中將(B9)	37.6
請領方式	月退俸	
退休俸計算基準 (所得替代率)	<p>1. 支領條件：</p> <p>A. 必須服務滿 5 年，因公受傷及殘疾者不在此限。</p> <p>B. 因受法最大服役年齡限制之故，少校階（含）以下者如果未滿 60 歲退伍者，年滿 60 歲之後始得支領。</p> <p>C. 中校階（含）以上，已逾 60 歲者，可選擇 63 歲或是 65 歲退伍時支領。請領年齡愈大者，退休俸愈高。</p> <p>2. 各階最大服役年齡為依次為：中士 55 歲、上士 55 歲、士官長 55 歲、少校 59 歲、中校 61 歲、上校 62 歲、准將 62 歲、少將 62 歲、中將 62 歲、上將 62 歲。</p> <p>3. 計算方式：「退伍年資」為每年可增加 1.79375% 計算，若採服務年資 40 年者為例：$1.79375\% \times 40 = 71.75\%$，再以此數據乘以該員「申請退休年度之前 2 年」之薪資平均月薪，就是「月退俸」。</p> <p>4. 正常退伍年齡：65 歲(預於 2029 年逐年提升至 67 歲)</p> <p>5. 特殊職業特別退休年齡另訂</p> <p>6. 提前退伍薪資須視原因減額計算 10.8%</p> <p>試算士官長 35 年退伍為例： $11.7 \times 1.79375\% \times 35 \times (100 - 10.8\%) = 6.5$ 萬元新臺幣</p>	
轉任公職規範	<p>1. 有轉任公職法規，視政府年度預算總額與需求數，辦理接受申請者進行考選、銓敘後任用之。</p> <p>2. 轉任公（文）職後，採公職年金方式計算年資。</p> <p>3. 可以續領軍職退休俸，惟轉任公職後，所支領總額不得超過原軍職現役最高所得(轉任文職後晉升者，月領總</p>	

	額不在此限)
繳稅	需繳稅
其他福利	1. 在職時有就學、轉業、配偶、住房、育嬰、帶薪年休假、超時加班等等津貼或福利。 2. 退伍後另外仍有傷殘、失能、無法再度就業、地域津貼等福利。

世界各國軍人與我國軍人待遇與退撫制度 比較表

區分	新加坡	
現役軍人月 薪 (新臺幣萬 元) (以最大服 役年限計 算)	上士	8.8
	士官長	10.1
	少校	16.9
	中校	29.3
	上校	33.8
	准將	45
	少將	67.5
	中將	112.5
請領方式	退伍金一次領清	
退休俸 計算基準 (所得替代 率)	<p>1. 每個軍人在服役後(年資)前6年，薪水中約13%將依比率存入這些「儲蓄計畫」的帳戶中；滿6年之後，將增加為薪水中的15%須存入這些帳戶中。其中，「中央公積金加值帳戶」內的金額，可依個人需要選擇高風險或低風險的投資理財規劃進行投資。</p> <p>2. 依每月提撥入「退伍金帳戶」中所累存之金額，再加上個人對基金轉投資之風險承受度，因此差異亦極大。目前所知少校階退役，約可提領之退伍金額約為新幣40至60萬元(新臺幣900萬-1350萬之間，上校階則可達新幣80至100萬元(新臺幣1800萬-2250萬)之間，將階則為新幣100萬元(新臺幣2250萬)以上。</p> <p style="color: blue;">試算士官長35年退伍為例： 士官長35年退伍金約新台幣600萬-1000萬間</p>	
轉任公職 規範	無限制	
繳稅	退伍金無須繳稅	
其他福利	凡軍官服役10年以上且45歲始退伍者，士官服役10年以上且50歲始退伍者，均可獲政府負擔其個人免費醫療保險至60歲，惟不包含眷屬。	

世界各國軍人與我國軍人待遇與退撫制度 比較表

區分	日本	
現役軍人月 薪 (新臺幣萬 元) (以最大服 役年限計 算)	上士	11.4
	士官長	11.5
	少校	13.2
	中校	13.7
	上校	15.4
	准將	無此階級
	少將	25.3
	中將	33.2
請領方式	<p>1. 退伍後之退伍金採一次性發放方式。</p> <p>2. 退伍金計算方式如下： 退伍金=基本額(退伍當日之月俸*退伍理由及連續服勤支給比率)+調整額 *日本國家公務員(自衛官亦屬之)之〈退伍理由及連續服勤支給比率換算表〉計算。 *自衛官並無行政分級，故無需計算調整額。</p>	
退休俸 計算基準 (所得替代 率)	<p>退伍金計算方式： 對照〈退伍理由及連續服勤支給比率換算表〉* 最後月薪</p> <p>試算士官長 35 年退伍為例：</p> <p>1、對照〈退伍理由及連續服勤支給比率換算表〉，支給比率為 49.59</p> <p>3、退伍金=11.5*49.59= 570 萬 2850 元</p>	
轉任公職 規範	<p>1. 自衛官退伍前可接受各種職前訓練，如欲轉任公職則必須經過公務人員考試，合格後方可轉任公職。</p> <p>2. 轉任公職後領取月俸，惟薪水不高，各項職務起薪均僅約 20 萬日幣(約新臺幣 6 萬餘元)。</p> <p>3. 不論退休年齡，轉任公職(或再就職)可至 65 歲當年年之 3 月 31 日，屆齡退休；退休後改領國民年金，約現職薪水 1/3。</p>	
繳稅	<p>1. 領取之退伍金必須扣除稅額，公式如后： (退休金-退休所得控除額)/2=課稅對象額 退休所得控除額：連續服役未超過 20 年：連續服役年數*40 萬日幣(如未滿 80 萬以 80 萬日幣計算)</p>	

	<p>連續服役超過 20 年：$(\text{連續服役年數}-20)*70$ 萬日幣 $+800$ 萬日幣 $(\text{課稅對象額}*\text{稅率}-\text{控除額})*1.021=\text{須繳納額度}$</p> <p>2. 退伍後至 60 歲前，仍須參加國民年金制度及醫療保險</p>
其他福利	<p>現職自衛官福利如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領取兩次(6、12 月)獎金。 2. 依職務特性領取各項補助，包含住家津貼、撫養津貼、專門參謀津貼、通勤津貼、單身赴任津貼；航空加給、航海加給、特殊地域加給、寒冷加給、加班加給、夜勤加給、跳傘加給、特戰加給等。 3. 加入各項保險，如團體生命保險、家族團體傷害保險、火災保險等。